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港口及相關服務



地產及酒店



零售



能源



基建



電訊

耀目
二〇一二年年報
前景

公司資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甘慶林 BSc, MBA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GBS, LLD (Hon), DSc (H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II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顧浩格 BCom, MBA

李慧敏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李嘉誠

顧浩格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74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81	風險因素
86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96	董事資料
108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10	董事會報告
132	企業管治報告
1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6	綜合收益表
1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5	賬目附註
2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39	主要物業表
247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二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達二十五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國際獎項與表揚。和黃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二十六個國家五十二個港口擁有共二百七十六個營運中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十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二〇一二年，和黃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七千六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約一千四百一十萬平方呎出租物業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集團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各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十一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零售

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屈臣氏」)是世界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集團之一，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設有超過一萬零八百間零售店舖。屈臣氏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機場特許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在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等地經營。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投資包括能源、運輸、水務與其他基建相關業務。



能源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美國、內地、格陵蘭及印尼。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



電訊

和黃是領導全球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的營運商，也是流動寬頻科技的先驅。和黃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固網網絡，服務接通內地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4G長期演進技術(LTE)、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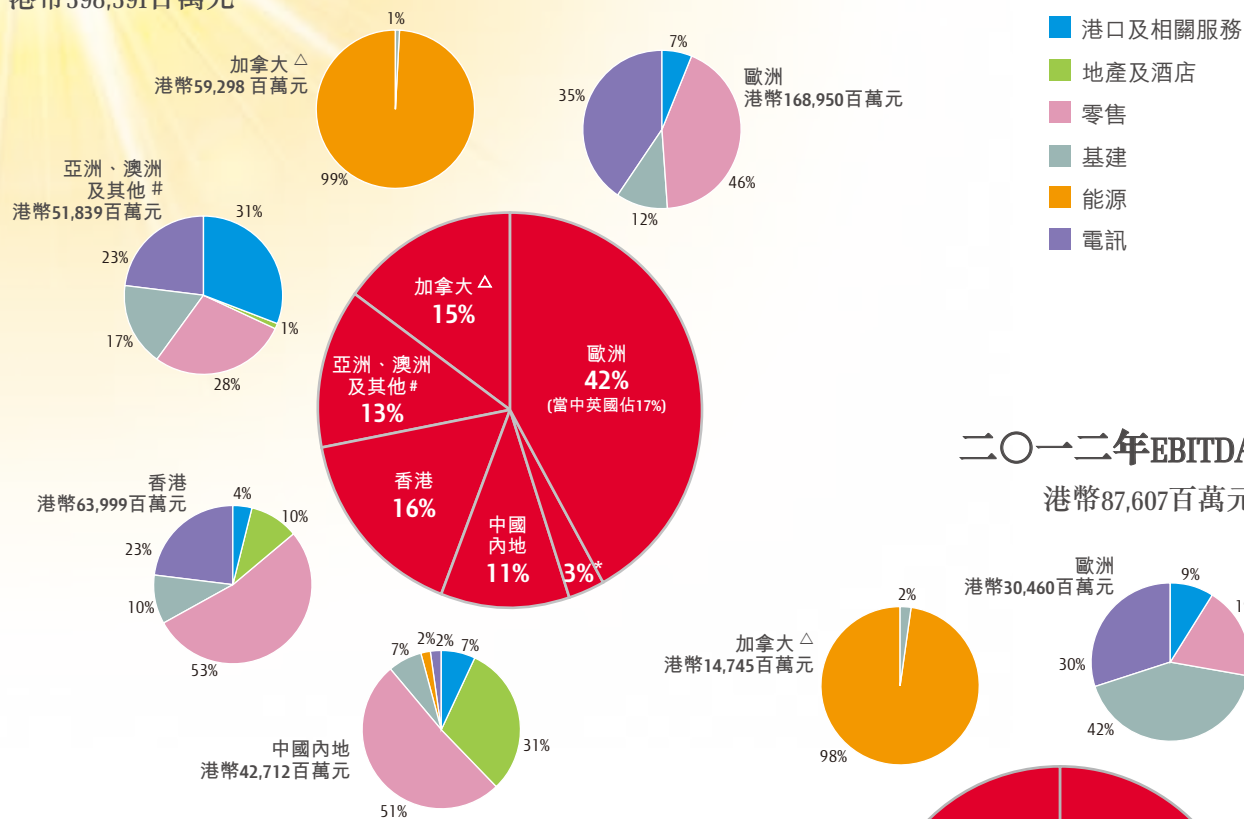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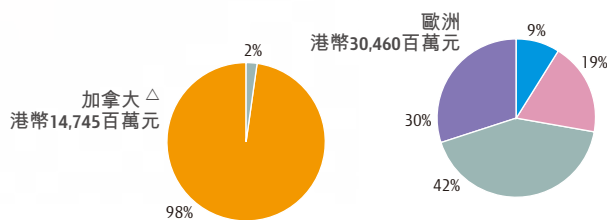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收益總額

港幣398,39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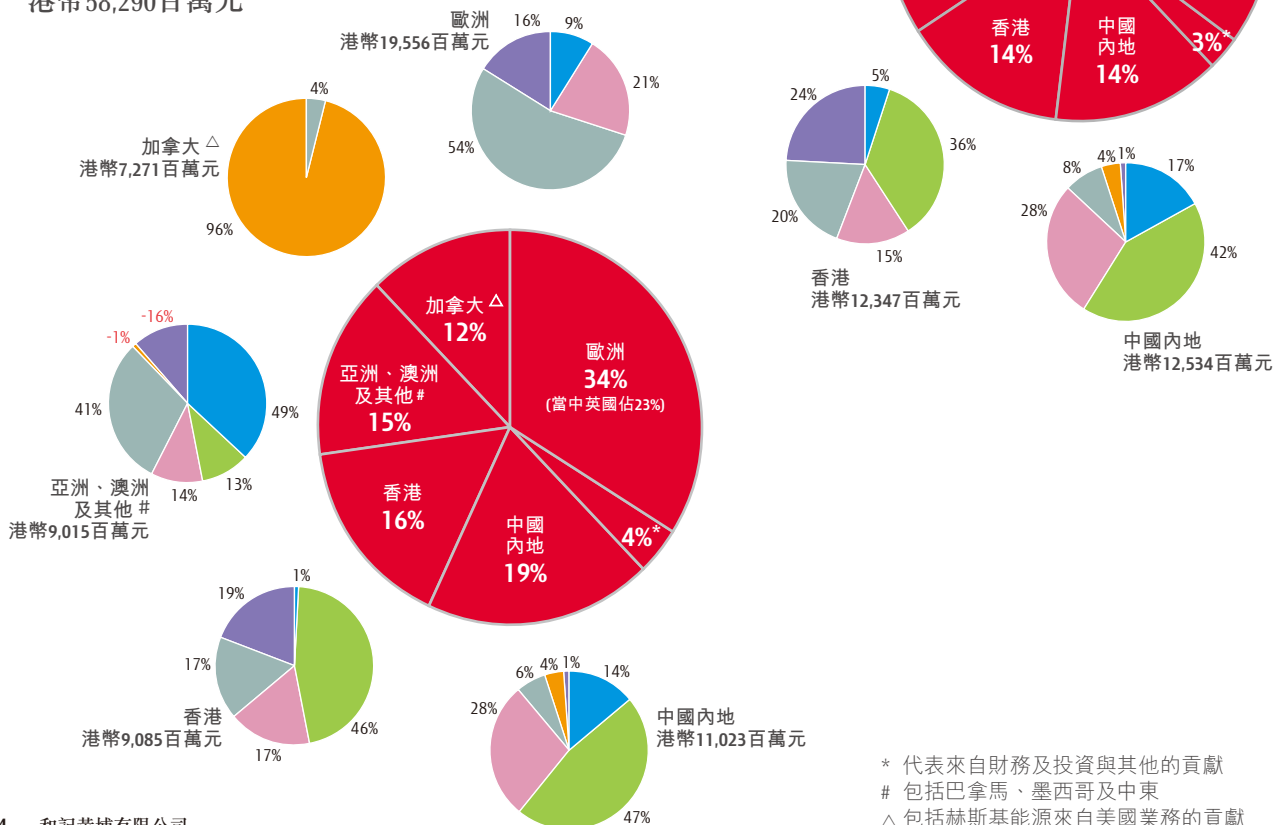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EBITDA

港幣87,607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EBIT

港幣58,290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經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941	8%	31,829	8%	+3%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30,208	7%	29,194	7%	+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²⁾	2,733	1%	2,635	1%	+4%
地產及酒店	19,970	5%	17,226	4%	+16%
零售	148,626	37%	143,564	37%	+4%
長江基建	39,693	10%	30,427	8%	+30%
赫斯基能源 ⁽²⁾	59,224	15%	59,103	15%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36	4%	13,407	4%	+16%
和記電訊亞洲	4,452	1%	2,332	1%	+91%
歐洲3集團	58,708	15%	56,877	15%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593	3%	10,928	3%	+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³⁾	390,743	98%	365,693	95%	+7%
調節項目 ⁽⁴⁾	7,648	2%	18,100	5%	-58%
呈報之收益總額	398,391	100%	383,793	100%	+4%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53	13%	11,360	14%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9,989	11%	9,874	12%	+1%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²⁾	1,464	2%	1,486	2%	-1%
地產及酒店	10,919	13%	9,903	12%	+10%
零售	12,725	15%	11,724	15%	+9%
長江基建	21,405	24%	17,242	21%	+24%
赫斯基能源	14,889	17%	16,053	20%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062	3%	2,616	3%	+17%
和記電訊亞洲	423	-	(142)	-	+398%
歐洲3集團	9,213	11%	8,031	1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50	3%	687	1%	+28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³⁾	86,739	99%	77,474	96%	+12%
調節項目 ⁽⁴⁾	868	1%	2,878	4%	-7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	87,607	100%	80,352	100%	+9%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7,791	13%	7,848	15%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902	12%	6,937	13%	-1%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²⁾	889	1%	911	2%	-2%
地產及酒店	10,553	18%	9,517	18%	+11%
零售	10,048	17%	9,330	18%	+8%
長江基建	16,643	29%	13,478	26%	+23%
赫斯基能源	7,427	13%	8,614	17%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6	3%	1,435	3%	+22%
和記電訊亞洲	(846)	-1%	(1,181)	-2%	+28%
歐洲3集團	3,145	5%	1,567	3%	+10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0	4%	470	1%	+398%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³⁾	58,857	101%	51,078	99%	+15%
調節項目 ⁽⁴⁾	(567)	-1%	292	1%	-294%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	58,290	100%	51,370	100%	+13%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¹⁾	(16,359)		(14,804)		-11%
除稅前溢利	41,931		36,566		+15%
稅項 ⁽¹⁾					
本期稅項	(8,661)		(7,284)		-19%
遞延稅項	(1)		234		-100%
除稅後溢利	33,269		29,516		+13%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451)		(6,955)		+7%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818		22,561		+19%
除稅後重估物業	1,113		590		+89%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803)		32,868		-10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53%

註1：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反映集團兩個年度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實際權益。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2：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

註3：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並不計入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業績。二〇一一年之EBIT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於二〇一二年出現之折舊，以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註4：調節項目包括以下概述之收益、EBITDA與EBIT調整。

HTAL - 調節項目為 HTAL 之業績及其所佔 VHA 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業績。VHA 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經營虧損與若干網絡關閉支出及重組支出已於「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列作支出。

二〇一二年收益：港幣七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一百七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二年 EBITDA：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二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及二〇一二年 EBIT：負港幣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負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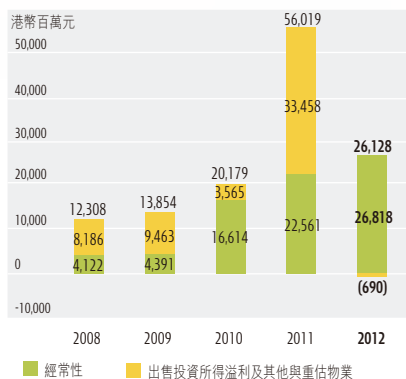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為集團確實所佔超出按照其於二〇一二年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所計算之應佔收益、EBITDA 與 EBIT 部分。此外，二〇一一年 EBIT 之調節項目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於二〇一二年之額外折舊。

二〇一一年收益：港幣六億八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 EBITDA：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二〇一一年 EBIT：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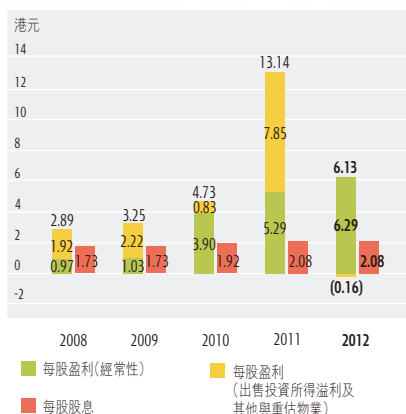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呈報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53%
呈報之每股盈利(港元)	6.13	13.14	-5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經常性溢利	26,818	22,561	+19%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元) ⁽⁵⁾	6.29	5.29	+19%
每股股息(港元)	2.08	2.08	-
資產總額	803,881	720,544	+12%
資產淨值	438,592	398,783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6.3	80.7	+7%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所得資金	36,344	29,112	+25%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收入	691	35,609	-98%
資本開支-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	26,685	25,231	+6%
資本開支-電訊牌照	2,422	5,693	-5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31,447	86,778	+51%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56,152	213,854	+20%
負債淨額 ⁽⁶⁾	124,705	127,076	-2%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⁶⁾	21.9%	23.8%	-1.9%
信貸評級:			
穆迪	A3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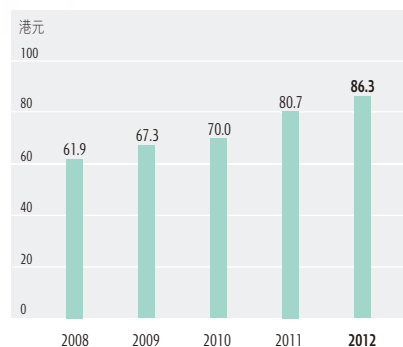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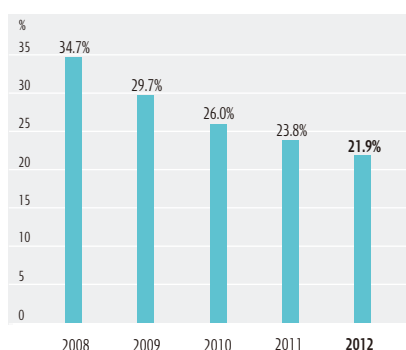
普通股每股盈利與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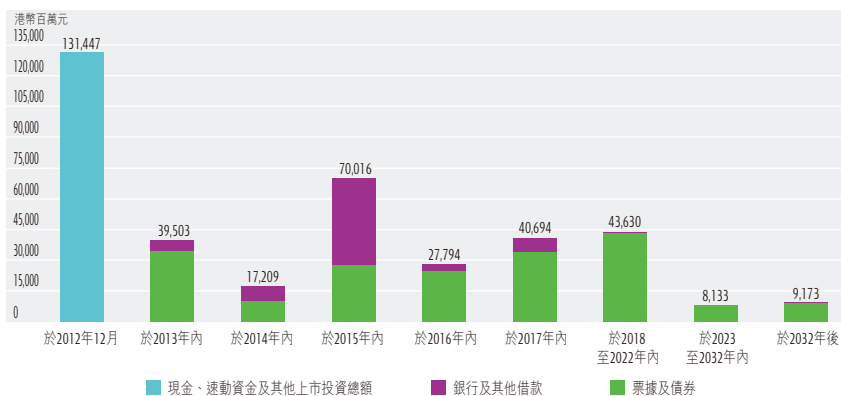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註5：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重估物業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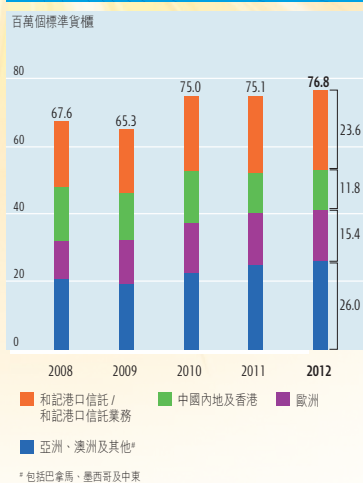
註6：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註7：應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及透過合資企業、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所占權益。

註8：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乃根據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全國工具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準則》(「NI 51-101」)(「加拿大方式」)編製。於以往年度，赫斯基能源提出申請並獲豁免NI 51-101之若干條文，容許赫斯基能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指引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方式」)呈報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之披露。因此，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之數字乃按加拿大方式呈示，而二〇〇八及二〇〇九年則以美國方式呈示。

主要業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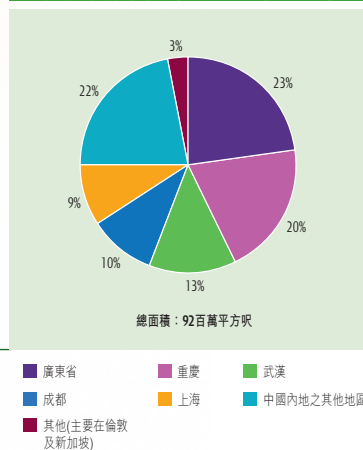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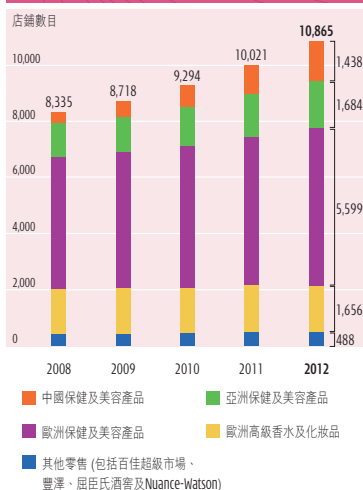
港口及相關服務：
「全年吞吐量總額相等於七千六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

地產及酒店：
「目前應佔土地儲備約為九千二百萬平方呎，中國內地的地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二百二十元。」⁽⁷⁾

按地區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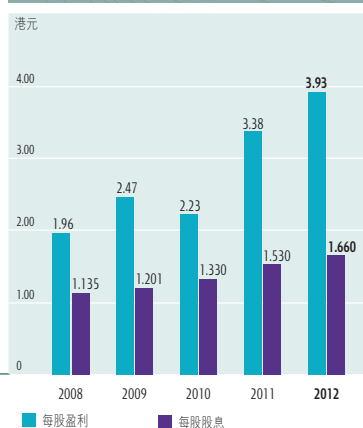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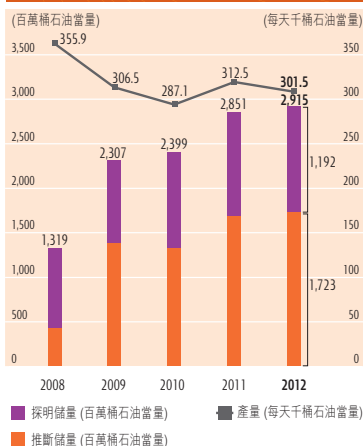
零售：
「超過一萬零八百間零售店舖，遍佈全球三十三個市場。」

基建：
「溢利貢獻穩定，已公佈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一元六角六仙。」

每股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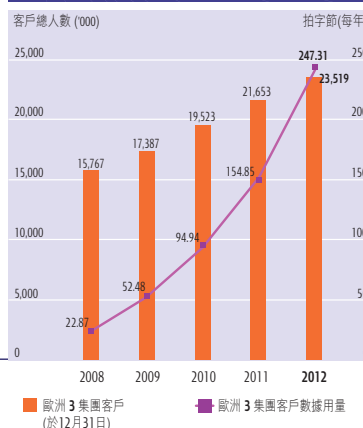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能源：
「探明與推斷儲量為二十九億一千五百萬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二年的產量豐富，平均每天為三十萬零一千五百桶石油當量。」⁽⁸⁾

電訊：
「登記客戶總人數為二千三百五十萬名，於二〇一二年的數據使用量超過二百四十七拍字節。」

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及數據用量



業務概要



一月至六月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與 Vodafone 於香港開展策略性合作，落實與 Conexus 流動通訊聯盟所訂立的協議內容。
- 和電香港在香港電訊管理局的 2.3 吉赫無線電頻帶拍賣中，投得當中一組 30 兆赫頻譜的使用權。
- 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和記黃埔港口」）推出 StellarTrak 平台，按客戶要求提供實時追蹤貨物和資產的服務，讓客戶能掌握每批貨物的安全狀況。
- 菲力斯杜港舉行動土儀式，啟動其北鐵路終站新項目。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聯同阿姆斯特丹互聯網交換中心（「AMS-IX」）宣佈，於香港啟動 AMS-IX Hong Kong 互聯網交換平台，藉以帶動區內的互聯網流量，促使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互聯網交換樞紐。

- 3 奧地利宣佈收購 Orange Austria，合併當地第三及第四大流動電訊供應商；收購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完成。
- 和電香港於五月在香港推出數據速度高達 100 兆字節的 4G (LTE) 流動通訊服務，覆蓋全港超過九成二的主要區域。
- 3 瑞典於四月推出 4G (LTE) 流動通訊服務。
- 和記電訊亞洲於四月在斯里蘭卡推出 3G 流動通訊服務。
- 赫斯基能源在勞埃德明斯特展開二氧化碳收集與液化項目，提高現有油藏的原油收採率，並同時減低乙醇廠二氧化碳的排放。
- 赫斯基能源繼續改革其重油及加拿大西部基地，集中加強開發重油熱採項目和資源勘探。
- 赫斯基能源利馬煉油廠的煤油加氫裝置工程進展良好，日產量將達二萬桶，可提升航空煤油產量和加強產品可塑性。

七月至十二月

- 百佳超級市場推出結合超市及百貨公司的全新生活概念店「SU-PA-DE-PA」，為顧客提供嶄新的真正一站式購物體驗。
- 3 愛爾蘭與愛爾蘭 Vodafone 合組 50/50 的合資企業，共同享用雙方在愛爾蘭全國各地超過二千個地點的基站網絡與基礎設施。
- 3 英國從 Everything Everywhere 購入 1,800 兆赫無線電頻帶中的兩段 15 兆赫頻譜。
-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拓展澳洲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高壓輸電網絡工程於二〇一三年底完成以後，將會把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輸送至維多利亞省的電網。
- 和記黃埔港口慶祝集團首個半自動化深水碼頭 - 巴塞南歐碼頭正式開幕。
- 赫斯基能源位於薩斯喀徹溫省南陡坡和天堂山的兩個新重油熱採計劃開始投產，並迅速超越預計產油量。



- SeaRose 浮式、生產、儲存與卸貨船比原定提早逾三周完成維修，令大西洋區可以在預期前恢復投產。
- 赫斯基能源為二〇一三年冬季於西北地區為斯萊特河頁岩產油計劃作準備，包括興建一條四季均能通行的道路，以及再評估兩個垂直油井。
- ICI PARISXL 在德國奧伯豪森開設第一間零售店，進一步拓展集團在歐洲的高級香水及化妝產品市場。
- 由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完成收購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的 Wales & West Utilities。
- 和記水務宣佈收購 Kinrot Ventures，這家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水務和潔淨能源科技業務種子基金投資公司。
- 可裝載一萬六千零二十個標準貨櫃、全球最大的貨櫃船「達飛•馬可波羅」首航抵達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充分展示出碼頭的世界級效率，肯定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貨櫃船離開香港後靠泊和記黃埔位於鹽田的另一港口。
- 3 意大利和 3 丹麥於十一月推出 4G (LTE) 流動通訊服務。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和雀巢健康科學公司公佈，協議組建 50/50 合資公司—營養科學合夥有限公司，研究、開發、製造和在全球推廣由植物提取的藥物和營養產品。
- 3 愛爾蘭在當地的多頻段頻譜拍賣中，投得四組 1,800 兆赫頻譜，改善全國的高速網絡覆蓋，並提升數據速度至 180 兆字節。
- 屈臣氏中國在十二月推出流動商貿服務。
- 比荷盧 Kruidvat 慶祝第一千間分店開業。
- 赫斯基能源在亞太地區的荔灣天然氣項目正式獲得批准，預料在二〇一三年底至二〇一四年初可首次投產。
- 赫斯基能源在美國 Rush Lake 的重油熱採計劃獲批，每日產量可達一萬桶，預料可在二〇一五年開始投產。
- 赫斯基能源在印尼離岸發現四個新的天然氣田。
- 和黃地產完成出售應佔新加坡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商廈的權益。

主席報告

——〇一二年為集團繼續增長之一年。儘管疲弱經濟狀況與持續不明朗之環境對集團營運所在之數個市場構成影響，集團業務整體仍取得堅穩之表現，並展示強勁之韌力。除集團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外，所有主要營運部門均告取得穩健或增長之經常性盈利⁽¹⁾。

業績

集團本年度未計重估物業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二百六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二百二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之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九。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六元二角九仙，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元二角九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所佔百分之五十之VHA下半年經營虧損及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二〇一二年帶來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十八億零三百萬元之支出。二〇一一年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並因若干減值支出而部分抵銷。

本年度呈報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一次性項目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向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三仙(二〇一一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三仙)。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五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零八仙(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元零八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二〇一二年增長百分之二至七千六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收益總額達港幣三百二十九億四千一百萬元，EBITDA為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五千三百萬元，按同比⁽²⁾分析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一。雖然大部分地區之基本盈利表現強勁，惟由於匯兌之不利影響，港幣七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之EBIT按同比⁽²⁾分析較二〇一一年下降百分之一。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與EBIT分別上升百分之七、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二。

年內，該部門取得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和記阿吉曼碼頭之全數權益。於二〇一二年第三季，該部門在上海外高橋港區六期之貨櫃碼頭投入運作，提供三個泊位，而位於巴塞隆拿港之巴塞南歐碼頭第一期五個泊位之首三個亦啟用。年內，該部門新投入服務之設施亦包括內地新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之首個泊位，以及在澳洲布里斯班之一個新泊位。巴塞南歐碼頭為集團遍佈二十六個國家五十二個港口之網絡中首個深水半自動化碼頭。

於二〇一三年，該部門將於內地惠州、馬來西亞巴生西港及墨西哥聖樊尚貨櫃碼頭各增設一個泊位。在澳洲悉尼之港口預期在二〇一三年將有兩個新泊位投入運作。新泊位與港口一般在展開商業運作後約二至三年，達到全面營運後始錄得增長，該部門預期於二〇一三年維持穩健表現，並繼續發展。

註1：赫斯基能源之盈利淨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九，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出售非核心資產取得一次性收益。

註2：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二〇一一年之EBIT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折舊，以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一百九十九億七千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六。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一百零九億一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一百零五億五千三百萬元。

該部門位於香港之一千二百萬平方呎以及在內地與海外應佔之二百一十萬平方呎租賃物業組合，錄得堅穩之出租率與平穩之租金增長。然而，呈報租金收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一至港幣三十八億零五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但因續租租金上升而大部分抵銷。集團之物業組合質素優越，位置理想，預期於二〇一三年持續有良好表現。

該部門之酒店組合共有十一家酒店超過八千五百間客房(其中集團佔約百分之六十二平均實際權益)，錄得收益及盈利增長。此增長反映香港之高入住率，以及集團竭力提升生產力與成本效益。

集團現時之物業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內地及新加坡。於內地，政府壓抑住宅樓價上漲之措施於二〇一二年繼續對市場情緒有不利影響。年內，集團確認出售約六百八十萬平方呎已完成物業之應佔權益，主要位於內地。該部門目前應佔之可供發展土地儲備約九千二百萬平方呎，大部分透過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若市場情況許可，預期於二〇一三年完成應佔約一千零四十萬平方呎之總樓面面積之住宅及商業項目。

零售

零售部門於三十三個市場有超過一萬零八百間店舖，於二〇一二年再取得可觀之收益、盈利與現金流增長。收益總額為港幣一千四百八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EBITDA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而EBIT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一百億四千八百萬元。

年內，該部門於亞洲與歐洲之主要營運單位錄得同比銷售額與經營利潤增長。縱使歐洲經濟不明朗，該部門在當地之業務整體保持韌力，並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與提升營運效益之措施，增加盈利貢獻。

於二〇一三年，屈臣氏集團將繼續擴大零售店舖基礎，尤其在高增長潛力之地區，包括內地與若干亞洲國家。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

長江基建於二〇一一年最後一季購入之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聯同UK Power Networks與電能實業之盈利增長，於年內為集團提供正面之溢利貢獻。展望將來，預期長江基建將受惠於其在二〇一二年最後一季收購之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長江基建將繼續尋求拓展其投資組合之機會，收購提供經常性回報之業務，同時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穩定之現金流與低負債比率。

主席報告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二百二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加元，較二〇一一年上升百分之二。二〇一二年平均產量達每天三十萬一千五百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一年則為每天三十一萬二千五百桶石油當量。SeaRose與Terra Nova之浮式、生產、儲存與卸貨船舶按計劃維修，導致大西洋地區二〇一二年之產量下降。天然氣產量亦減少，主要因為投資優先投放於開發利潤較高之原油與富液化天然氣，但降幅已被南陡峰與天堂山兩個新重油熱採計劃抵銷一部分。二〇一二年之盈利淨額為二十億二千二百萬加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九，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之盈利計入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取得一次性收益。

赫斯基能源目前正進行兩項非常重大之資本項目，包括位於南中國海之荔灣深海天然氣開發(「荔灣項目」)及加拿大之旭日能源油砂開發(「旭日項目」)。荔灣項目預期在二〇一三年年底／二〇一四年年初開始投產，而旭日項目則於二〇一四年開始投產。兩個項目現預期將按開支預算如期完成。荔灣項目29/26區塊之荔灣3-1氣田與流花34-2氣田產量計劃增加，於二〇一四年增加至約每天三億立方呎；旭日項目第一期預計每天可提供約六萬桶石油(每天向赫斯基能源提供之淨額為三萬桶)。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收益為港幣一百五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其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三十億六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二十二。所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十五點四六仙，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三百七十萬名。香港所有網絡之數據輸送量不斷增加，固網電訊業務亦持續增長。

和電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已取得領先之市場地位，尤其在智能手機方面。於二〇一二年推出長期演進服務(LTE)後，和電香港於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在超高速數據服務方面保持領導地位。

和記電訊亞洲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客戶總人數超過四千零三十萬名，錄得收益總額港幣四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EBITDA港幣四億二千三百萬元與LBIT港幣八億四千六百萬元，分別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九十一、百分之三百九十八與百分之二十八。

於二〇一三年，和電亞洲之客戶基礎將繼續保持其增長動力，其客戶總人數已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顯著增加，並提升其網絡速度與覆蓋，尤其在印尼，以配合日益增加之需求。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九，目前有超過二千三百五十萬名。歐洲3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五百八十七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而EBITDA與EBIT亦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一百零一至港幣九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歐洲3集團之基本營運業績均取得重大改善，反映其成功在智能手機及流動數據市場佔據領導地位，而該兩大業務部分更持續將數據服務之需求增長推至前所未見之高峰。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3奧地利完成收購Orange Austria百分之一百權益，繼而再出售所收購之Yesss!品牌與若干其他資產予Telekom Austria Group。合併後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將不斷增長，加上運作協同效應與效益，3奧地利對3集團之貢獻因而顯著增加。

縱使歐洲正受持續之經濟與金融不明朗因素影響，年內歐洲3集團已扎穩根基，維持良好之增長動力。所有歐洲3集團之業務均致力在智能手機與數據服務方面取得更高之市場分佔率，預期該兩方面之業務將成為二〇一三年增長之主要驅動力。在商業推廣方面，繼續專注於爭取高利潤之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選用更高利潤之服務。至於營運方面，集團維持嚴格成本控制與支出規定，首要目標為取得最高之營運槓桿比率。將客戶基礎轉為非資助手機模式之計劃取得進展，而歐洲之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漸趨穩定，預期日後將進一步改善該部門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業績貢獻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其他小型營運單位之業績。二〇一二年之貢獻增加，主要由於變現匯兌收益及整體利息收入上升。

於二〇一二年，集團於借貸及資本市場並透過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籌得港幣一千零十億六千五百萬元，以及償還到期之負債及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款與票據合共港幣四百七十億二千二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三百一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二千五百六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七億零五百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九。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以償還二〇一五年前到期之所有未償還綜合集團負債及於二〇一六年到期之約百分之十七。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金流與負債狀況，並預期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可維持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之水平。

展望

二〇一二年，經濟與金融狀況持續不明朗，對集團經營所在市場與地區構成不同程度之影響。集團遍佈五十二個國家之核心業務與營運單位展示韌力，並維持營運增長。不明朗因素在二〇一三年仍然構成挑戰，惟主要經濟已有漸趨穩定與逐步復甦之跡象。集團將繼續秉持「穩健增長」之策略，並同等着重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集團每個主要營運部門均會繼續投資及拓展其核心業務。若各主要市場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發展，預期集團於二〇一三年將繼續達致上述目標，對集團之前景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同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專心致志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的業務包括六個核心業務部門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經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¹⁾⁽²⁾	398,391	383,793	+4%
EBITDA ⁽¹⁾	87,607	80,352	+9%
EBIT ⁽¹⁾	58,290	51,370	+1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6,818	22,561	+19%
除稅後重估物業	1,113	590	+8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7,931	23,151	+21%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³⁾	(1,803)	32,86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53%
每股盈利	港幣 6.13 元	港幣 13.14 元	-53%
每股經常性盈利 ⁽⁴⁾	港幣 6.29 元	港幣 5.29 元	+19%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53 元	港幣 1.53 元	-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08 元	港幣 2.08 元	-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港幣三千九百八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四。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八百七十六億零七百萬元與港幣五百八十二億九千萬元，分別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三。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總額(未計除稅後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二百六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二百二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九。

集團亦錄得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二〇一二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十八億零三百萬元之支出，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百分之五十之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下半年之經營虧損，以及其所佔之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二〇一一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但因若干減值支出而部分抵銷。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

註1：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反映集團兩個年度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實際權益。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2：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

註3：二〇一二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反映二〇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集團所佔VHA之經營虧損及其所佔之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進行股東發起之重組，故集團認為於此階段將其所佔VHA之經營虧損重新編列至集團經常性盈利組合以外較為恰當。二〇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之收益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但因若干港口資產與越南電訊資產減值支出分別為港幣七十一億一千萬元與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以及3英國撤銷固定資產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因而部分抵銷。

註4：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重估物業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註5：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並不計入HTAL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業績。二〇一一年之EBIT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折舊，以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經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變動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941	8%	31,829	8%	+3%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30,208	7%	29,194	7%	+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⁵⁾	2,733	1%	2,635	1%	+4%
地產及酒店	19,970	5%	17,226	4%	+16%
零售	148,626	37%	143,564	37%	+4%
長江基建	39,693	10%	30,427	8%	+30%
赫斯基能源 ⁽²⁾	59,224	15%	59,103	15%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36	4%	13,407	4%	+16%
和記電訊亞洲	4,452	1%	2,332	1%	+91%
歐洲3集團	58,708	15%	56,877	15%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593	3%	10,928	3%	+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⁵⁾	390,743	98%	365,693	95%	+7%
調節項目 ⁽⁶⁾	7,648	2%	18,100	5%	-58%
呈報之收益總額	398,391	100%	383,793	100%	+4%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453	13%	11,360	14%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9,989	11%	9,874	12%	+1%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⁵⁾	1,464	2%	1,486	2%	-1%
地產及酒店	10,919	13%	9,903	12%	+10%
零售	12,725	15%	11,724	15%	+9%
長江基建	21,405	24%	17,242	21%	+24%
赫斯基能源	14,889	17%	16,053	20%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062	3%	2,616	3%	+17%
和記電訊亞洲	423	-	(142)	-	+398%
歐洲3集團	9,213	11%	8,031	1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50	3%	687	1%	+28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DA⁽⁵⁾	86,739	99%	77,474	96%	+12%
調節項目 ⁽⁶⁾	868	1%	2,878	4%	-70%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DA	87,607	100%	80,352	100%	+9%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7,791	13%	7,848	15%	-1%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902	12%	6,937	13%	-1%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⁵⁾	889	1%	911	2%	-2%
地產及酒店	10,553	18%	9,517	18%	+11%
零售	10,048	17%	9,330	18%	+8%
長江基建	16,643	29%	13,478	26%	+23%
赫斯基能源	7,427	13%	8,614	17%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6	3%	1,435	3%	+22%
和記電訊亞洲	(846)	-1%	(1,181)	-2%	+28%
歐洲3集團	3,145	5%	1,567	3%	+10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40	4%	470	1%	+398%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⁵⁾	58,857	101%	51,078	99%	+15%
調節項目 ⁽⁶⁾	(567)	-1%	292	1%	-294%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EBIT	58,290	100%	51,370	100%	+13%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¹⁾	(16,359)		(14,804)		-11%
除稅前溢利	41,931		36,566		+15%
稅項 ⁽¹⁾					
本期稅項	(8,661)		(7,284)		-19%
遞延稅項	(1)		234		-100%
除稅後溢利	33,269		29,516		+13%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451)		(6,955)		+7%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818		22,561		+19%
除稅後重估物業	1,113		590		+89%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³⁾	(1,803)		32,868		-10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6,128		56,019		-53%

註6：調節項目包括以下概述之收益、EBITDA與EBIT調整。

HTAL - 調節項目為HTAL之業績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二年上半年與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業績。VHA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經營虧損與若干網絡關閉支出及重組支出已於「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列作支出。

二〇一二年收益：港幣七十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一百七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二年EBITDA：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港幣二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及二〇一二年EBIT：負港幣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負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為集團確實所佔超出按照其於二〇一二年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所計算之應佔收益、EBITDA與EBIT部分。此外，二〇一一年EBIT之調節項目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和記港口信託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之額外折舊。

二〇一一年收益：港幣六億八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EBITDA：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二〇一一年EBIT：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

業務回顧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三百二十九億四千一百萬元。
- EBITDA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五千三百萬元。
- EBIT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七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
- 全年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至七千六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

港口 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二十六個國家五十二個港口擁有共二百七十六個營運中泊位之權益。



全球最大的貨櫃船「達飛·馬可波羅」號慶祝首航，並靠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整體表現

集團於全球十大最繁忙港口之其中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集團公司百分之八十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二〇一二年合共處理七千六百八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2,941	31,829	+3%
EBITDA	11,453	11,360	+1%
EBIT	7,791	7,84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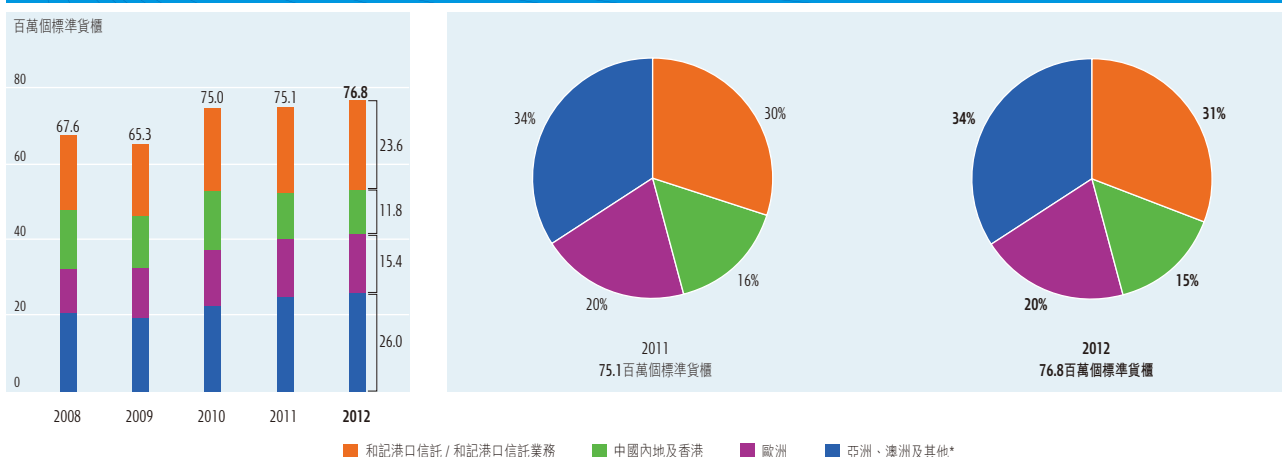
註1：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二〇一一年之EBIT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折舊，以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該部門包括四個分部：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歐洲；以及亞洲、澳洲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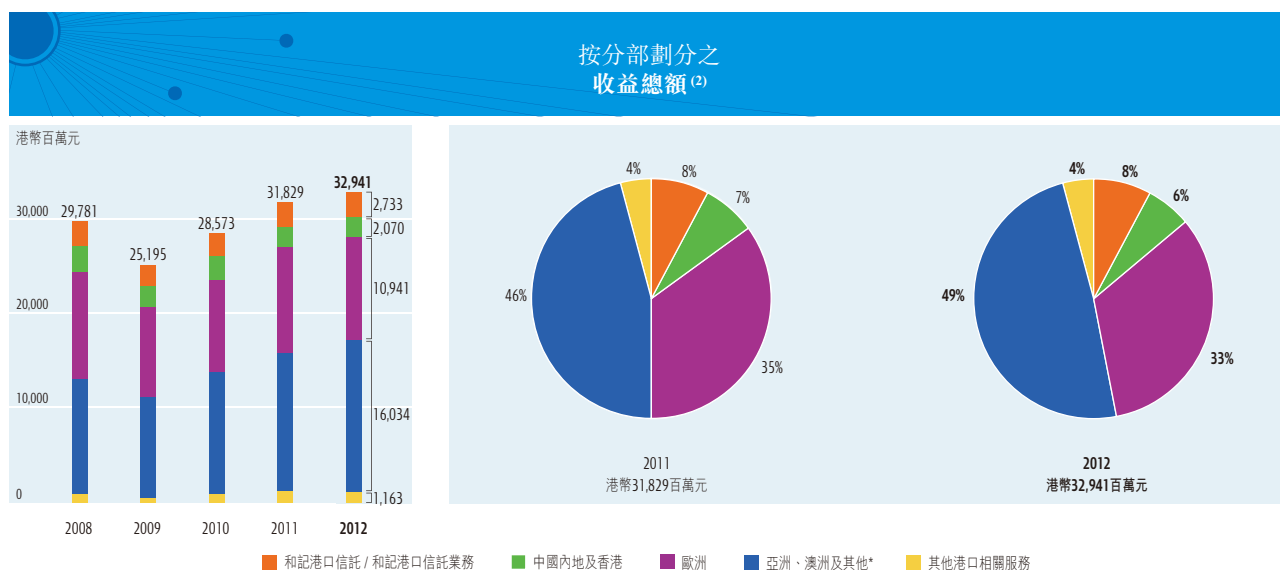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按同比⁽¹⁾計算分別增加百分之七、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EBIT增長較少，反映為歐洲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貨櫃碼頭擴展項目而引進之新設施之折舊支出較高。以集團之呈報貨幣計算，該部門之收益總額與EBITDA分別增加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一，惟EBIT則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一。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十三。

二〇一二年之整體吞吐量達七千六百八十萬個標準貨櫃，增加百分之二，反映年內所有地區均取得穩定市場增長；惟中國內地與香港分部除外，主要因區內競爭激烈所致。

貨櫃吞吐量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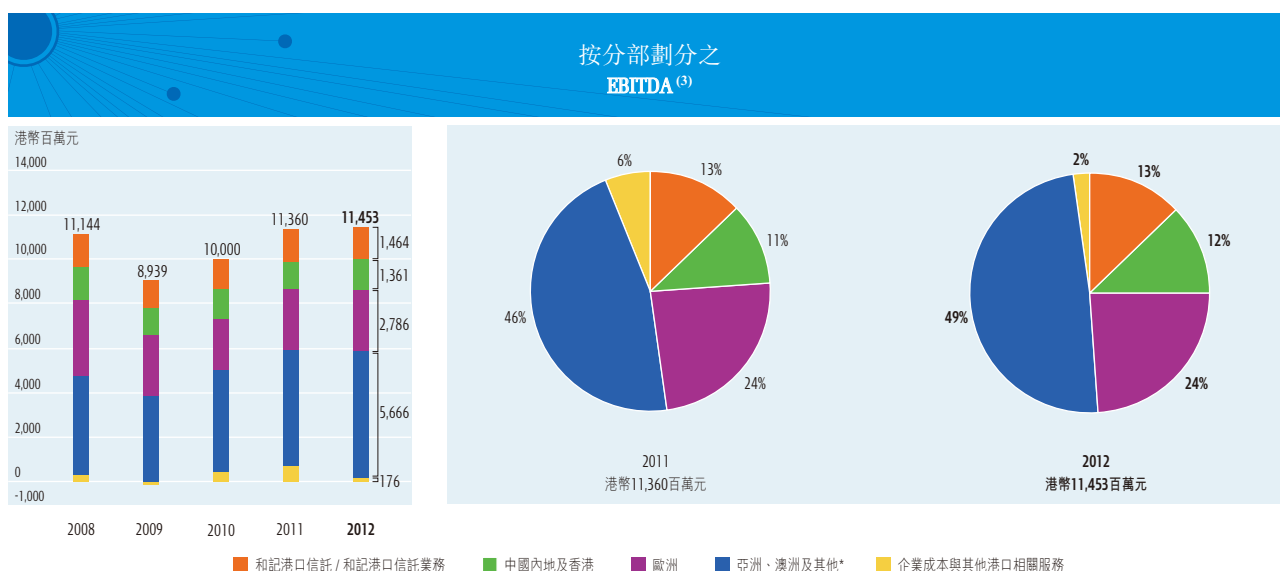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之相關收益上升，主要由亞洲、澳洲與其他分部之強勁吞吐量增長帶動。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為對以上圖表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礎，集團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度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已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

所有分部均錄得相關EBITDA與EBIT按年增長，惟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分部除外，主要由於受激烈競爭之不利影響，葵青業務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分部之貢獻下降。財務表現之整體改善主要由吞吐量增長、生產力與效率提升措施，以及節約成本措施所帶動。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為對以上圖表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礎，集團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度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已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733	2,635	+4%
EBITDA	1,464	1,486	-1%
EBIT	889	911	-2%

註4：為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礎，按相同基準計算之二〇一一年收益，EBITDA及EBIT已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股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公開買賣實體之形式成立，持有、營運與發展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香港與澳門現有與未來之所有深水貨櫃港業務。和記港口信託主要資產包括集團於香港深水貨櫃港之權益（包括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貨櫃碼頭與九號貨櫃碼頭其中兩個泊位之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以及經營八號東貨櫃碼頭之集團合資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與鹽田（包括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至三期及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以及中流貨運及有關深水貨櫃業務之若干其他內河碼頭業務。和記港口信託港口於二〇一二年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三。儘管於二〇一二年集團所佔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增加百分之四，惟按相同基準計算之EBITDA與EBIT分別於二〇一二年減少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二，主要由於通脹壓力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與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經營成本上升。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和記港口信託宣佈收購 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擁有並經營毗鄰和記港口信託現有位於香港葵青貨櫃碼頭之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亦稱為八號西貨櫃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開港十八年半，便迎來開港累計第一億個標準貨櫃，創造世界港口新紀錄。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現正興建電子龍門遙控中心，以操作二十四台路軌式電子龍門架吊機。

中國內地及香港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070	2,164	-4%
EBITDA	1,361	1,216	+12%
EBIT	1,040	889	+17%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二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 ⁽⁵⁾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⁶⁾ ／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0%/ 50%/ 30%	5,78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003
華南港口 ⁽⁷⁾ －九洲、南海、高欄及江門／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70%/ 50%/ 33.59%/ 80%	1,420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49%	1,00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598

註5： 上海集裝箱碼頭由二〇一一年一月起終止其貨櫃處理業務。

註6：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簽訂一項協議，租賃並經營上海外高橋港區六期一個三個泊位之貨櫃碼頭。

註7： 儘管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所佔華南沿河流域三個港口(江門碼頭、南海碼頭與珠海九洲碼頭)之經濟權益已轉讓予和記港口信託，惟該部門仍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是一個天然深水港，擁有十八點二米水深的進出口航道。

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部之經常性EBITDA與EBIT(不包括一次性出售資產收益)分別下降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

該部門之上海港口共有十六個貨櫃泊位，錄得百分之六之合計吞吐量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之新服務取得貨運量，以及外高橋港區六期貨櫃碼頭於二〇一二年八月投入運作。儘管新投入服務之外高橋六期業務提供額外之吞吐量貢獻，但由於平均收費下降，經常性EBIT僅維持去年之水平。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與二〇一一年大致相若，但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平均收費較低之轉口、本地與躉船貨運所佔比重增加。

華南港口包括沿河流域及沿海之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江門、汕頭、高欄與惠州。合計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合計EBIT卻下降百分之三十五，主要由於高欄與惠州港口錄得之新設施營運成本較高。該部門持有百分之八十權益之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之新貨櫃碼頭設施之首個泊位於二〇一二年年底投入運作。此項新設施預期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全面運作。

在廈門，該部門之兩個貨櫃碼頭於二〇一二年之合計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十，反映競爭激烈之影響。

內河碼頭為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主要為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海運貿易提供服務，錄得之吞吐量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一，反映珠江三角洲之出口減少，以及對進口至內地之貨品加強管制。

歐洲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0,941	11,120	-2%
EBITDA	2,786	2,754	+1%
EBIT	1,817	1,798	+1%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二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千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70.08%	9,980
和記英國港口-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3,948
加泰羅利亞碼頭	西班牙	100%	882
塔蘭托貨櫃碼頭	意大利	50%	268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264
費哈林貨櫃碼頭	瑞典	100%	36

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分部之收益、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七。

荷蘭之港口業務包括於鹿特丹之歐洲貨櫃碼頭(包括鹿特丹都會碼頭、鹿特丹河口碼頭與Euromax碼頭)及於阿姆斯特丹之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錄得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三。合計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主要由於吞吐量增長，但匯兌的不利影響已抵銷一部分。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增加百分之十一。



歐洲貨櫃碼頭位於鹿特丹港，是歐洲最大的港口，其點對點的服務網絡已擴展至歐洲的內陸碼頭。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擴建中的菲力斯杜港八號及九號泊位，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其水深是全英國貨櫃港之最。

集團在英國港口之業務包括菲力斯杜港、哈爾威治港與倫敦泰晤士港，合計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反映轉口貨運量上升。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及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上升，但由於匯兌的不利影響，以及菲力斯杜港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底正式啟用之深水船運碼頭(包括八號與九號泊位)之全年折舊影響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增加百分之四。

設有四個泊位之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錄得之吞吐量減少百分之九，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鄰近法國碼頭之工業行動令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處理之轉口貨運量增加。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同時經營新與舊兩個碼頭之運作成本上升，以及匯兌的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十。位於巴塞隆拿港之巴塞南歐碼頭，(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之新深水半自動化碼頭)第一期五個泊位之首三個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啟用。

該部門之歐洲港口網絡亦包括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及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塔蘭托貨櫃碼頭繼續受低貨運量之不利影響，而費哈林貨櫃碼頭與格丁尼亞貨櫃碼頭之吞吐量則錄得改善。

亞洲、澳洲及其他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034	14,706	+9%
EBITDA	5,666	5,195	+9%
EBIT	4,185	3,858	+8%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二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千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馬來西亞	31.5%	6,910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4,101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51%/ 45.09%	3,168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2,565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066
國際港口服務	沙特阿拉伯	51%	1,620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1,571
自由港貨櫃港	巴哈馬群島	51%	1,202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90%	869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622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服務	坦桑尼亞	70%	382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服務	阿根廷	100%	317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187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103
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不適用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以當地貨幣計算，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之收益、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

在馬來西亞，巴生西港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八，主要由現有客戶之貨運量增加所帶動。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及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上升。為配合擴展，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將有一個額外泊位投入服務。

在巴拿馬，該部門經營位於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港口。該兩個港口分別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附近，此轉運中心合計吞吐量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年中勞工短缺，因此將船舶轉介至鄰近其他碼頭，以紓緩堆場之擠塞情況。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瓦爾港之擴充及設施提升工程正在進行中，以改善堆場之容量、生產力與效率，支援區內預期之長期增長。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鄰近之高珈貨櫃碼頭錄得之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主要由於區內需求增加。合計EBIT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及平均收費上升。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高珈貨櫃碼頭持續改善生產力與效率，以支援本地之需求增長。

該部門在墨西哥之港口業務甚為依靠鄰近美國之經濟。該等港口錄得之合計吞吐量及EBIT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與百分之十八，主要由於遠東與拉丁美洲西岸之間的貨運量持續強勁增長。

在南韓，集團於釜山與光陽之業務繼續面對劇烈競爭，尤以來自船運公司所發展之新貨櫃碼頭為甚。合計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一，平均收費亦持續受到競爭壓力。

在沙特阿拉伯，於達曼港經營之國際港口服務錄得之吞吐量與EBIT分別取得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五增長，主要由現有船運客戶之較高貨運量帶動。

在泰國，蘭差彭碼頭在貿易量持續恢復及現有客戶貨運量增長的帶動下，合計吞吐量錄得百分之五增長。由於吞吐量增加，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九，但因平均收費下降而部分抵銷。

位於大巴哈馬島之自由港貨櫃港，錄得之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一百三十七，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提供額外之轉口貨運服務及平均收費增加。



位於西班牙的半自動化深水貨櫃碼頭 - 巴塞南歐碼頭，是南歐科技最先進的港口設施。



巴拿馬港口公司的巴爾博亞港，於二〇一二年九月接收第一批共十三台電動龍門架吊機，實踐其中一項環保工程。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維持去年之水平，惟EBIT減少百分之五，主要由於平均收費下降及直接成本上升。南亞巴基斯坦碼頭之新發展項目繼續進行，完成後將在營運與成本效益方面提高靈活度。

在埃及，亞歷山大與艾特其勒碼頭之貨櫃處理業務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錄得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六增長，反映來自新客戶及將歐洲服務重新連接至埃及之原有航線帶來較高貨運量。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分部亦包括位於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港之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服務、阿根廷之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服務、阿曼蘇哈爾港之阿曼國際貨櫃碼頭、越南西貢國際碼頭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服務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四，主要由於新設備令生產力提升。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服務錄得之吞吐量減少百分之十二，反映當地政府實施之進口限制以保持國際收支平衡。阿曼國際貨櫃碼頭錄得百分之六十八之重大吞吐量增長，主要由當地貨運與年內新開設之轉口服務帶動。越南西貢國際碼頭持續受市場環境之不利影響，但錄得之開辦虧損較去年下降，主要由於實行節約成本措施。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年內處理十萬零三千個標準貨櫃，並錄得正數EBIT貢獻。

澳洲布里斯班與悉尼新碼頭之發展正按計劃如期進行，反映預期中之需求及市場情況。全新開發之布里斯班港口之首個泊位在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啟用，而悉尼之首兩個泊位預期於二〇一三年投入服務。此等港口一般在展開商業運作後約二至三年，達到全面營運後始對該部門之增長作出貢獻。



青島的大型市區重建發展項目曉港名城。

地產及酒店

集團之地產業務包括約一千四百一十萬平方呎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之投資組合，以及在內地與海外以住宅物業為主之發展項目，並持有十一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百九十九億七千萬元。
- EBITDA改善百分之十至港幣一百零九億一千九百萬元。
- EBIT改善百分之十一至港幣一百零五億五千三百萬元。
-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十八。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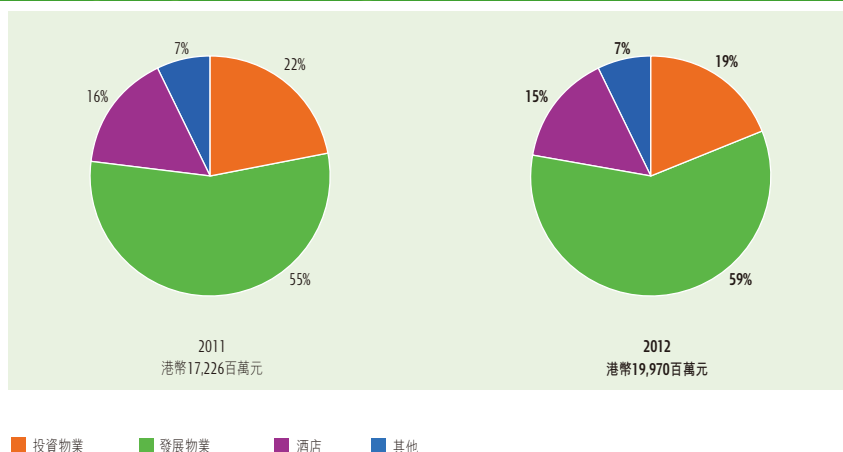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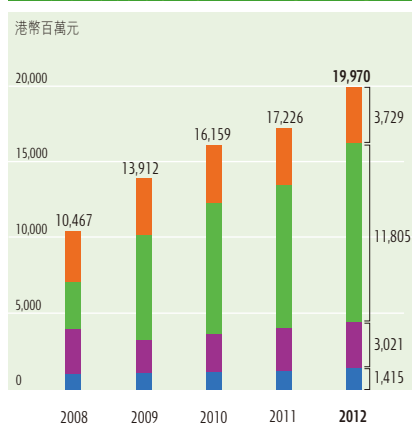
該部門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約一千四百一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其中約一千二百萬平方呎位於香港。投資物業組合並包括以發展住宅項目為主之優質物業之合資企業權益，應佔可供發展之土地儲備權益主要在內地，面積約九千二百萬平方呎。此外，集團持有十一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共有八千五百零四間客房，以客房數目計算，集團平均實際權益約百分之六十二。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9,970	17,226	+16%
EBITDA	10,919	9,903	+10%
EBIT	10,553	9,517	+11%

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錄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增長(不包括重估物業)分別為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九。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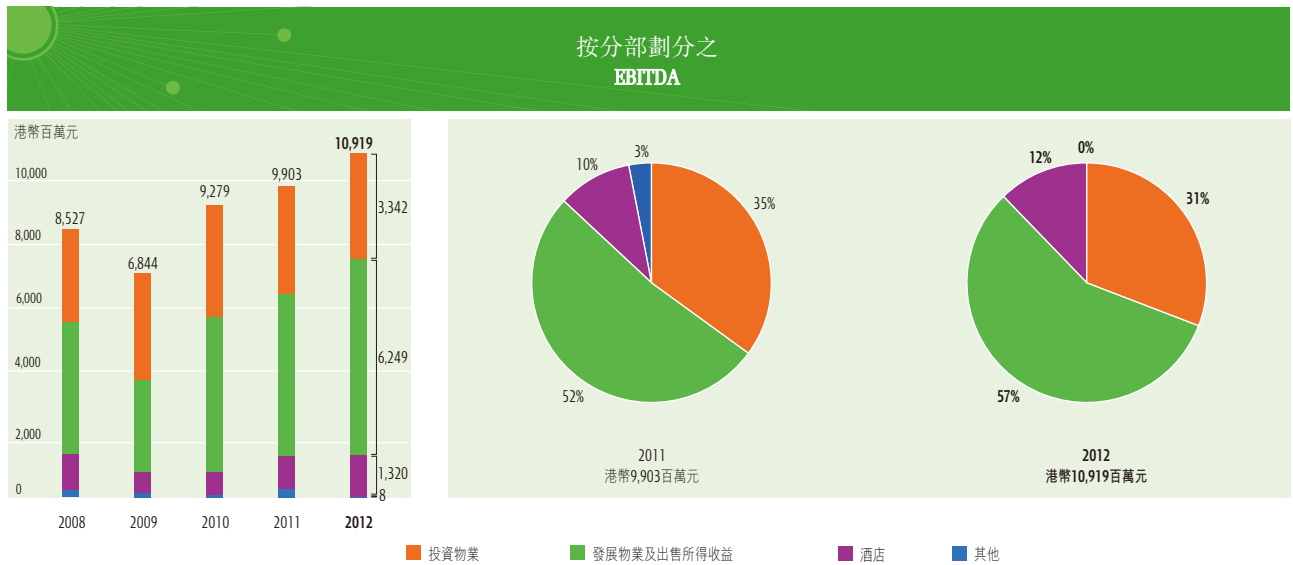
除投資物業分部外，所有分部均錄得重大銷售額增長。錄得之租金收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一，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但因集團之租賃物業組合錄得堅穩之出租率與續租租金上升而大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 ■ 發展物業 ■ 酒店 ■ 其他

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完成及出售內地各個住宅項目，以及酒店業務盈利增長強勁，以及年內出售投資物業取得較高收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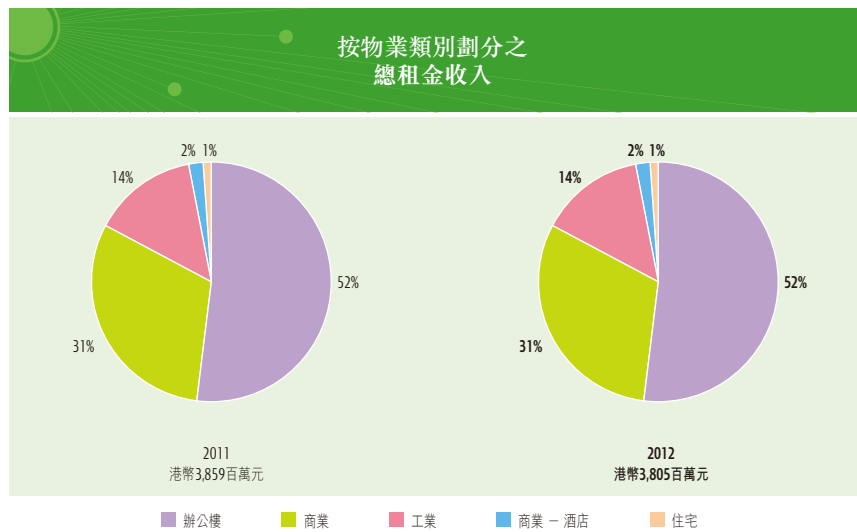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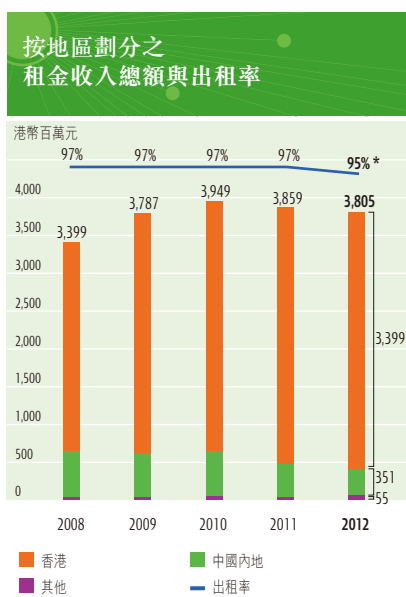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之EBITDA與EBIT外，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興建中投資物業，於二〇一二年錄得扣除遞延稅項支出與非控股權益後之公平價值，增長港幣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億九千萬)。

分部表現

投資物業

如上文所述，總租金收入，包括所佔來自酒店部門之商業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一。集團租賃物業組合，包括應佔物業合資企業及酒店部門之商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五百零七億元，產生百分之七點四收益。



* 若包括於二〇一三年開始之已承諾租賃在內，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出租率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263	100%	83%*
海濱廣場第一座與第二座	辦公樓	863	100%	100%
和記大廈	辦公樓	504	100%	87%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259	100%	98%
黃埔花園	商業	1,714	100%	99%
香港仔中心	商業	345	100%	100%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4,705	100%	99%

*若包括於二〇一三年開始之已承諾租賃在內，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六。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約有一千二百萬平方呎(二〇一一年為一千二百萬平方呎)，物業包括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七)、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八)、工業(佔百分之四十四)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集團總租金收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與去年大致相若，反映於二〇一一年與二〇一二年續約租金上調，但已被二〇一一年年底出售集團於麗城花園及和富中心之投資物業之權益抵銷。集團之所有物業仍繼續大部分租出。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出租率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1,512	50%	98%
梅龍鎮廣場及商廈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1,099	30%	98%
西城都薈	廣州	商業	957	50%	66%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各間合資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樓面面積共四百五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百一十萬平方呎(二〇一一年為一百八十萬平方呎)。集團所佔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四億零六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繼北京東方廣場在二〇一一年四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獨立上市後，集團於該項投資物業之權益列作投資入賬，但因二〇一二年完成之投資物業(包括廣州西城都薈及新加坡濱海灣第二期商業物業)提供非全年貢獻而部分抵銷。集團於年底出售其所持新加坡濱海灣第二期商業物業之全數權益。

物業發展及銷售

年內，錄得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內地與香港之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集團已確認銷售之發展物業(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於二〇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一百一十八億零五百萬元，反映銷售與完成之業務量增加。集團相應所佔已出售之總樓面面積為六百八十萬平方呎，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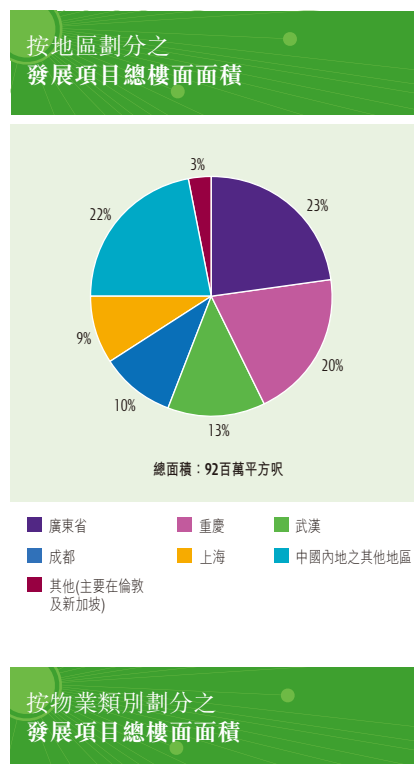
集團目前應佔之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及透過合資企業、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所佔權益)約九千二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在內地(相當於平均土地成本每平方呎為人民幣二百二十元)，以及百分之三在英國、新加坡與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四個城市之四十九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

年內，該部門應佔已完成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八百五十萬平方呎。於二〇一三年，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於有規律地發展與出售現有土地儲備項目，並預期完成應佔約一千零四十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主要在內地十二個城市、新加坡及香港。

集團之目標為於內地訂約銷售超過一萬一千四百個住宅單位及出售多項商業物業。預期以訂約銷售形式，出售位於內地十六個城市、新加坡與香港合共應佔之逾一千零二十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包括應佔之八十萬平方呎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



長沙盈峰翠邸第3期別墅環境優美，翠綠盎然，備受好評。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香港

香港已完成之主要物業

元朗尚城餘下之五十三個住宅單位已於年內出售。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發展銷售收益減少百分之八十七至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而集團相應所佔已完成及出售之總樓面面積達三萬平方呎（二〇一一年所佔已完成及出售之總樓面面積達三十萬平方呎）。

香港之主要發展中之租賃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白加道28號	山頂	住宅	29	100%

此高檔次低密度物業發展項目位於山頂，屬香港最尊貴地段之一，此豪華住宅項目將於二〇一三年完成。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已完成之主要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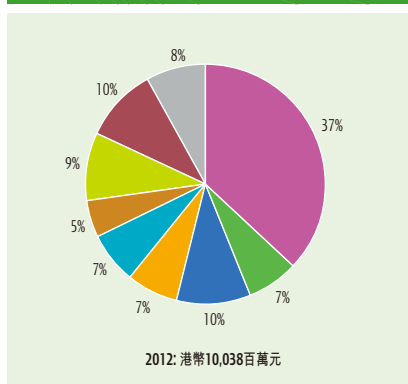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二年，集團應佔約八百三十萬平方呎住宅及商業物業已於中國內地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二〇一二年完成之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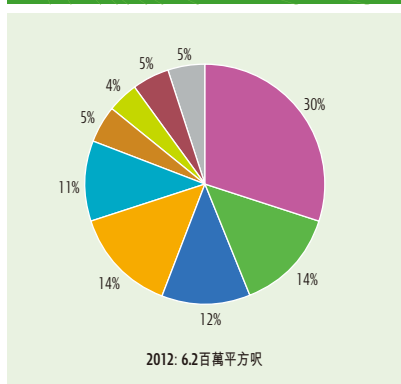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逸翠園	第2A期、第2B期及第3A期	西安高新區	住宅與商業	3,043	50%
彩疊園	第1B期及第2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	2,450	50%
曉港名城	一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住宅與商業	2,313	45%
世紀匯	第1期及第2期	深圳福田區	住宅與商業	1,931	40%
海逸豪庭	第D1a期、第D1b1期及第G1a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	1,768	49.9%
逸翠莊園	第2A(2)期及第2B期	重慶陡溪	住宅與商業	1,549	50%
珊瑚灣畔	第3A期	廣州番禺區	住宅	905	50%
珊瑚水岸	第2A期	重慶南岸區	住宅與商業	741	47.5%
逸翠莊園	第1A期	廣州增城	住宅	668	50%
御峰園	第1B期、第2期及第4A期	深圳龍崗區	住宅	645	50%
御沁園	第1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367	42.5%
天津世紀都會	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住宅	341	40%
御翠園	第1期及第2期	常州天寧區	住宅	339	50%
御翠園	第2C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住宅	190	50%
南城都匯	第6A期	成都高新區	商業	138	50%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扣除營業稅後之已確認內地物業發展銷售收益，於二〇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至港幣一百一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而集團相應所佔已出售總樓面面積，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逾六百七十萬平方呎，其中六百二十萬平方呎與住宅物業有關，並帶來港幣一百億三千八百萬元收益。此外，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扣除營業稅後之已訂約銷售收益，於二〇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三至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一百萬元。集團相應所佔有關已訂約銷售之總樓面面積，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五至八百三十萬平方呎，其中七百八十萬平方呎與已訂約銷售住宅物業有關，帶來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二千萬元已訂約銷售收益。此等發展項目為集團帶來溢利，但銷售活動與價格因內地政府持續實施壓抑住宅物業價格上升之經濟政策而略受影響。來自內地已確認銷售之發展溢利，於年內為集團之EBITDA貢獻港幣四十五億六千六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內地之物業發展溢利聯同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所確認之收益，於二〇一二年為集團之EBITDA貢獻港幣四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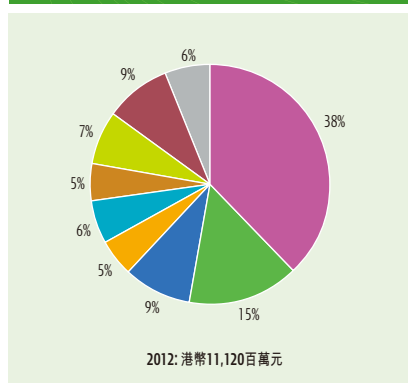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
已確認住宅項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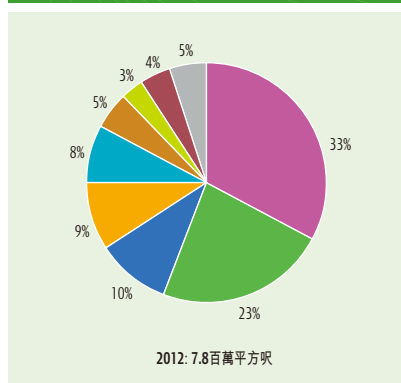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
已確認銷售住宅項目總樓面面積



按地區劃分之
已訂約住宅項目銷售額



按地區劃分之
已訂約銷售住宅項目總樓面面積



- 廣東省
- 成都
- 青島
- 西安
- 重慶
- 長春
- 上海
- 北京
- 其他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之租賃或銷售物業

下表為計劃於二〇一三年完成之項目摘要。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南城都匯	第4A期、第4B期 及第6A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與商業	5,106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1期及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商業	1,786	40%
懿花園	-	深圳寶安區	住宅與商業	1,582	50%
御峰園	第4B期及第4C期	深圳龍崗區	住宅與商業	1,286	50%
彩疊園	第1B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	1,220	50%
盈峰翠邸	第3期	長沙望城縣	住宅	1,171	50%
海逸豪庭	第D1b2期、第D1c期 及第G1a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與商業	1,029	49.9%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住宅	962	50%
珊瑚灣畔	第3B期	廣州番禺區	住宅	904	50%
曉港名城	二及八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住宅與商業	897	45%
珊瑚水岸	第2B期	重慶南岸區	住宅	838	47.5%
照母山	G十九號地塊	重慶兩江新區	住宅	791	50%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2A期	廣州黃埔區	商業	674	30%
御翠園	第3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住宅	559	50%
逸翠莊園	第1A期及第1B期	廣州增城	住宅與商業	520	50%
御湖名邸	第1期	廣州羅崗區	住宅與商業	473	40%
御沁園	第3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269	42.5%
御翠園	第3A期	常州天寧區	住宅	179	50%
御翠豪庭	第1及第2B期	長春南關區	住宅與商業	112	50%

海外

海外之主要發展中之銷售物業

下表為計劃於二〇一三年完成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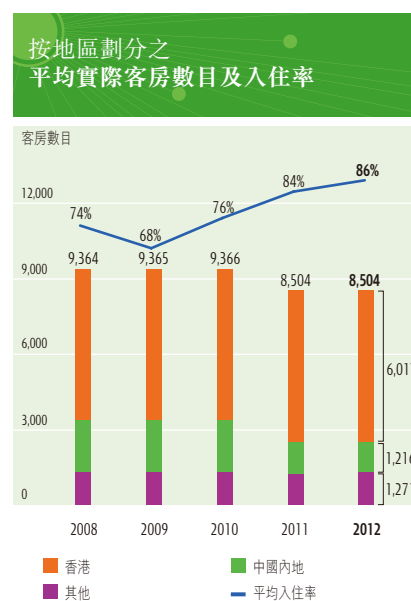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濱海灣第2期	新加坡	住宅	469	17%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一家酒店之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企業管理其中七家酒店。於二〇一二年，酒店部門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三十億二千一百萬元。EBITDA與EBIT較二〇一一年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與百分之四十二，達港幣十三億二千萬元與港幣十億四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入住率由二〇一一年之百分之八十四增至二〇一二年之百分之八十六、香港大部分酒店之平均客房租金受惠於內地旅客增加而上升，以及巴哈馬群島業務業績取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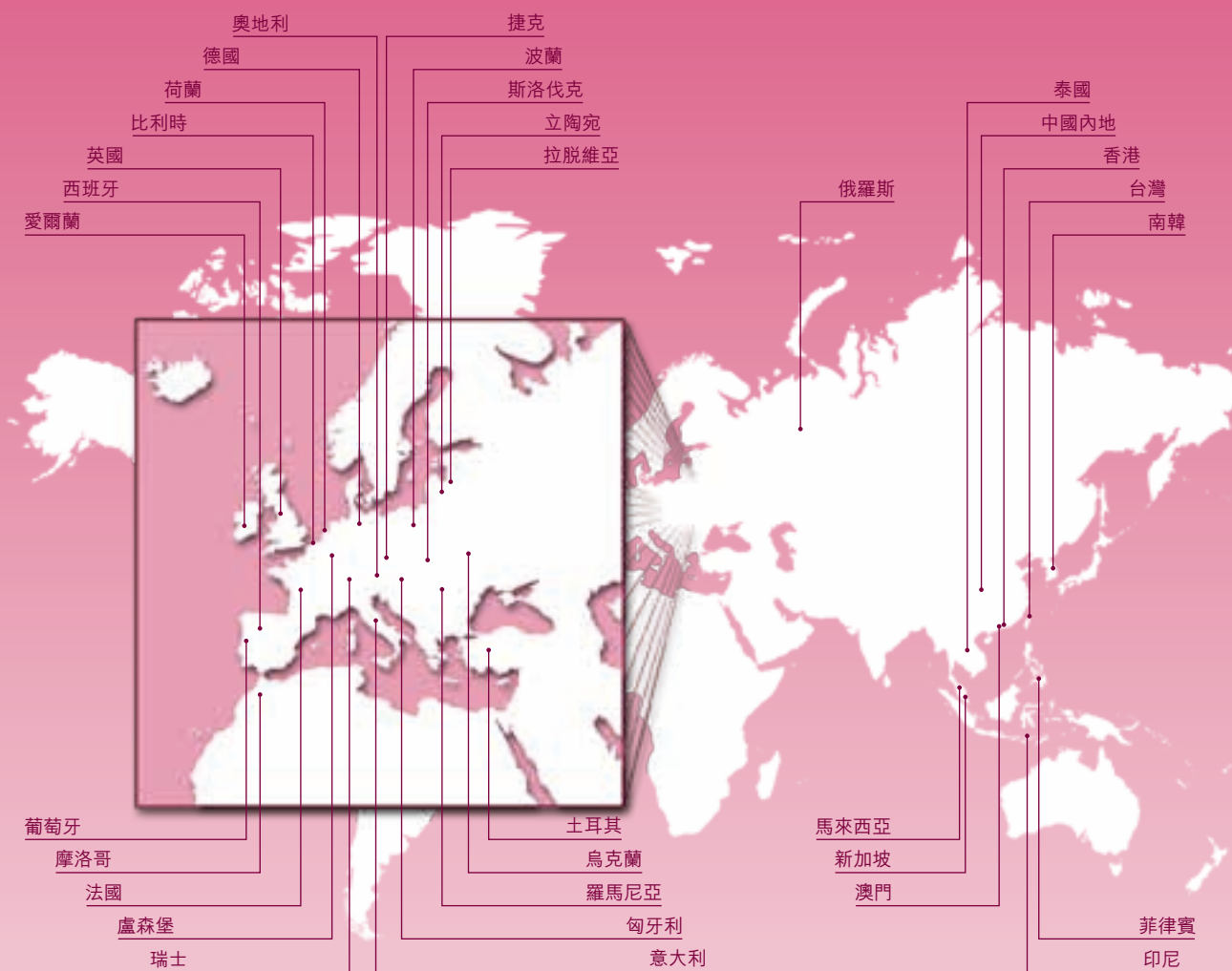
集團於香港之八家酒店應佔一百九十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每月每平方呎之平均應佔酒店經營溢利⁽¹⁾為港幣三十八元(介乎每月每平方呎港幣十二元至每月每平方呎港幣七十八元)，此等酒店之應佔賬面值約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六百萬，EBIT收益率为百分之十九點七。

註1：酒店經營溢利為扣除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後之EBITDA。



位於尖沙嘴遊客區中心的九龍酒店，地下購物商場以全新形象重展豐姿。

業務回顧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一千四百八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
- EBITDA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 EBIT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一百億四千八百萬元。
- 零售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 EBIT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七。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
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
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百佳於中國成都引入全新
食品超市 TREAT 特色匯。



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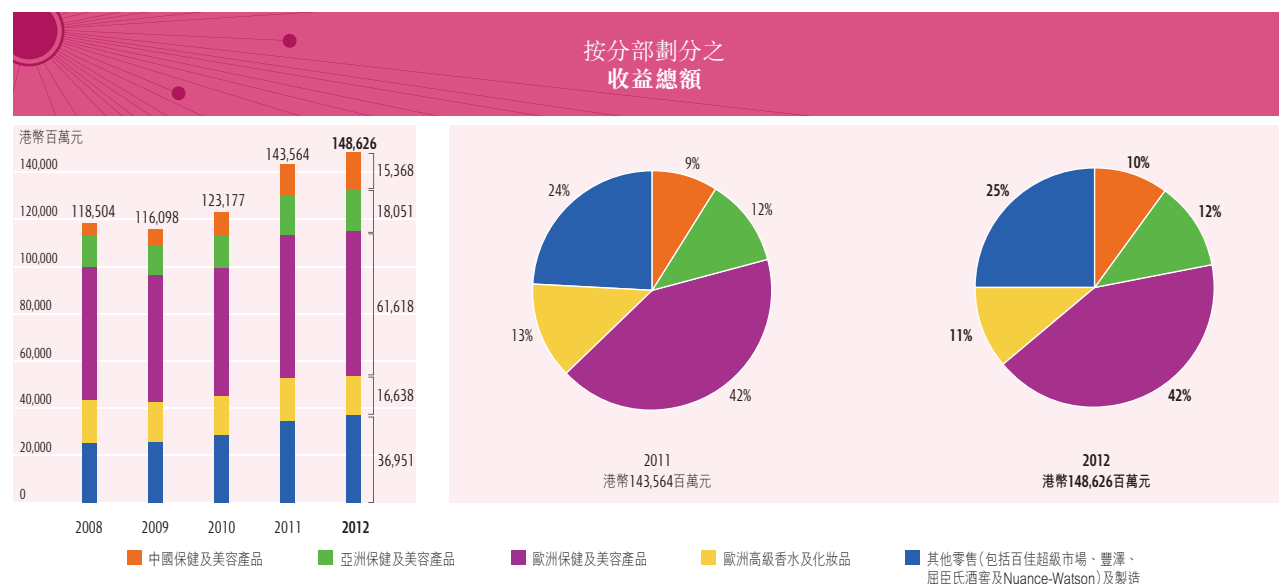
屈臣氏集團目前在歐洲與亞洲分別經營十一個與九個零售品牌，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開設超過一萬零八百間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48,626	143,564	+4%
EBITDA	12,725	11,724	+9%
EBIT	10,048	9,33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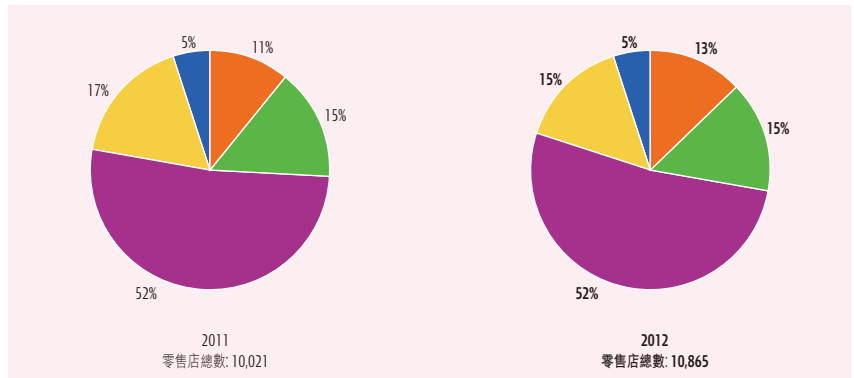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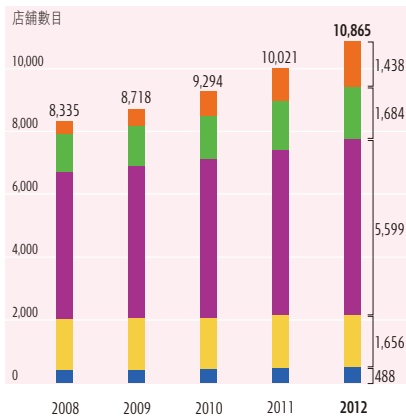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於年內分別增加百分之七、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零售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七。

集團之零售業務由五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不包括內地)、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以及其他零售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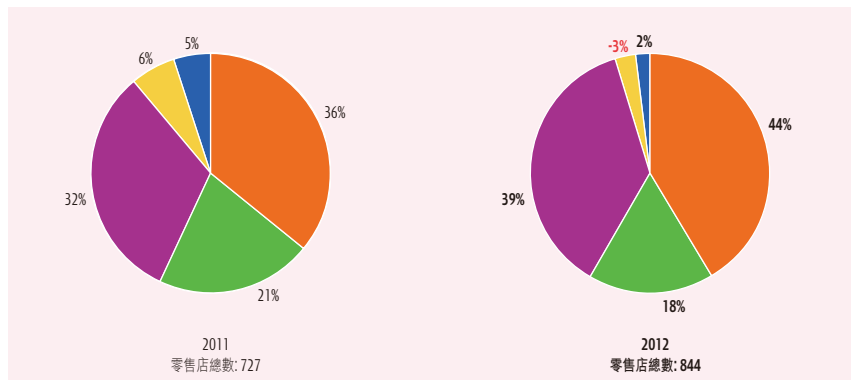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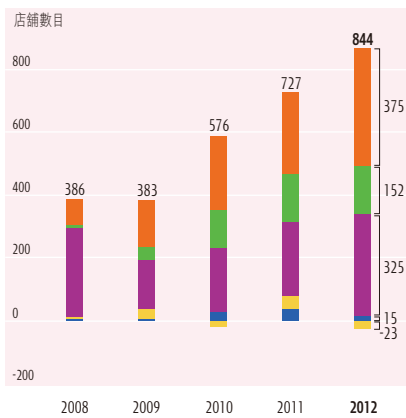
在店舖數目增加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按年增長支持下，除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外，所有分部之銷售增長強勁。該部門於亞洲之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於歐洲之呈報收益下降百分之一，主要受歐洲貨幣較疲弱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五。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總數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總數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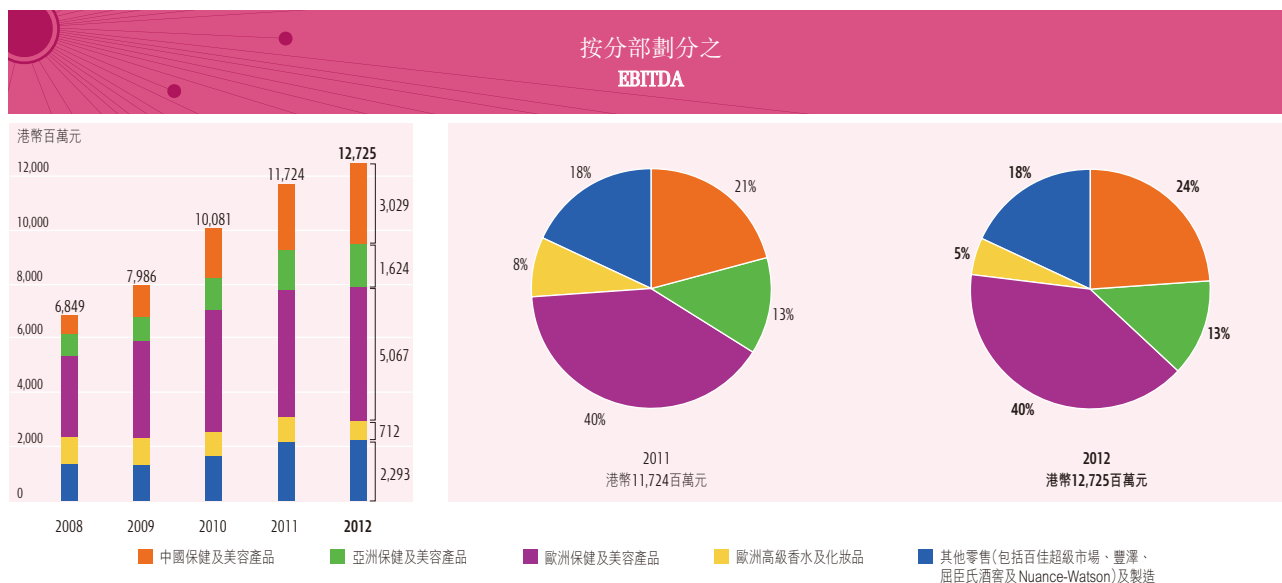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及 Nuance-Watson)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0.6%	7.8%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5.8%	6.2%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5.1%	2.9%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0.7%	-0.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及 Nuance-Watson)	5.6%	11.6%
零售總額	4.2%	5.1%
- 亞洲	4.8%	9.5%
- 歐洲	3.8%	2.2%

註：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為與去年同期比較，同等店舖之銷售淨額變動百分比。

業務回顧－零售

所有分部之EBITDA與EBIT同樣取得可觀增長，只有受當地消費情緒疲弱影響之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除外。集團於亞洲之EBITDA與EBIT均增長百分之十四，收益則上升百分之九。歐洲之EBITDA增加百分之三，EBIT與去年大致相若，惟收益卻錄得百分之十一之負增長，主要由於呈報之數字受歐洲貨幣較疲弱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之EBITDA與EBIT分別改善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四，收益上升百分之五。該部門於亞洲及歐洲之整體增長反映供應之產品更具競爭力、利潤管理與營運效率改善，以及持續着重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之產品。



Superdrug 店舖以新形象示人，令英國消費者享受煥然一新的購物樂趣。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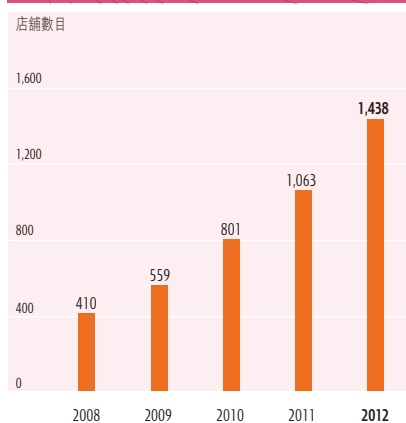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5,368	13,111	+17%
EBITDA	3,029	2,453	+23%
EBIT	2,767	2,26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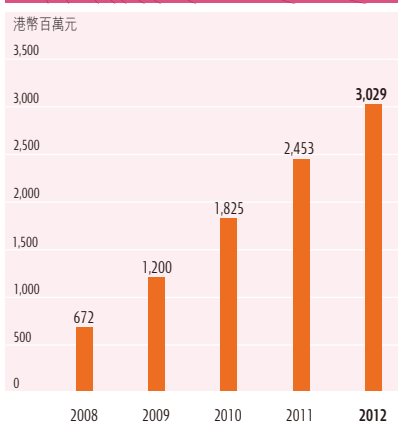
屈臣氏積極擴展中國內地店舖網絡，在超過二百個城市開設逾一千四百間分店。

屈臣氏目前領導內地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市場，並將進一步拓展其店舖組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而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與百分之二十二。二〇一二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放緩至百分之零點六，不利因素有消費意欲較疲弱及更多新店開業，包括毗鄰原有店舖之位置。然而，由於所有新開業之店舖繼續表現良好，投資不足一年即可取回投資，收益總額依然強勁，增長率達百分之十七。年內該分部之店舖總數增加三百七十五間，目前有超過一千四百間店舖於內地營運。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零售店總數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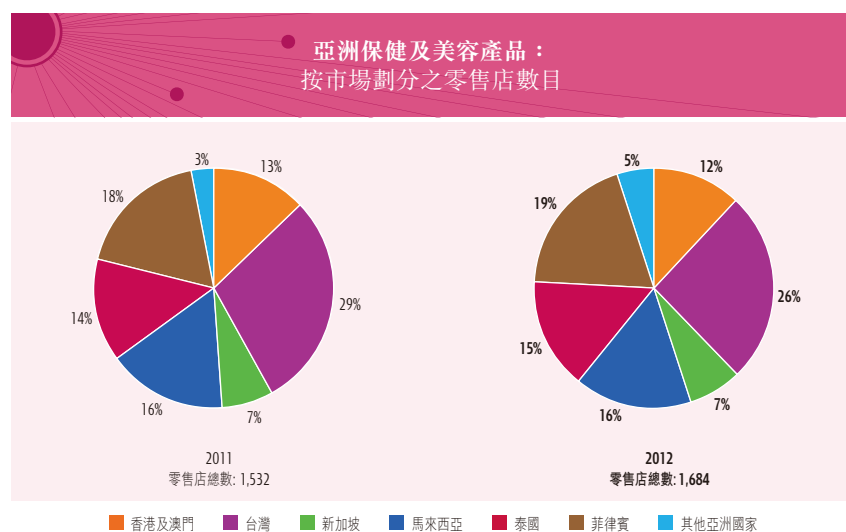


屈臣氏新品牌形象在不同市場逐一登場，並在新加坡開設當地旗艦店。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8,051	16,857	+7%
EBITDA	1,624	1,479	+10%
EBIT	1,313	1,176	+12%

屈臣氏是亞洲居領導地位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而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為百分之五點八（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六點二）。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百分之十與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之屈臣氏業務有更大貢獻。該分部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一百五十二間，目前有超過一千六百間店舖在九個亞洲市場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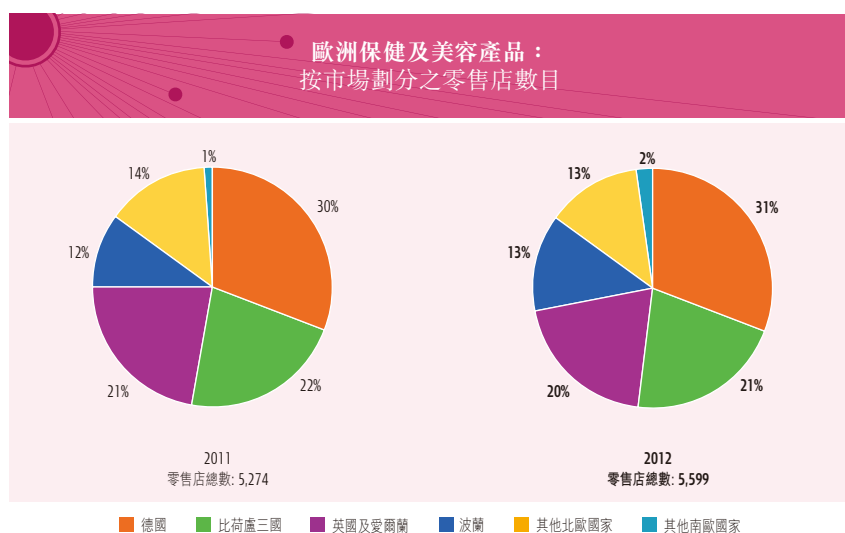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1,618	60,911	+1%
EBITDA	5,067	4,706	+8%
EBIT	3,770	3,578	+5%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包括土耳其與烏克蘭之屈臣氏、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與 Trekleister、德國與中歐國家之 Rossmann 合資店、英國與愛爾蘭之 Superdrug、英國之 Savers、波羅的海諸國之 Drogas 及俄羅斯之 Spektr。

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改善百分之八，主要由於 Rossmann 合資企業及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有更佳之銷售表現，以及英國 Savers 與土耳其及烏克蘭屈臣氏業務之貢獻增加。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百分之五點一（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二點九）。儘管歐洲經濟環境困難，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EBITDA 與 EBIT 分別較去年改善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二。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二〇一二年開設三百二十五間新店，目前在十三個市場經營逾五千五百間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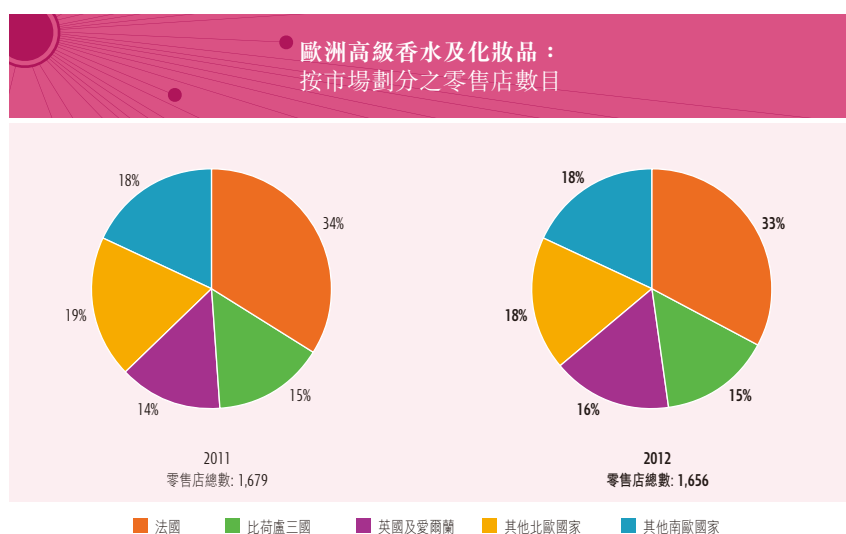
ICI PARIS XL 在荷蘭及比利時榮獲二〇一二年最佳香水連鎖店大獎，及在德國開設首家店舖。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638	17,942	-7%
EBITDA	712	927	-23%
EBIT	352	550	-36%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包括三家以歐洲為基地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連鎖集團，即瑪利娜、The Perfume Shop 及 ICI PARIS XL。歐洲各國之困難經濟境況，以及非必要之奢侈品消費疲弱，令該分部之高級產品業務持續受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EBITDA 及 EBIT 分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四十八，主要受瑪利娜集團之較疲弱表現拖累。

瑪利娜集團繼續面對歐洲各國挑戰重重之經濟環境，不但競爭激烈，且消費意欲下跌。以當地貨幣計算，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五。在英國與愛爾蘭，The Perfume Shop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而在比荷盧三國，ICI PARIS XL 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百分之二之平穩增長。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目前在十八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六百間店舖。



其他零售及製造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6,951	34,743	+6%
EBITDA	2,293	2,159	+6%
EBIT	1,846	1,764	+5%

其他零售及製造匯聚香港著名之零售品牌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與其他相關概念式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店、以及屈臣氏酒窖。該分部並包括內地之百佳超級市場與屈臣氏酒窖、香港與新加坡國際機場之 Nuance-Watson，以及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果汁與飲品。該分部目前經營逾四百八十間零售店，錄得收益總額增長百分之六，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百分之五點六（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一點六），而 EBITDA 與 EBIT 分別改善百分之六與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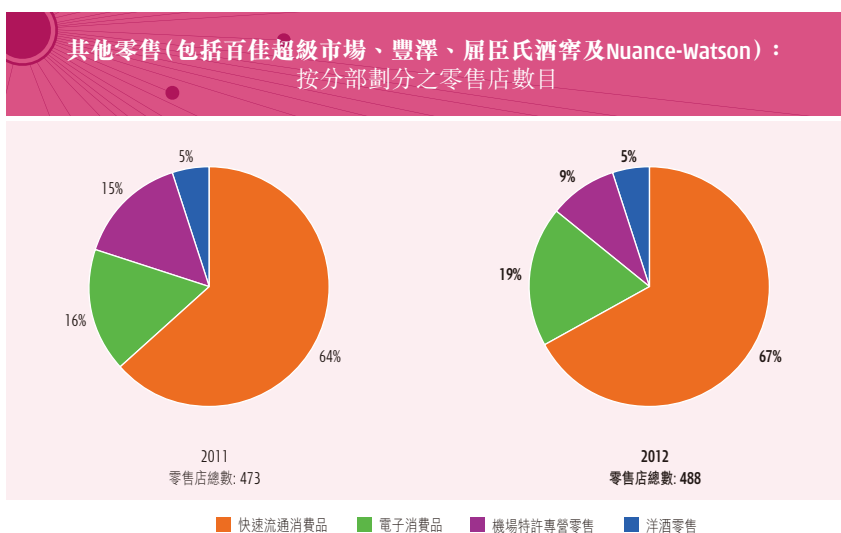
在香港最新推出的生活品味超市「SU-PA-DE-PA」匯聚食品、時裝、家居用品、電子和新穎產品。

在持續努力提升店舖生產力與成本效益帶動下，香港百佳超級市場取得理想之EBITDA與EBIT增長。香港百佳超級市場目前有超過二百七十間分店。豐澤收益總額錄得百分之十一增長、年內EBITDA與EBIT亦相應上升，目前有九十間店舖。隨着餐酒消費持續增加，屈臣氏酒窖收益總額錄得增長，但租金與其他成本上升對利潤構成壓力，以致EBITDA與EBIT均告下降。屈臣氏酒窖現有逾二十間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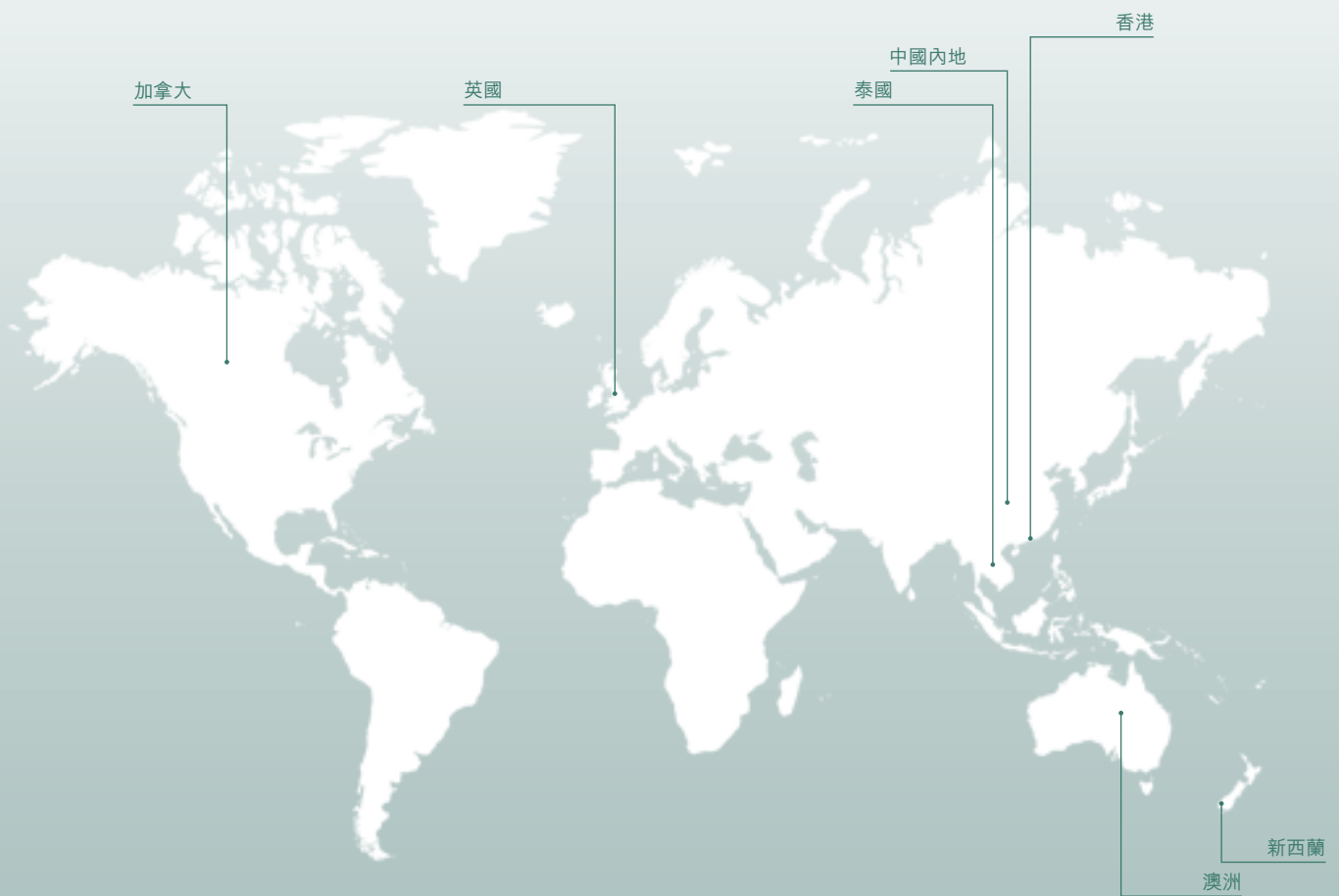
在內地，百佳超級市場業務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於二〇一二年均錄得下降，反映內地經濟增長減慢，導致消費額下降。

由於旅客消費與人流增加，Nuance-watson業務錄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增長。隨着Nuance-watson在香港國際機場之兩個主要特許經營牌照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屆滿，此分部在二〇一三年之整體表現和貢獻將會下降。

內地業績強勁，帶動製造業務之收益總額錄得百分之六升幅。



業務回顧



-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
-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九。



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
投資英國配氣業務與
拓展澳洲可再生能源
輸電業務。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基建業具領導地位之投資者。

集團持有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八點二權益⁽¹⁾，基建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九。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9,693	30,427	+30%
EBITDA	21,405	17,242	+24%
EBIT	16,643	13,478	+23%



港燈位於南丫發電廠、全港規模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量現已擴建至一兆瓦。

長江基建是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之一，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為全球基建業之領導者之一，主要在六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註1：股權百分比不包括於二〇一二年二月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受託人及由其持有之股份。包括此等股份在內，集團之權益減至百分之七十六點三九。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於二〇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三，主要反映於二〇一一年十月購入之Northumbrian Water之全年溢利貢獻，以及UK Power Networks與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於二〇一二年溢利貢獻增加。

長江基建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於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泰國與加拿大擁有電能業務之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是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十七億二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九十億七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七。來自電能實業香港以外業務之盈利為港幣五十一億零八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上升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UK Power Networks有較高溢利貢獻。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聯合公佈將拓展澳洲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投資三千三百六十萬澳元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興建輸電網絡。高壓輸電網絡工程已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展開，預期於二〇一三年年底完成。於二〇一二年十月，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長江基建佔其中百分之三十股權)完成收購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的Wales & West Utilities。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長江基建宣佈透過收購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進軍新西蘭廢物處理基建業務。交易須待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完成，預期將於二〇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Powercor是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和墨爾本西郊提供可靠電力。

能源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在赫斯基能源之百分之三十四點零二權益。該公司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國際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公司，並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能源於薩斯喀徹溫省的兩個技術先進並領導業界的重油熱採廠正式投產，服務加拿大西部地區。



- 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二百二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加元，增加百分之二。
- 赫斯基能源平均產量約每天三十萬零一千五百桶石油當量。

能源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十三。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9,224	59,103 ⁽¹⁾	-
EBITDA	14,889	16,053	-7%
EBIT	7,427	8,614	-14%

註1：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港幣三十九億二千四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公佈於二〇一二年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二百二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加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盈利淨額為二十億零二千二百萬加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九，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錄得除稅後出售非核心資產之一億九千八百萬加元一次性收益，和大西洋區維修計劃之影響，以及天然氣價格疲弱對上游業務構成影響；但下游業務之利潤上升及商品市場推廣收入增加，已抵銷一部分。赫斯基能源二〇一二年之營運現金流為五十億零一千萬加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

二〇一二年宣佈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一點二加元。年內，集團獲赫斯基能源派發及應收之現金股息達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其餘以股代息收取。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二〇一一年年底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七八增至目前之百分之三十四點零二，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第一及第二季以股代息收取股息。

赫斯基能源二〇一二年之平均產量約每天三十萬零一千五百桶石油當量，較二〇一一年每天三十一萬二千五百桶石油當量減少百分之四，主要由於大西洋區之SeaRose與Terra Nova之浮式、生產、儲存與卸貨船舶，按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完成站外維修，及因為投資優先投放於開發利潤較高之原油與富液化天然氣，以致天然氣產量減少；惟降幅已被南陡峰與天堂山兩個新重油熱採計劃投產而抵銷一部分。二〇一二年之原油與液化天然氣產量為每天二十萬零九千二百桶，二〇一一年則為每天二十一萬一千三百桶。二〇一二年之天然氣產量為每天五億五千四百萬立方呎，二〇一一年則為每天六億零七百萬立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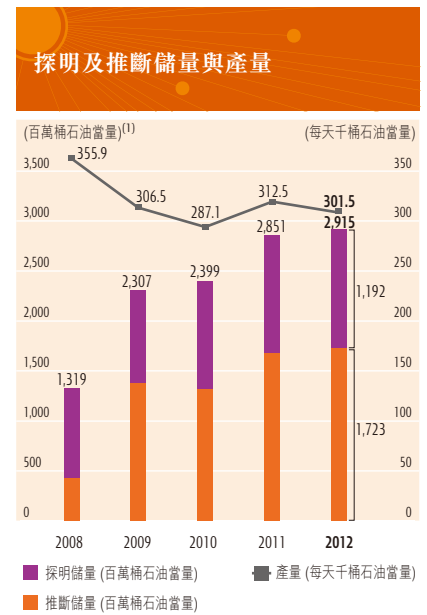
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的鑽油臺移至荔灣天然氣項目，提供支援。



赫斯基能源的勞埃德明斯特重油加工裝置刷新生產紀錄，加工出二百五十三萬桶合成原油以提煉汽油。

於二〇一二年，赫斯基能源集中在其加拿大西部之大規模石油與液化天然氣資源組合進行勘探與開發項目，並持續發展重油熱採項目，以及亞太區、油砂與大西洋區之主要增長項目。南陡峰與天堂山兩個熱採項目於二〇一二年第二季較計劃提前投產，其產量分別為每天八千桶與每天三千桶，第四季產量合計達每天一萬七千桶。南中國海荔灣天然氣項目現已完成超過百分之八十，目前計劃可於二〇一三年年底至二〇一四年年初首次提供產量。印尼離岸馬都拉海峽發現四個新天然氣井，現正評估是否可運用鄰近之現有基建設施開發。在旭日能源項目方面，中央處理設施之合約總額於二〇一二年確定，落實了第一期開發之重大成本。在大西洋區方面，白玫瑰南部擴展項目預期可獲批准，工程正在進行，預期於二〇一四年可首次獲得產量，而包括油泉平台在內之發展概念正進行評估，作為白玫瑰西部擴展項目之一部分，預期於二〇一六年提供產量。

展望將來，赫斯基能源將繼續保持與加強其重油及加拿大西部基地之產量，並將此等地區重新定位為熱採開發與資源重地，同時發展其三大增長支柱，包括亞太區、油砂與大西洋區。赫斯基能源之下游資產將持續為上游業務提供專門之支援，以提升效率及從產量中獲取額外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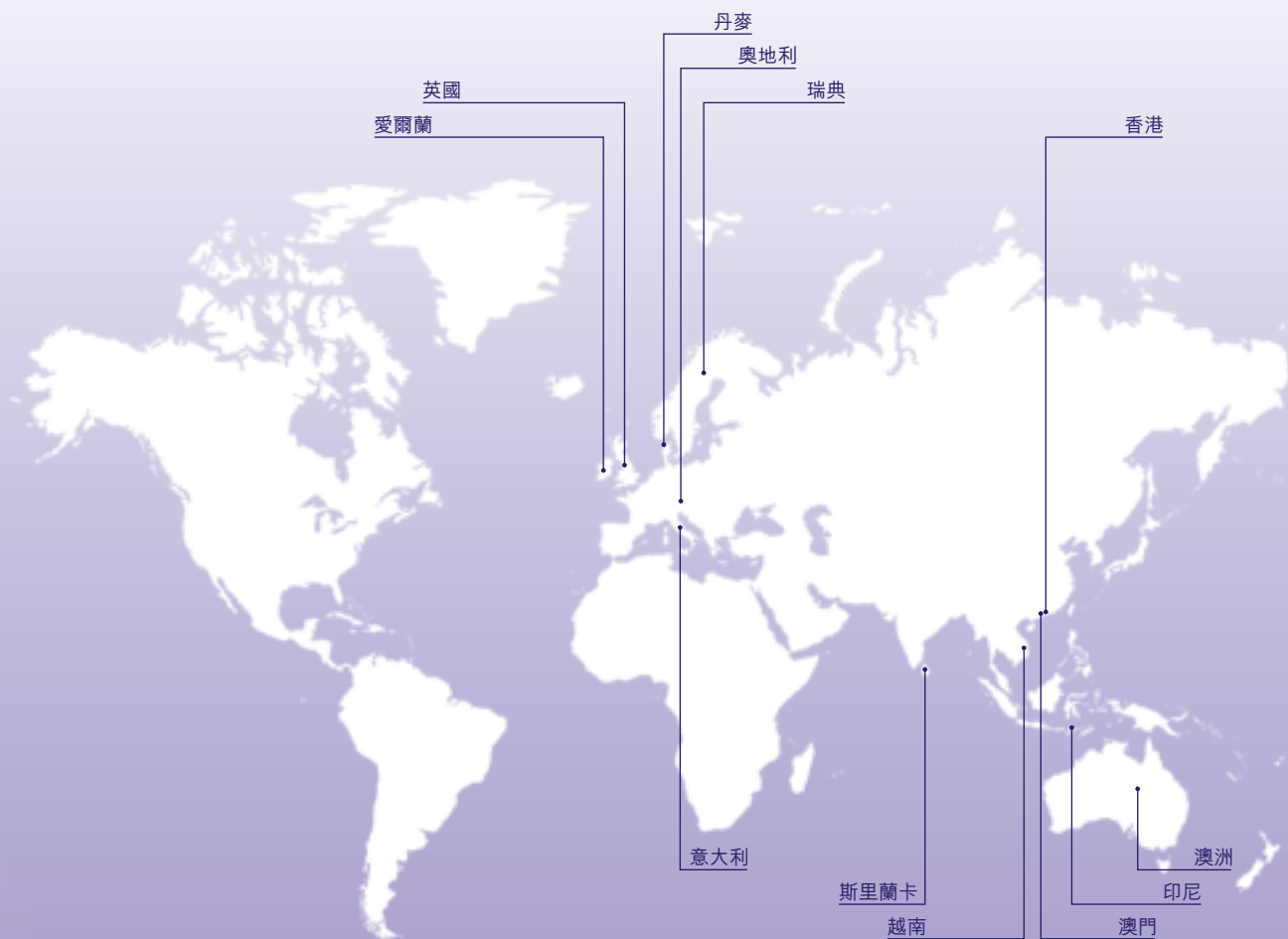
註1：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石油及天然氣儲藏量乃根據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全國工具 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準則》(「NI 51-101」)(「加拿大方式」)編製。於以往年度，赫斯基能源提出申請並獲豁免 NI 51-101 之若干條文，容許赫斯基能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指引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方式」)呈報石油及天然氣儲藏量之披露。準則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數字乃按加拿大方式呈示，而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則以美國方式呈示。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集團佔其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TAL（集團佔其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以及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HTAL擁有VHA百分之五十權益。歐洲3集團為全球領先之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營運商之一，於六個歐洲國家經營業務。



和電香港用戶對智能裝置和數據服務需求激增。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 和電亞洲之E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三百九十八，LBIT亦改善百分之二十八。
-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三、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一百零一。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總人數超過二千三百五十萬名。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5,536	13,407	+16%
EBITDA	3,062	2,616	+17%
EBIT	1,756	1,435	+22%



和記環球電訊擴大網絡覆蓋，同時將國際業務擴充至新市場。

和電香港公佈其二〇一二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二十。EBITDA為港幣三十億六千二百萬元，EBIT為港幣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與百分之二十二。和電香港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百分之四，而EBITDA與EBIT均佔百分之三。

於二〇一二年，香港與澳門流動電訊業務之合計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一百二十三億八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則為港幣一百零四億六百萬元，EBITDA與EBIT則分別改善百分之二十三與百分之二十五。業績改善主要因為客戶對數據服務持續有需求，以及智能手機銷量更強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三百七十萬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穩健增長，香港所有市場分部之數據傳輸量均錄得上升，於二〇一二年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三十六億四千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三十四億零三百萬元，而EBITDA與EBIT亦分別改善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五。

和記電訊亞洲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452	2,332	+91%
EBITDA (LBITDA)	423	(142)	大幅改善 +398%
LBIT	(846)	(1,181)	+28%

和電亞洲包括集團於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和電亞洲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一、百分之零點五與負百分之一。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主要由於擴充網絡及提升各項業務之服務，尤其在印尼。二〇一二年之EBITDA與LBIT包括港幣十五億九千萬之補償貢獻(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十二億七千萬)及二〇一一年計入出售泰國業務所得收益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亞洲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超過四千零三十萬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八。

印尼業務持續增長，目前服務地區包括爪哇、峇里、龍目島、蘇門答臘、卡里曼丹與蘇拉威西，覆蓋全國百分之八十四人口。二〇一二年年底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改善百分之二十八與百分之八，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帶來更高貢獻。

由於清除非活躍客戶，越南之客戶總人數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九。然而，相關EBITDA較去年之LBITDA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四十二，而相關LBIT亦改善百分之八十四，主要由於保留較優質之客戶及實施成本控制。

斯里蘭卡之客戶總人數雖然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然而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四十二與百分之二十七，主要由於經營環境之規管改變，限制業務於市場內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



Hutch Telecom Lanka 於二〇一二年四月推出 3G 服務。

HTAL，所佔VHA

	二〇一二年 百萬澳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2,049	2,297	-11%
公佈EBITDA	177	313	-43%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394)	(168)	-135%

HTAL公佈其佔百分之五十之聯營公司VHA之應佔收益總額與EBITDA為二十億四千九百萬澳元與一億七千七百萬澳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四十三，以及年內股東應佔虧損三億九千四百萬澳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五。HTAL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百分之六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六百六十萬名。此等降幅主要因品牌形象持續欠佳所致。VHA正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進行股東發起之重組。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所佔VHA下半年之經營虧損及其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在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中列作支出。

二〇一二年已作出重大投資於建設與提升VHA之網絡，以提高其網絡穩定性，尤其着重話音與數據表現、韌力與覆蓋。儘管二〇一三年預計持續虧損，VHA管理層目前執行之重組計劃預期可令下降中之客戶總人數漸趨穩定，並可簡化其營運成本架構。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四年預期取得營運與財務表現改善。VHA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其網絡，並計劃於二〇一三年啟動LTE網絡。

整體表現

歐洲 3 集團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8,708	56,877	+3%
EBITDA ⁽¹⁾	9,213	8,031	+15%
EBIT ⁽¹⁾	3,145	1,567	+101%
資本開支 ⁽²⁾	11,346	8,170	-39%
EBITDA減資本開支 ⁽³⁾	(2,133)	(139)	-1,435%

註1： EBITDA為不包括一次性項目之營運業績，並於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後列賬。二〇一二年EBIT之一次性項目包括來自愛爾蘭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四億四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則包括有關3意大利之牌照頻譜利益（扣除若干撥備）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註2： 除上文所示資本開支外，集團於二〇一二年確認合共港幣二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十八億一千萬元）之頻譜牌照。

註3： 3英國、3瑞典、3丹麥及3奧地利各自取得扣除資本開支後之正數EBITDA。

以當地貨幣計算，本年度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九與百分之一百零五。歐洲3集團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五。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1,962	44,295	-5%
手機收益	14,750	11,464	+29%
其他收益	1,996	1,118	+79%
收益總額	58,708	56,877	+3%

於二〇一二年，歐洲3集團持續擴大其客戶及收益基礎。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按活躍客戶基礎計算之歐洲3集團ARPU，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對手機／裝置之每月貢獻，較二〇一一年減少百分之一至二十三點九歐羅，主要由於英國與意大利規定進一步調低流動電訊網絡間接駁收費。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不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對手機／裝置之貢獻）減少百分之五，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集團之客戶基礎中較多客戶人數之收益為按照非補貼手機模式確認，以及上文所述之網絡間收費下調。儘管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下降，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品之銷量增加。

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九，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超過二千三百五十萬名，反映於歐洲所有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長。活躍客戶佔歐洲3集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七十九，較二〇一一年年底上升三個百分點，而活躍合約客戶總人數則穩定維持於百分之九十七水平。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則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約百分之八十六，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由去年之百分之五十一增至二〇一二年年底之百分之五十六。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二〇一二年合約客戶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一點七，較二〇一一年之百分之一點九改善。

歐洲3集團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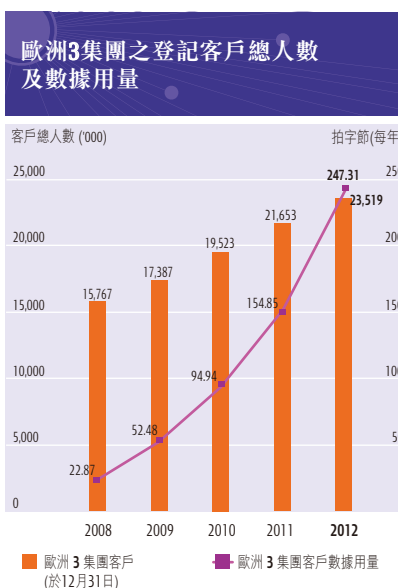
隨着智能手機之滲透率與普及化提高，對數據用量與傳送速度之需求持續增加。歐洲3集團透過強化網絡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使用體驗，並提供價格具競爭力之服務，因此年內大部分業務在各自國家之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分部，均於爭取更高市場分佔率方面佔據前領地位。歐洲3集團年內獲頒之各個獎項足以印證其網絡質素，其中包括3英國目前獲選為最佳智能手機、iPhones與3G平板電腦網絡、連續九季獲「YouGov」選為最佳流動寬頻網絡，並在二〇一二年連續第二年贏得「uSwitch」之最佳網絡大獎，而3奧地利亦連續兩年在「connect」雜誌之網絡測試中勝出，在接受測試之十七個類別中有十三個取得最高分數，包括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之數據使用。

於英國與愛爾蘭近期之拍賣中獲授之頻譜，加上意大利、奧地利與北歐業務之網絡啟動計劃，將促使歐洲3集團能持續提升其現有網絡至超高速度，並強化其網絡容量，以配合已擴大之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客戶基礎對數據用量之需求。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二年繼續主要集中增長利潤較高之非話音收益。二〇一二年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收益佔ARPU之百分比增至百分之四十七，二〇一一年則為百分之四十五。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六百一十萬名客戶已接駁流動寬頻服務，佔歐洲3集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六，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於二〇一二年，數據用量總額達二百四十七拍字節，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此外，歐洲3集團營運所在之市場智能手機普及，支援非話音收益之增長，二〇一二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八。於二〇一二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約佔年內上客之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一。

二〇一二年上客成本總額(未計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之手機手益)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二百二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與保留之智能手機客戶人數比例上升。二〇一二年之上客成本總額(計入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之手機手益)共港幣七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減少百分之六。單位上客成本⁽¹⁾平均為每位客戶四十八歐羅，較二〇一一年減少百分之四。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客戶基礎擴大後貢獻增加，受惠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英國與意大利撥出電話之流動電訊網絡間接收費下降、外判業務與網絡共用安排導致節省成本、嚴格成本控制，以及有效之營運資金管理。



註1：上述數字乃計入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對手機／裝置收益貢獻後編列。集團並無向非合約預繳客戶提供任何手機／裝置津貼。

分部表現

主要業務指標

	客戶總人數					
	2012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1年12月3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789	5,263	9,052	+2%	+18%	+11%
意大利	5,178	4,352	9,530	-10%	+26%	+4%
瑞典	169	1,384	1,553	+5%	+15%	+13%
丹麥	217	637	854	+42%	+1%	+9%
奧地利	555	1,156	1,711	+53%	+17%	+27%
愛爾蘭 ⁽¹⁾	448	371	819	-6%	+14%	+2%
歐洲 3 集團總額	10,356	13,163	23,519	-2%	+19%	+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 每月平均消費(「ARPU」) ⁽²⁾					
	總額			比較2011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ARPU	佔ARPU 總額百分比
英國	6.89 英鎊	27.75 英鎊	21.19 英鎊	-3%	10.10 英鎊	48%
意大利	7.31 歐羅	27.49 歐羅	18.44 歐羅	-7%	8.14 歐羅	44%
瑞典	101.41 瑞典克朗	313.40 瑞典克朗	298.90 瑞典克朗	-3%	125.34 瑞典克朗	42%
丹麥	142.47 丹麥克朗	236.40 丹麥克朗	216.08 丹麥克朗	-18%	115.64 丹麥克朗	54%
奧地利	9.98 歐羅	24.19 歐羅	22.57 歐羅	+1%	10.57 歐羅	47%
愛爾蘭	16.96 歐羅	39.67 歐羅	32.22 歐羅	+4%	18.12 歐羅	56%
歐洲 3 集團平均	8.50 歐羅	31.41 歐羅	23.90 歐羅	-1%	11.12 歐羅	47%

註1： 3愛爾蘭之預繳客戶人數下降百分之六，由於將非活躍客戶剔除於登記客戶總人數外，因而導致活躍客戶人數之百分比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五十增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五十八。

註2：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對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業務回顧－電訊

英國

	二〇一二年 百萬英鎊	二〇一一年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1,948	1,787	+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347	1,311	+3%
- 手機收益	586	463	+27%
- 其他收益	15	13	+15%
EBITDA	281	191	+47%
EBIT	101	30	+237%
資本開支	250	253	+1%
EBITDA 減資本開支	31	(62)	+150%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1	8.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5%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比例 (%)	87%	8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	1.5%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1%	79%

登記客戶總人數包括超過二百五十萬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儘管規定調低網絡間接駁收費之不利影響令 ARPU 下降，但 3 英國之收益總額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九至十九億四千八百萬英鎊，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銷量上升。EBITDA 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至二億八千一百萬英鎊，EBIT 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七至一億零一百萬英鎊，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以及利潤改善與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下降。

3 英國在英國近期之拍賣中，以二億二千五百萬英鎊成功投得八百兆赫頻譜中之兩組五兆赫頻帶，以建設長期演進 (LTE) 網絡，預期將於二〇一三年稍後時間推出服務。



剛購入了 4G (LTE) 頻譜的 3 英國，是英國發展最快的流動電訊商。

意大利

	二〇一二年 百萬歐羅	二〇一一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965	1,782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457	1,512	-4%
- 手機收益	406	204	+99%
- 其他收益	102	66	+55%
EBITDA	264	257	+3%
EBIT	0.5	6	-92%
資本開支 ⁽¹⁾	562	320	-76%
EBITDA減資本開支	(298)	(63)	-373%

註1： 除以上所示之資本開支外，3意大利已於二〇一二年確認合共一億六千九百萬歐羅(二〇一一年為一億八千六百萬歐羅)之頻譜牌照。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5	9.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6%	38%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比例(%)	82%	7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3%	2.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5%	96%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4%	70%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七點四權益。登記客戶總人數包括約二百萬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八。儘管經濟環境欠佳，但3意大利之收益總額於二〇一二年增加百分之十至十九億六千五百萬歐羅，主要由於智能手機銷量上升。EBITDA為二億六千四百萬歐羅，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由於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受惠於重新洽商若干網絡服務合約以及網絡間撥出接駁費用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下降。EBIT為五十萬歐羅，較去年減少五百五十萬歐羅，主要由於二〇一一年確認之一次性收益淨額四千一百萬歐羅，但因折舊與攤銷減少而部分抵銷。

瑞典

	二〇一二年 百萬瑞典克朗	二〇一一年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5,981	5,641	+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941	4,190	-6%
- 手機收益	1,663	1,320	+26%
- 其他收益	377	131	+188%
EBITDA	1,648	1,766	-7%
EBIT	1,065	1,171	-9%
資本開支 ⁽¹⁾	1,103	651	-69%
EBITDA 減資本開支	545	1,115	-51%

註1：除以上所示之資本開支外，3 瑞典已於二〇一一年取得共七億五千九百萬瑞典克朗之頻譜牌照。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6	1.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9%	88%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比例 (%)	97%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	1.4%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5%	95%

於瑞典，集團持有其歐洲3集團業務之六成權益，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一至約四十三萬五千名。收益總額於二〇一二年增加百分之六至五十九億八千一百萬瑞典克朗，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產品需求上升。二〇一二年之EBITDA為十六億四千八百萬瑞典克朗，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七；EBIT為十億六千五百萬瑞典克朗，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九，主要由於將客戶基礎轉型至非補貼手機模式之計劃有待完成。



3 丹麥在其首都推出 4G (LTE) 技術。

丹麥

	二〇一二年 百萬丹麥克朗	二〇一一年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2,098	2,355	-1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37	1,964	-6%
- 手機收益	190	375	-49%
- 其他收益	71	16	+344%
EBITDA	663	595	+11%
EBIT	398	360	+11%
資本開支	349	222	-57%
EBITDA 減資本開支	314	373	-16%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	854,000	782,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5%	80%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比例 (%)	84%	9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	3.4%	3.0%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於丹麥，集團亦持有其歐洲 3 集團業務之六成權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九至約三十一萬九千名。儘管客戶人數增加，由於流動電訊網絡來電接駁收費下降及價格競爭激烈，收益總額在二〇一二年下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億九千八百萬丹麥克朗。EBITDA 為六億六千三百萬丹麥克朗，EBIT 為三億九千八百萬丹麥克朗，兩者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服務利潤改善及成本控制。



3 奧地利在二〇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奧地利

	二〇一二年 百萬歐羅	二〇一一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61	321	+1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242	222	+9%
- 手機收益	100	92	+9%
- 其他收益	19	7	+171%
EBITDA	50	36	+39%
EBIT	16	2	+700%
資本開支	26	25	-4%
EBITDA 減資本開支	24	11	+118%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7	1.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8%	73%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比例 (%)	93%	95%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	0.2%	0.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8%	80%

登記客戶總人數包括約五十一萬九千名流動寬頻客戶，與二〇一一年相若。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二至三億六千一百萬歐羅，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產品需求上升。EBITDA 為五千萬歐羅，EBIT 為一千六百萬歐羅，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與百分之七百，主要來自收益增長。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3 奧地利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全數權益及其後轉售 Yess! 品牌與若干其他資產予 Telekom Austria Group。該合併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將不斷增長，加上運作協同效應與效益，3 奧地利於二〇一三年之貢獻應顯著增加。

愛爾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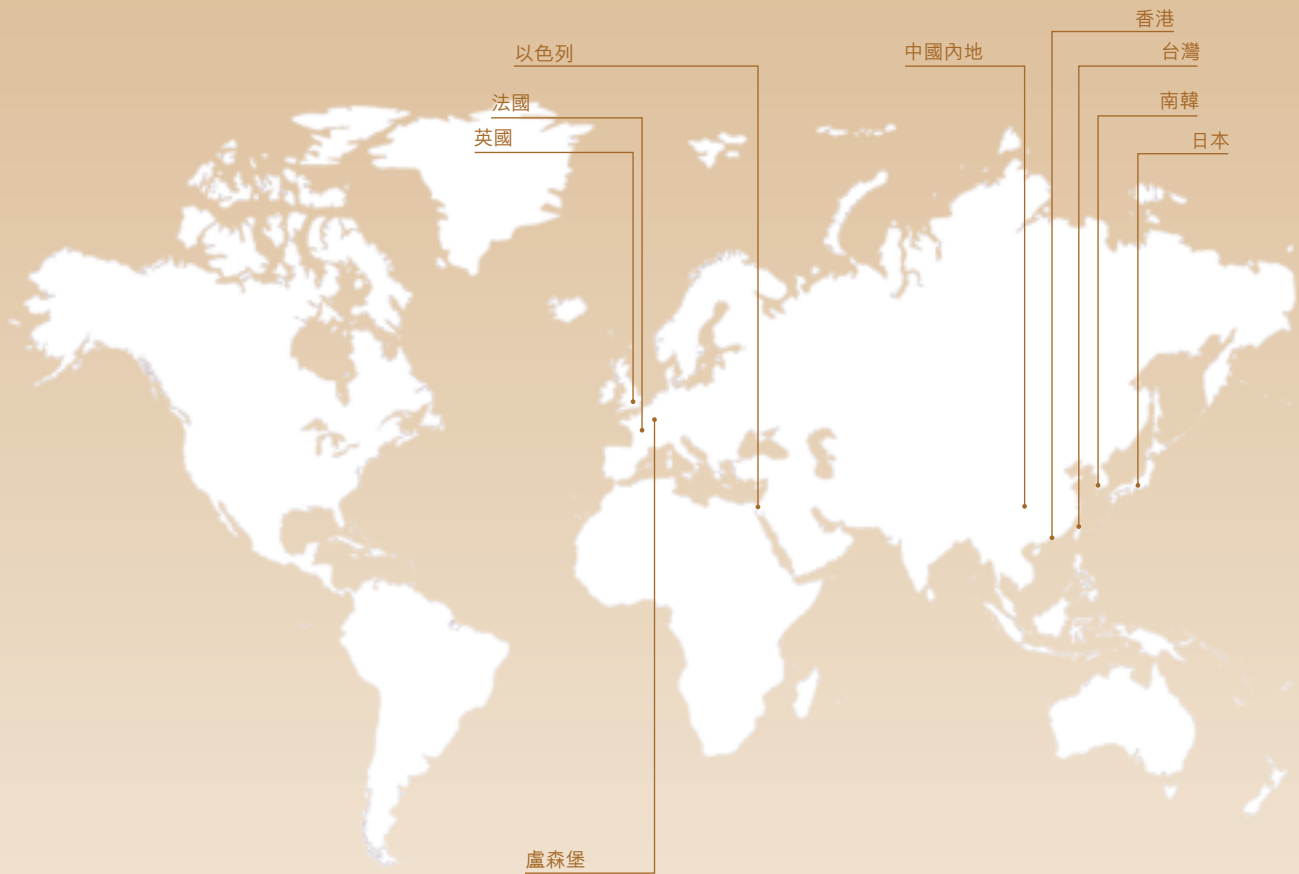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 百萬歐羅	二〇一一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74	150	+1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41	114	+24%
- 手機收益	30	35	-14%
- 其他收益	3	1	+200%
LBITDA	(19)	(28)	+32%
LBIT	-	(54)	+100%
資本開支 ⁽¹⁾	39	47	+17%
LBITDA減資本開支	(58)	(75)	+23%

註1：除以上所示之資本開支外，3愛爾蘭已於二〇一二年取得共五千一百萬歐羅之頻譜牌照。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	819,000	804,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5%	41%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比例 (%)	79%	82%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	1.2%	1.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2%	85%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0%

登記客戶總人數中有超過二十八萬八千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一。3愛爾蘭之收益總額於二〇一二年上升百分之十六至一億七千四百萬歐羅，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銷量上升。LBITDA為一千九百萬歐羅，改善百分之三十二，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客與保留客戶成本減少。EBIT收支平衡，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一百，主要由於一項網絡共用安排帶來四千五百萬歐羅之一次性收益淨額，其中包括有權使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網絡帶來二億零六百萬歐羅利益，但因主要與重組3愛爾蘭網絡基建有關之一億六千一百萬歐羅而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
-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之業績包括來自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與和記水務。



上海和黃藥業的目標
是把中藥現代化。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593	10,928	+6%
EBITDA	2,650	687	+286%
EBIT	2,340	470	+398%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三、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四。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之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三百一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去年底為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該業務之EBITDA與EBIT均於二〇一二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所確認之匯兌收益增加及整體利息收入上升。有關此業務庫務運作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攤銷，並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共港幣一百六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一。有關此等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八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三，主要由於年內於電訊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較少。年內於奧地利電訊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二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而二〇一一年則包括北歐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為港幣三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

其他業務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上市聯營公司TOM與和記水務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數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目前持有百分之七十點四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和黃中國醫藥集中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消費產品。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在聯交所上市，為集團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四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內地若干投資物業。和記港陸公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收益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和記港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撥回為於過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風險所作撥備。

TOM集團

TOM為集團佔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之聯營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電子商貿、出版、戶外傳媒，以及電視及娛樂。TOM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零六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五。股東應佔虧損由二〇一一年之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減至二〇一二年之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

和記水務

集團於以色列一項海水化淡項目擁有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二十六年半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此海水化淡廠預期於二〇一三年展開商業運作，並將成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容量最大之廠房。

摘要

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經濟環境依然動盪，美國復甦情況停滯不前，內地增長放緩，歐元區國債與衰退風險增加，均對集團全球之核心業務構成挑戰。儘管面對不同挑戰，集團二〇一二年之經常性盈利取得堅穩增長，令其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加強，並持續強化穩健與保守之流動資金。

集團繼續致力爭取兩大目標，包括維持經常性盈利穩健增長及強勁之財務狀況。為達至此目標，集團將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展、於所有核心業務實施嚴格成本控制以及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包括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及強勁流動資金。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二〇一三年達成。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五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七百四十九億六千六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七十九億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一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九為定息借貸。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於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五十億七千七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三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八（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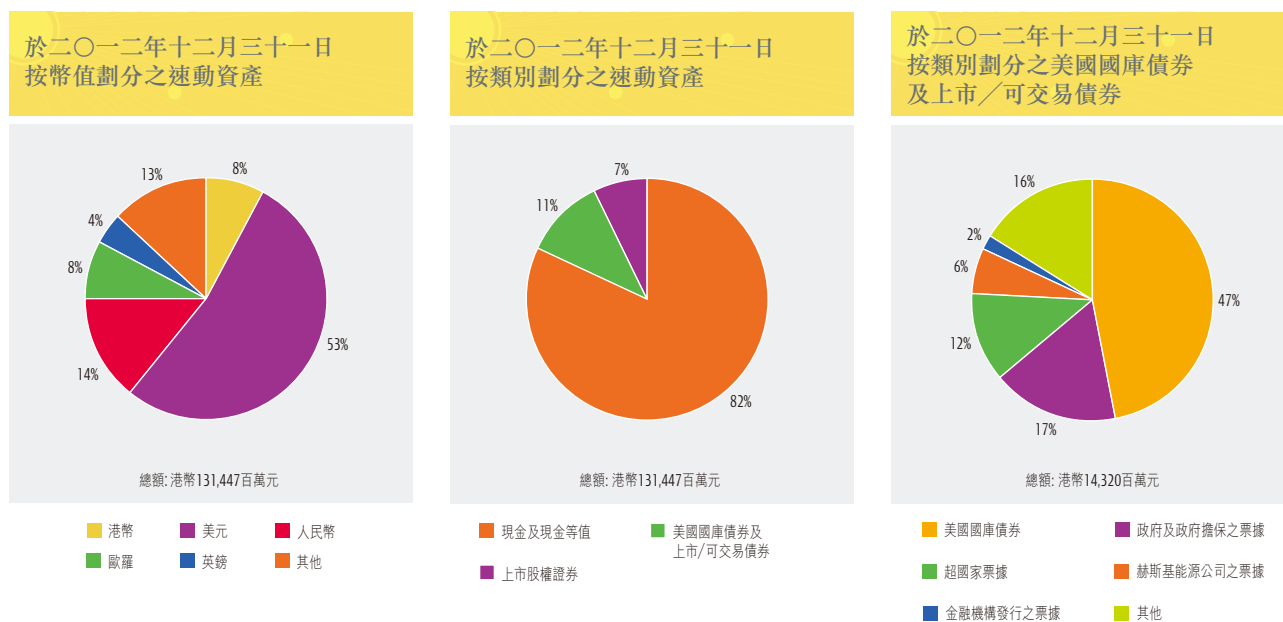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一，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新增借貸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以及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與新股所得之款項，並已扣除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之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三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一（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零（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七為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七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百分之十二為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六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百分之二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百分之十六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七十二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三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綜合EBITDA⁽¹⁾為港幣八百八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一千三百七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六，主要由於去年呈報之數字包括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五百五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本年度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三百六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集團二〇一二年的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六，共港幣二百九十一億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三百零九億二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歐洲與亞洲取得電訊牌照涉及之資本開支較低，共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但因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較高而部分抵銷。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港幣七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三十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長江基建港幣六億八千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十六億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和電亞洲港幣二十億一千七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六十五億四千三百萬元)、歐洲3集團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八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和電香港、和電亞洲與歐洲3集團有關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十六億二百萬元)、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二億七千六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十八億二千二百萬元)。

收購及墊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共港幣四十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百五十七億六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一二年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之款項減少，而二〇一一年則計入長江基建收購英國Northumbrian Water之款項，以及集團接納赫斯基能源約一億加元私人配股之投資。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註1： EBITDA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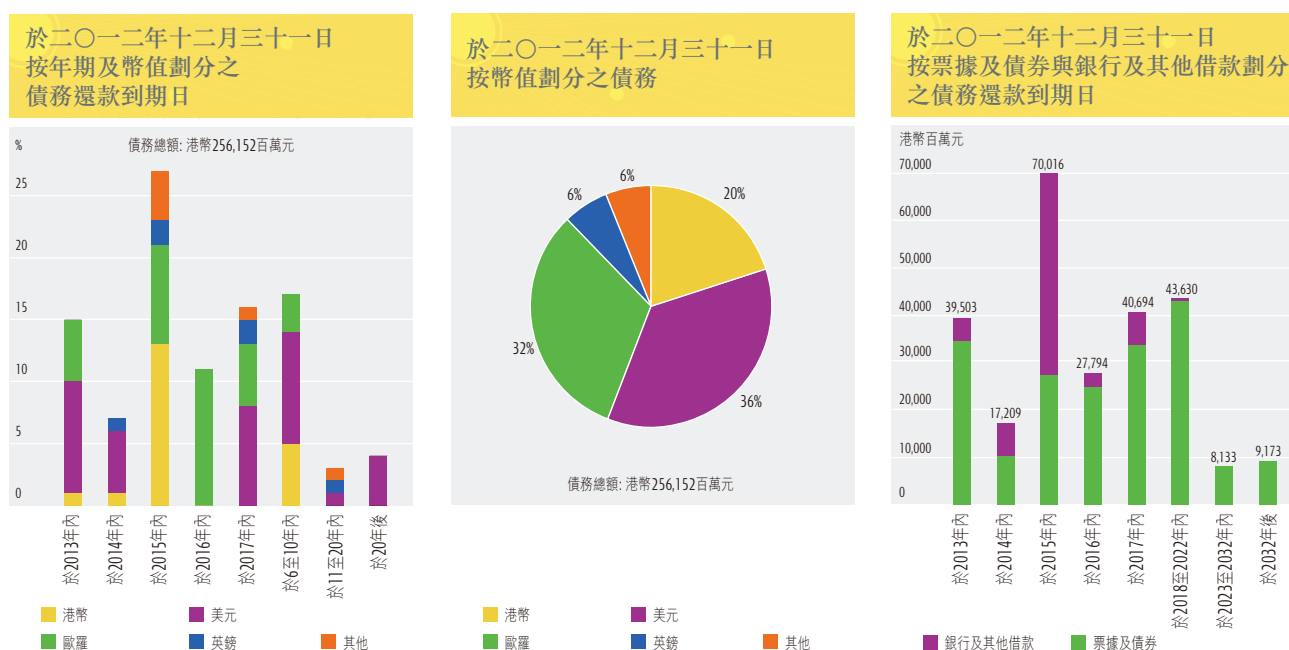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二千五百六十一億五千二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二千一百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七十四(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六十五)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二十六(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三十五)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增加淨額，主要由於有港幣八百六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新增借貸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的不利影響，但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四百七十億二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上升零點一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三點四(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三點三)。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六十三億七百萬(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六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1%	9%	5%	-	-	15%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1%	5%	-	1%	-	7%
於二〇一五年內償還	13%	-	8%	2%	4%	27%
於二〇一六年內償還	-	-	11%	-	-	11%
於二〇一七年內償還	-	8%	5%	2%	1%	16%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5%	9%	3%	-	-	17%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1%	1%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20%	36%	32%	6%	6%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融資變動

二〇一二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一月及二月，發行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五年定息有擔保票據及十五億美元(約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十年定息有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供一般營運用途；
- 於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到期的十億歐羅(約港幣一百億七千萬)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三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十五年期的一百五十億日圓定息票據(約港幣十四億八百萬元)及提前償還於二〇三二年三月到期的三百億日圓(約港幣二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定息票據；
- 於六月，發行十二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一百二十三億元)五年定息有擔保票據及七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七十三億八千萬)十年定息有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供一般營運用途；
- 於六月，取得一項港幣五十五億元的三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四十八億六千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七月，取得一項二億四千萬歐羅(約港幣二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的相同金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七月，取得一項一百零五億瑞典克朗(約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五千五百萬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及提前償還一項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到期的相同金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七月及八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分別取得一項二億六千萬澳元(約港幣二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的三年銀團借款融資，以及一項二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二十億三千八百萬元)的五年銀團借款融資，以為一項五億一千萬澳元(約港幣四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銀團借款融資作再融資；
- 於九月，償還一項到期之二億八千萬美元(約港幣二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銀團借款融資；
- 於九月，取得一項二億八千萬美元(約港幣二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的三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九月，取得一項人民幣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約港幣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的十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十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六億英鎊(約港幣七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臨時股權借款融資，並取得一項三億英鎊(約港幣三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的五年借款融資；
- 於十一月，發行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五年定息有擔保票據及五億美元(約港幣三十九億元)十年定息有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供一般營運用途；
- 於十二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一百二十億日元(約港幣十一億四千六百萬元)的五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及
- 於十二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三十億日元(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的七年定息票據。

於本年度結算日後：

- 於今年一月，取得一項十四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一百五十億三千七百萬元)的短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今年二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本金額三十一億一千萬美元(約港幣二百四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定息票據；及
- 於今年二月，取得一項五億五千萬英鎊(約港幣六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的短期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九百一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千五百九十六億一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九，反映二〇一二年之溢利、於二〇一二年五月發行十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及將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報告貨幣之港幣時取得匯兌收益淨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但已被支付股息及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下降百分之二，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七億五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億七千六百萬元)。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八)。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對比率可構成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及計入本年度匯兌與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的比率列示如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0%	21.9%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9.4%	19.3%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1%	23.0%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0.4%	20.3%

於二〇一二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九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較二〇一一年之港幣八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九，主要由於市場實質利率上升及年內平均借貸增加。

本年度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與其他融資成本的十四點七倍與七點二倍(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四點二倍與六點一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資產(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五十八億七百萬港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七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二千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一百零九億三千二百萬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港幣一百零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七百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四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四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情況或某一特定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特定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航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環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之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下降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資本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四十六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以此等當地貨幣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務、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能源之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普遍與特定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及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全部位於加拿大西部，因此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天然氣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管道限制。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產品責任

集團之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若引致他人受傷，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或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集團維持保障款額與可扣除款項均視為審慎之產品責任保險覆蓋，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出現之不利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的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所佔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充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與4G(LTE)牌照與發展流動電訊網絡。為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市場分佔率，集團於上述每個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之牌照頻譜、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建立客戶基礎，並將營運利潤提高至足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與資本開支需求的水平。倘若集團不能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與營運利潤，其流動電訊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增加，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結餘為港幣一百八十億六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五千萬元分別來自集團於英國、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風險因素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續)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在內地之若干地產發展合資企業；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經營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與懲處，以及須承擔糾正成本與損毀之責任。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例之減排規定)不會對赫斯基能源以至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業務之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大部分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再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已成為實質之永久牌照。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此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和黃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有業務運作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 H5N1 病毒或「禽流感」，以及近期在人類之間亦出現 H1N1 病毒或「豬流感」傳播。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〇〇八年與二〇一〇年內地發生之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其他天災包括二〇一〇年巴基斯坦與內地之水災，以及澳洲在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洪水泛濫災禍。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之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和記黃埔始於十八世紀，一直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與全球五十多個國家超過二十五萬名勤奮專注的僱員團隊齊心協力，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並為社區作出貢獻。二〇一二年，和黃集團榮獲超過二千個獎項，當中包括獲評為亞洲最佳企業集團，表彰集團在環保、服務社區與整體企業管治的努力。獎項詳列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黃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委員會由集團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分別來自人力資源部、公司事務部、資訊服務部、管理服務部及法律部；重點範疇將繼續圍繞環境、員工發展和訓練，以及社區參與等。委員會來年將舉行一系列的活動，鼓勵循環再用、減少消耗和更有效使用能源，又會透過友誼競賽聯繫全球員工。去年舉辦的各項以關注環保為題的活動，得到集團各階層的員工支持和參與。ESG委員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進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

一、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和黃致力加強與個人和機構股東的定期溝通，締造長遠的股東價值。」

-和黃股東通訊政策

和黃在五十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每個國家的經濟環境、發展步伐和社會傳統都各有不同，和黃努力平衡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和利益，包括股東、顧客、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與政府等，確保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保持長期密切的聯繫。

股東

二〇一二年，集團更新了股東通訊政策，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集團經常與財經界保持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者。集團也鼓勵股東親身或請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瀏覽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顧客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客戶意見對集團尤為重要。集團屬下營運公司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客戶服務中心、舉辦小組座談會，甚至在有需要時採用社交網絡等，加強與顧客的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時至今日，尤以零售層面，越來越多顧客透過社交網站專頁或手機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產品及服務的資訊。



員工和親友同享郊遊樂。

僱員

和黃致力為全球五十多個國家超過二十五萬名員工，提供知識和技能培訓與個人發展機會。勤奮而專注的僱員是公司的靈魂和支柱，隨著集團不斷擴展，集團在世界各地不同行業為僱員提供許多事業發展機會。

二〇一二年，集團在僱員發展及關顧方面，得到各界的肯定和表揚。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獲Employer Branding Institute嘉許為「亞洲最佳僱主品牌」；比利時ICI Paris XL獲頒最關切員工殊榮。意大利在倫巴第地區的僱員計劃得到肯定，獲頒「家庭與工作獎項」。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協助傷健人士投入社會工作，得到薩斯喀徹爾省復康中心協會表揚為「最優秀僱主」。

供應商與債權人

作為一家國際綜合企業，本公司強調遵守法律和業務相關規例的重要性，集團落實政策，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一項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條約，內容包括非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

和黃時刻注意國際最佳守則，並採納與業務有關的條款。

政府與公眾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港口、地產、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受當地或國際司法制度的監管，集團每家營運公司均竭力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例。



百佳夥拍「惜食堂」推行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幫助有需要人士。

二、工作環境質素

「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包括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傾向等。」

- 和黃僱傭政策

工作環境

全球經濟在二〇一二年縱然動盪，和黃業務仍然得以自然擴展或透過收購，穩健增長。投資在僱員身上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是保留人才的要訣。和黃集團擁有充滿熱誠的僱員團隊，能充分把握機會。集團每年都會檢討員工薪酬，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我們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以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實用而舒適的工作環境，除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和業務所在地區的法例外，旗下許多營運公司也有內部指引和制度以保障並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些公司設有工作環境安全團隊，為僱員購買及提供合適的工具和訓練，方便他們履行職責。電能實業在職業安全方面累獲殊榮，分別得到英國安全局和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嘉許。赫斯基能源憑藉有系統的方法，研究並發展出一套最優秀及安全的營運守則；公司又透過網上課程，向員工和承辦商介紹職業安全守則。去年，赫斯基能源更首次舉辦職業安全及優秀工作流程大獎，由行政總裁嘉許過去一年有關方面作出的貢獻。

發展與培訓

集團注重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的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的機會。

部門會按個別業務的需要，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如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網上學習課程和其他職業發展機會，以便員工可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集團也提供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員工應付在他們的職務範圍內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知識、管理層的表達技巧，以及營銷和客戶服務的專門技能。個別公司的僱員若修讀與工作或職能相關的課程，更可申請進修資助或學習休假。

和黃集團又積極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行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

僱員是和黃重要的資產，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可為公司的長遠成功帶來裨益。

招聘與晉升

集團的僱員遍佈五十多個國家，吸引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和宗教信仰的優秀人才。多元化人才理念有助壯大集團實力，迎接挑戰。集團堅守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集團遵守嚴謹的招聘程序，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夥伴與團隊精神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活動。



3 愛爾蘭透過足球運動為社區活動籌募經費。

在香港，集團總部舉辦義工活動，匯聚不同部門的同事，在服務社會的同時增進團隊精神。其他集團公司也舉辦不同的活動，服務當地社區。個別營運公司更舉辦多項具創意和有意義的活動，團結同儕，包括集團總部的保齡球比賽、海逸酒店的乒乓球比賽和屈臣氏集團的瑜伽和泰拳班等。

承傳集團的優良傳統，約七千名來自不同部門的香港僱員及其家人，去年也在主題公園歡度一天；另外也有不少遊覽本港離島的戶外活動，讓僱員及家人樂聚天倫。

三、保護環境

「和黃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和黃集團政策

二〇一二年，和黃與集團公司在世界各地推行多項環保和節能計劃，旨在減少對地球的影響和提升營運效率。集團旗下公司於全球各地多元化的環保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節約能源

過去幾年，和黃推行綠色資訊科技計劃，讓員工在列印文件前刪除不必要的圖片、文字或頁面，從而節省碳粉和紙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計劃至今已減少百分之十三紙張使用量，集團會繼續將計劃全面拓展。

所有集團公司致力改善營運和物流鏈的能源效益。使用較多能源的基建和能源部門，採納多項節能計劃，包括高效照明系統、新通信技術和工具，減少不必要的交通運輸。

防止污染及減少排放

各集團公司，尤其是基建和能源部門內的公司，致力在二〇一二年減少污染和排放，並在其公司網頁詳細報告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下列為其中一些顯著的成就：

- 電能實業由二〇一二年三月開始，展開了為期一年的風力監測計劃，收集氣象及海洋氣候資料，為計劃在本港水域興建發電容量約達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場作準備。此外，電能實業也準備擴大其位於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由五百五十千瓦增加至一兆瓦。
- 赫斯基能源在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收集二氧化碳，提高現有油藏的原油收採率，並同時減低高達約二百五十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斥資三千三百六十萬澳元(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拓展澳洲的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把Mount Mercer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輸送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國會議員史都華支持
3英國推出偏遠郊區
寬頻計劃，為電訊受
到隔闊的地區提供
免費寬頻服務。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以下的項目規模雖然較小，但在和黃集團的環保承諾中同樣重要：

- 港燈在全港增加電動車快速充電站的數目。
- 和記黃埔地產的物業管理公司與住戶熱心參與，推廣循環再造及綠化項目，如回收舊衣物和收集食物予食物庫。
- 英國哈爾威治港把電動車納入日常運作，並成為首個參與Source East電動車充電網絡的港口。

環境可持續發展

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一直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浪費。僱員經常夥拍合作伙伴，或內部自組節約資源的活動。下列為二〇一二年其中一些活動概覽：

-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舉辦「環境關愛計劃」，鼓勵員工將廢物分類變賣後，所得的款項捐贈非政府機構，用作支持貧困的兒童。
- Superdrug在英國的「Plan it Earth」計劃，給予員工可持續發展的指引和最新資訊；公司並肩負改善燈光使用和廢物管理的項目。
- 和電香港的員工捐贈舊家庭電器、電子產品、電腦和書籍予基層市民。
- 和記黃埔地產積極推動回收運動，在全港提供多條渠道，收集有用的資源如電子產品、衣物，甚至月餅罐。
- 港燈的清新能源基金在香港的學校推動使用再生能源。
- 澳洲供電商CitiPower與Powercor制訂和公佈環境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有關方面的遠景、目標和項目執行的優先次序，帶領公司成為行內先驅。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為當地學生舉辦野外活動。

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

集團旗下公司同樣重視保育，以下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其中部分活動概覽：

加拿大最大石油公司之一的赫斯基能源，向來致力保護當地物種。公司捐資支持的赫斯基瀕危物種計劃，協助位於卡爾加里動物園保育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保育當地的瀕危物種如穴鴉、黑腳貂、草原狐、黑尾土撥鼠和北豹蛙等。

Northumbrian Water透過管理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積極進行自然保育。SSSI是英國著名的野生動物和地質遺跡。

荷蘭的歐洲貨櫃碼頭資助保育荷蘭南部的Foundation of South Holland Landscape；公司更邀請專家帶領員工一同遠足，並在Tenellapas地區興建一所現代化、能容納輪椅使用者的觀光中心，令更多人能欣賞當地的美景。

澳洲供電商CitiPower與Powercor夥拍Landcare，推動學校和社區的環保計劃，支持野生動物繁殖計劃、土著托兒服務、平衡土壤碳酸度計劃，以及農地重建和堆肥計劃等。

四、營運常規

「集團最重視的，就是其聲譽與誠信。」

- 和黃集團政策

供應鏈管理

集團絕對重視並嚴格遵從各國的法律和規例，落實國際最佳慣例。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集團採取公正不阿的投標程序，並採取措施確保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不會聘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屈臣氏集團在二〇〇八年加入位於布魯塞爾的倡議業界遵守社會責任組織(「BSCI」)，提倡SA8000認證和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除BSCI的評審外，屈臣氏也舉辦內部工作坊，提高各業務部門對BSCI的認識和關注。



保障消費者利益

保障顧客和他們的私隱，是我們的員工首要任務之一。我們推行嚴謹的個人資料保障機制，保護顧客私隱。集團除了印製指引和手冊，也定期發通知予前線員工，提醒和強調維護顧客私隱安全的重要性。

北角海逸酒店與HelpOneFuture合作，消毒及循環再造使用過的肥皂，再轉贈予有需要的人士。

反貪污

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的工作，除了定期探討整個集團內部管理系統的成效，和黃也更新了其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

五、社區參與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服務工作和居住所在的社區。」

- 和黃集團政策

回饋社會

作為我們所珍視社區的一分子，和黃致力回饋業務所在社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地區謀求福祉。二〇一二年，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合作推行各類不同活動，由提供就業機會以至教育下一代等。集團旗下三十八家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集團對回饋社會作出的貢獻。以下是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活動。

社區

集團鼓勵與提倡義務工作，並鼓勵員工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以下為部分重點的義工服務：

- 由和黃總部成立的和黃義工隊，集合旗下香港公司、持相同信念的同事之力量，各展所長貢獻社區。和黃義工隊與各大機構合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參與機構包括教育局和香港家庭福利會等。
- 屈臣氏集團舉行第二屆「全球義工日」，全球三十六個業務部門響應參與。當中的活動包括英國Superdrug的員工義賣籌款，馬來西亞屈臣氏的清潔海灘運動。
- 比利時ICI PARIS XL為SOS兒童村基金會籌得二十五萬歐羅的善款，在剛果開設兒童之家。
- 3意大利在距離羅馬六十公里的小鎮Acuto首推4G (LTE) 服務，旨在為偏遠地區市民解決數碼鴻溝問題。
- 3英國推出偏遠郊區寬頻計劃，為電訊有隔閡的地區提供免費寬頻服務，獲得國會議員大力支持。
- 珠海國際集裝箱碼頭的員工在二〇一一年底，曾探訪農村地區的貧困和殘疾人士；二〇一二年他們再次造訪這些家庭，並送上禮物，共度佳節。



赫斯基能源撥款資助工程師獎學金計劃及發展赫斯基電力工程研究所。

教育

和黃志奮領獎學金再次資助香港與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過去十年間，集團已捐出約五百萬英鎊，約六百名學生受惠。

和記港口集團慶祝其碼頭學校計劃二十周年。計劃最初在香港推出，其後擴展至和記黃埔港口在世界各地的不同碼頭所在地，讓不少當地的學校、老師和學生受惠，當中很多是來自貧困家庭。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宣佈，未來三年將捐贈一百一十萬加元予雷克蘭德學院百年紀念活動，協助解決電力工程師短缺的問題。部分捐款將用作設立獎學金，其餘的將會用來提升學院「石油與天然氣培訓研究所」的設備，該實驗室將會更名為「赫斯基電力工程研究所」。



港燈透過「香港第三齡學苑」鼓勵退休人士終身學習、服務社會。

港燈積極透過「香港第三齡學苑」推廣終身學習、服務社會。他們舉辦不同課程與活動，讓長者與退休人士減低代溝隔閡。

越南的電訊公司Vietnamobile和越南基金每年提供五百個獎學金予窮困學生，讓他們得以在該國的三十五家大學繼續學業。

醫療與保健

保健活動的形式可以非常多樣化，由醫療科技設備到預防疾病練習，均對社區福祉有重要貢獻。以下為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曾參與的活動概覽：

- 3奧地利繼續支持醫療小丑活動，每年在三十七家奧地利醫院為病危兒童帶來歡樂。
- 赫斯基能源捐贈全新的可攜式床邊顯示屏，予加拿大冷湖保健中心急症病房。
- 北角海逸酒店與HelpOneFuture合作，消毒及循環再造使用過的肥皂，再轉贈予有需要的人士，希望透過更佳的衛生環境可以減低亞洲地區兒童的死亡率。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藝術與文化

集團在二〇一二年舉辦各式各樣藝術與文化慈善活動，幾個重點活動如下：

- 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在結束伊斯蘭齋戒月的開齋節，捐贈禮物給當地孤兒和弱勢兒童，並為社區提供二十六輛巴士，免費接載區內人士返回家鄉歡渡節日。與此同時，印尼屈臣氏舉辦「文化與傳統之夜」，表揚員工的辛勤努力和加強內部聯繫。
- 很多香港公司參與端午節龍舟競賽，與社區人士分享應節糉子。屈臣氏蒸餾水在香港也支持了不少文化藝術活動，如香港花卉展覽等。

體育

- 屈臣氏集團於二〇一二年，慶祝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舉辦七周年；香港七成以上的學校均有份參與，活動至今已惠及六千五百一十一名本港學生。
- 在新城慈善足球王盃，獲香港企業贊助的球隊參與足球比賽，推廣運動與健康體魄，同時為公益籌款。
- 和黃義工隊協助籌辦第三十六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分區田徑賽，在社區推廣特殊奧運會。新城廣播的員工也身體力行，支持公益金百萬行。
- 屈臣氏蒸餾水支持香港運動員，市民每次購買瓶裝水並在社交網站專頁登記，公司便會配對捐款。計劃共籌得港幣三萬元，用於支持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 3愛爾蘭與John Giles基金會合作推出walk of Dreams活動，為愛爾蘭的球會和足球運動相關的社區活動籌募經費。3奧地利呼籲其社交網站會員參與3SuperAct活動，會員每跑一公里，3奧地利便捐出一歐羅給奧地利殘奧委員會。
- 在英國，UK Power Networks為二〇一二倫敦奧運會和殘奧會提供可靠電力，照亮著比賽會場。
- 歐洲貨櫃碼頭派出代表隊參加Roparun慈善長跑，比賽由起點鹿特丹至終點巴黎全程五百三十公里，為癌症病人籌得二萬八千歐羅。



比利時ICI PARIS XL為SOS兒童村基金會籌得善款，在剛果開設兒童之家。

賑災

天災和意外所帶來的傷害，不只是受害人本身，連他們所在的社區都感受到。作為本地社區的強大後盾，和黃的員工快速並熱心地回應災禍，足見集團同儕間守望相助。

最近香港島附近的一宗海上意外，港燈一艘準備開往觀賞國慶煙花的船隻被撞擊沉沒，導致三十九名員工、家屬和朋友罹難。集團上下紛致函鼓勵，並為遇難者及其家屬籌款。集團多家公司下半旗致哀，把公司網頁轉成黑白色，以表示對受影響同事的支持。集團員工繼續默默支持著受影響的員工和家屬，並希望他們活得更好。和黃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對海難事故遇難者及其家屬表示深切哀悼，並指示李嘉誠基金會立即從「緊急援助基金」中發放三千萬港元，幫助遇難者家屬渡過困難時刻。



3 奧地利推出「童夢成真」慈善計劃，捐資兒童夢想基金。

更光輝的未來

和黃義工隊所持的「和諧、健康、快樂」信念，是和黃企業文化重要的一環。我們意識到交流意見與觀點、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溝通的重要性，只有透過大眾能通力合作和互相支持，我們才可同心協力，為世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八十四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同時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主席。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六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四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之董事。他亦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Well Karin Limited(「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TDT2及CRL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HHL、WPL、PL及WK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六十一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電能實業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霍先生亦是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周太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她曾任TOM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之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之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同時，他是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五十九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九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電能實業執行董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七十一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七十一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主席。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李慧敏

六十歲，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她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船東會榮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七十六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任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六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及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麥理思

OBE、BBS，七十七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六十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八十一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一一年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一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赫斯基能源的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二〇一二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九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或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取其較後者)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鉅	緊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期屆滿後，由二〇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4,232,300 元至港幣 51,261,748 元
霍建寧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8,975,593 元至港幣 179,342,017 元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和記港口信託 ⁽¹⁾ 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2,796,476 元至港幣 47,581,989 元
陸法蘭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2,749,365 元至港幣 45,469,894 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3,257,233 元至港幣 42,696,472 元
甘慶林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任期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屆滿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一年增加港幣 614,000 元至港幣 10,709,004 元
麥理思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電能實業 ⁽²⁾ 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³⁾ 集團總經理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 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

附註：

- (1) 該信託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之交易所上市。

董事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2,141,698,773 ⁽¹⁾) 93,554,000 ⁽²⁾)	2,235,252,773	52.429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子女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2,141,698,773 ⁽¹⁾) 1,086,770 ⁽³⁾) 300,000 ⁽⁴⁾)	2,143,085,543	50.267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子女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 40,000)	100,000	0.0023%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李慧敏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950,100 ⁽⁷⁾)) 40,000)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TDT1及DT2信託人TDT2均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董事資料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76.61%，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6.10%，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8.87%；
- (iv) 2,423,888,908 股 TOM 普通股，約佔 TOM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2.26%，其中：
 - (a) 476,341,182 股普通股及 952,683,36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 994,864,363 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4,141,932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4.02%，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 349,869,01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5.62%；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 (i) 面值為 78,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及 (ii) 面值為 25,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i) 面值為 9,100,000 美元由 PHBS Limited 發行息率為 6.625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ii) 403,979,499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 151,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b) 由其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 192,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 (ii) (a) 面值為 10,208,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5,792,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625 釐之票據；及 (c) 2,519,25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 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1,216,000 美元由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5.75 釐之票據；(c)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及 (d) 面值為 5,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 25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b)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c) 38,63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d)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董事資料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 100,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2% 之個人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43,117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當中包括由李慧敏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 1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李女士為一名受益人之一項信託持有之 483 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 32,634 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201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 132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 12,011 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 1 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9,159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 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李澤鈺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主席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與農業相關產品）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霍建寧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副主席	—基建	
	電能實業	主席	—基建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地產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HPH Management	主席	—港口及相關服務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TOM		替任董事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Management		替任董事 ⁽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HTAL	董事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董事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港口及相關服務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 與農業相關產品)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地產及酒店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基建 —能源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基建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²⁾	—基建 —能源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為 HPH Management 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為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除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同意授予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集團根據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在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轉銷商業務外，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六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陳儉誠

六十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集團司庫。他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服務超過十九年。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於銀行界有二十二年工作經驗，在香港與海外參與借貸、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基金管理等工作。他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與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張鈞海

四十八歲，自二〇一一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副財務總監。他為本集團服務超過十五年，先後擔任各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偉淦

太平紳士，六十五歲，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集團之地產部門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持有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及 List 1 之政府認可人士。

甘慶林

六十六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本集團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同時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 Levi Strauss 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二十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五十九歲，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是本集團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八年。他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副主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董事，以及和記港陸、和電香港與 HTAL 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二十九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起出任和電香港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掌管本公司於奧地利、印尼、愛爾蘭、斯里蘭卡與越南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二十六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業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馬德富

CBE，七十四歲，自一九七二年起出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本集團任職超過四十年，並於航運與貨櫃港業有逾五十年經驗，在航運業界享負盛名，並為貨櫃業之先驅。他畢業於修咸頓大學，取得船長資格，並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施熙德

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公司秘書。施女士是和記港陸執行董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和記港陸之替任董事，並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她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二十二年，並於法律、法規、合規與公司秘書事務有逾三十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33頁至第238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46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向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3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31頁至第232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52頁至第1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6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約為港幣7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李慧敏女士、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梁高美懿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李慧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高美懿女士對本集團之服務，並歡迎李慧敏女士及李業廣先生之委任。

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顧浩格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李慧敏女士及李業廣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接受推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96頁至第99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特色居住16號淨用地面積約144,482.40平方米(「上海青浦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供發展成住宅物業後，上海和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和新項目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之權益)已與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08,700,000元(約港幣1,730,450,000元)，以分期支付。

上海和新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訂為港幣2,275,500,000元及港幣1,862,200,000元。此項註冊資本將用以支付發展上海青浦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並將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按相同條款及其各自所持上海和新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不時以墊款形式直接注入Bayswa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合資控股公司」)(及其後其附屬公司)。待有需要加強合資控股公司之資本架構時，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予合資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按比例資本化，藉此消除有關之墊款及發行合資控股公司列帳為已繳足之新股。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上海和新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以及根據墊款資本化而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2) 於英國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香港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就競投公司(即就收購事項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於同日，賣方(作為賣方)、競投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就買賣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訂立購股協議。訂立購股協議構成部份收購事項。根據購股協議，緊隨購股協議日期後，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Whaley發出通知，行使Wwu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要求Whaley向競投公司出售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競投公司及賣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賣方股份或賣方貸款票據，除非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同時完成買賣所有賣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之前，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各自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30：30：30：10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使競投公司能夠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按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向競投公司提供之總資金將最高約204,000,000英鎊(約港幣2,452,100,000元)。訂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股東協議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收購事項」指競投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以及競投公司根據Whaley轉讓向Whaley收購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

「競投公司」指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各為一間由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持有30%股權及李嘉誠基金會持有10%股權之合營企業。

「擔保人」指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

「合營交易」指擔保人就競投公司各自分別訂立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指賣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於英國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香港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指擔保人於英國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香港時間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項股東協議，當中分別載列擔保人向各競投公司之出資、於各競投公司之股權，以及有關各競投公司之其他權利及責任。

「目標公司」指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指Macquarie Luxembourg Gas SARL、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s 2 SARL、CPP Investment Board European Holdings SARL、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AMP Capital Investors (MGN Gas) SARL，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貸款票據」指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平邊契約而發行於二〇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構成由賣方持有之該等貸款票據。

「賣方股份」指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英鎊之281,109,64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4%。

「Whaley」指 Whaley Pty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Whaley 貸款票據」指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平邊契約而發行於二〇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構成由Whaley持有之該等貸款票據。

「Whaley 股份」指由Whaley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英鎊之9,162,866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Whaley 轉讓」指根據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Whaley發出行使Wwu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之通知，由Whaley向競投公司出售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

「Wwu 股東協議」指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九日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由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5%、24.47%及12.23%之權益)就根據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與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擔保(如下文所述)(「TOM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包括港幣14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60,000,000元(循環貸款)，以及港幣30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貸款)與最高港幣100,000,000元(循環貸款)，全部之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擔保」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擔保及新擔保之統稱。

「新擔保」指本公司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就TOM於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之擔保。

「補充契約」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作為擔保人及TOM作為借款人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兩項獨立契約之統稱，據此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二〇〇九年擔保之協議。

「二〇〇九年擔保」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TOM於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2%，個別提供之擔保。

董事會報告

「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4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鑒於本公司提供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中之51.08%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4,864,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5%）作為就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公司、為該等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金額約港幣7,793,000,000元中之約港幣7,676,000,000元未償還結餘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TOM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TOM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越如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達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接受推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資料」載列「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3意大利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八週年屆滿。3意大利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意大利計劃之條款仍於必需的範圍下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意大利計劃之條款可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計劃的摘要如下：

- (1) 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 (3) 任何認股權的授出須受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以及由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決定的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約束。
- (4)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說明外，3意大利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a)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b)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 (7) 受下文第(8)段所規限，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3意大利股本之5%，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因此在3意大利計劃項下可供發行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零，相當於當日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總數0%)。

- (8) 在未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前，依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30,185,000股。
- (9)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之30%。
-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意大利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3英國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報告

- (6) 認購價為：(a)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b)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二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187,750	-	-	(187,750)	-	上市當日 ⁽²⁾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207,250	-	-	(1,207,250)	-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47,500	-	-	(147,500)	-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00,000	-	-	(70,000)	23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60,000	-	-	(80,000)	280,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490,000	-	-	(370,000)	120,00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00,000	-	-	(240,000)	160,0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1,972,750	-	-	(1,590,000)	38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5,065,250	-	-	(3,892,500)	1,17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1,172,7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3%。

3英國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三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股權之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行使，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a)分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721,279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31%；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 類別	有效 授出或 授出認股 權日期	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授出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行使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²⁾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鄭澤鋒	25.8.2008 ⁽³⁾	256,146	-	(192,108)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⁶⁾	4.175 ⁽⁷⁾
小計：		1,024,328	-	(192,108)	-	832,220				
其他僱員合計										
	19.5.2006 ⁽¹⁾⁽²⁾	128,030	-	(51,212)	-	76,818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3.625 ⁽⁷⁾
	11.9.2006 ⁽²⁾	80,458	-	(53,650)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⁶⁾	3.775 ⁽⁷⁾
	18.5.2007 ⁽⁴⁾	52,182	-	(8,325)	-	43,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⁶⁾	3.775 ⁽⁷⁾
	28.6.2010 ⁽³⁾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⁶⁾	不適用
	1.12.2010 ⁽³⁾	227,600	-	-	-	22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⁶⁾	不適用
	24.6.2011 ⁽³⁾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⁶⁾	不適用
小計：		740,898	-	(113,187)	-	627,711				
總計：		1,765,226	-	(305,295)	-	1,459,93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買賣)。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406,931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2.70%。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和記港陸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之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和記港陸計劃由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即和記港陸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記港陸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和記港陸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此用詞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b)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和記港陸股份面值。
- (6)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約4.3%；

董事會報告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倘合適)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 (7)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 (8)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二〇一二年 年內失效/ 註銷 ⁽¹⁾	於		認股權行使期 ⁽²⁾	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授出		於 二〇一二年 年內行使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授予和記港陸前執行董事遠藤滋先生的5,000,000項歸屬認股權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失效。
- (2)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約0.01%。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四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董事會報告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 (d)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二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澳元	HTAL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2,475,000	-	-	(22,475,000)	-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300,000)	-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1c)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3,075,000	-	-	(22,775,000)	30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根據其發行條件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 (b) 認股權根據其發行條件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5,131,271股及共有3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約0.26%及0.002%。

HTAL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和電香港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 獲授任何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香港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說明，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證券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和電香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
 - (c)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電香港在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由和電香港董事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二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⁴⁾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1,090,000	-	(890,000)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3.36
總計：		1,090,000	-	(890,000)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和電香港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04%。

和電香港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61,513,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管、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與舊守則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遵守年內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經修訂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與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下文釋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〇一二年期間，梁高美懿女士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慧敏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於香港以及中國內地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及管理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李業廣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厚認識，憑藉其法律專業知識及於國際資本市場的參與享譽本地及國際。

董事會認為增加擁有資本市場、金融、法律及零售業經驗的董事將補足現行董事會，並相信李慧敏女士及李業廣先生的委任將帶來不同觀點，對本集團有莫大裨益。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96頁至第99頁的「董事資料」一節及本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助於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著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約98%。除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 2012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	4/4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
黎啟明	4/4	√
甘慶林 ⁽¹⁾	3/4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4/4	√
顧浩格	4/4	√
李慧敏 ⁽²⁾	1/1	不適用
梁高美懿 ⁽³⁾	3/3	√
盛永能	4/4	√
黃頌顯	4/4	√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 (2)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與相關讀物，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的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資料。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其於二〇一二年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二〇一二年平均接受約11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 的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主席			
李嘉誠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	√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	√	√
黎啟明	√	√	√
甘慶林	√	√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	√	√
顧浩格	√	√	√
李慧敏 ⁽¹⁾	√	√	√
梁高美懿 ⁽²⁾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1)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本公司接獲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的確認函。此外，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與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的利益，並須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標準守則已予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於二〇一三年生效之近期修訂。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之特定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二年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檢討及修訂，及由董事會採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指定的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於適當時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分別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存檔，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於回應特定的查詢時，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獲審核委員會採納，並已於本集團的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於二〇一二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年內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維持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的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的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兵咸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189,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6,000,000元，佔所有費用之16.0%。

內部監管、企業管治、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管制度、企業管治合規，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管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及制度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修訂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的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經批核預算內的重大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存在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獲委託在本集團內發展並維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同時努力確保已制訂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營運環境與規管要求，持續檢討及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履行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察、促致與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一個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以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供最新資訊、識別新的合規事宜、組構適當的合規機制及長期監察合規履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合規情況，並信納本公司全年均全面遵守年內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經修訂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法律及規管

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所有本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緩解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風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的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在二〇一二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1/1
李嘉誠	1/1
顧浩格	1/1

委員會審議與批核二〇一三年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高級行政人員二〇一三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他們在業內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二〇一二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一二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6.55	-	-	-	51.26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 基建」)支付	0.08	-	21.78	-	-	-	21.86
支付予本公司	(0.08)	-	-	-	-	-	(0.08)
	0.12	4.59	68.33	-	-	-	73.04
霍建寧 ⁽²⁾	0.12	10.67	166.33	2.22	-	-	179.34
周胡慕芳 ⁽²⁾	0.12	7.85	38.02	1.59	-	-	47.58
陸法蘭 ⁽²⁾	0.12	7.88	36.78	0.69	-	-	45.47
黎啟明 ⁽²⁾	0.12	5.26	36.30	1.01	-	-	42.69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29	-	-	-	10.7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31	-	-	-	13.59
支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	(4.28)
	0.12	2.30	17.60	-	-	-	20.0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	0.08
	0.20	-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	0.31
李慧敏 ⁽³⁾⁽⁸⁾	0.02	-	-	-	-	-	0.02
梁高美懿 ⁽³⁾⁽⁷⁾	0.09	-	-	-	-	-	0.09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	0.31
總數：	2.07	38.55	363.36	5.51	-	-	409.49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0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8)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〇一二年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2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2
港幣 35,000,000 元至港幣 39,000,000 元	1
港幣 40,000,000 元至港幣 44,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港幣百萬元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的情況。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的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代表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名股東所持已繳足股份平均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將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港島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約92%。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集團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6%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5%
3(1) 重選李嘉誠先生為董事	98.40%
3(2)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89.35%
3(3)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89.81%
3(4)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99.38%
3(5)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董事	90.20%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77%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78.02%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8%
5(3)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9.70%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9.9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二〇一三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措施。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86頁至第95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46 至 238 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賬目，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31,165	收益	四、五	243,089	233,700
(12,579)	出售貨品成本		(98,113)	(93,059)
(3,996)	僱員薪酬成本		(31,171)	(30,488)
(3,271)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5,514)	(22,497)
(1,814)	折舊及攤銷	五	(14,149)	(14,080)
(6,456)	其他營業支出	五	(50,364)	(53,055)
1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26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六	(2,052)	43,147
1,920	聯營公司	十九	14,978	13,819
837	共同控制實體	二十	6,530	5,877
5,644		五	44,024	83,364
(1,18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9,243)	(8,415)
4,459	除稅前溢利		34,781	74,949
(397)	本期稅項	九	(3,097)	(3,237)
87	遞延稅項	九	676	2,150
4,149	除稅後溢利		32,360	73,862
(799)	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232)	(17,843)
3,35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十一	26,128	56,019
78.6 美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一	港幣 6.13 元	港幣 13.14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與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4,149	除稅後溢利		32,360	73,8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22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761	298
(2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10)	(280)
(10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825)	(1,60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57)	(240)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7
2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833	1,620
9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69	937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8
295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05	(3,530)
1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936	1,626
745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12	(1,161)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十二	5	106
74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17	(1,055)
4,894	全面收益總額		38,177	72,807
	分配為：			
(845)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6,592)	(17,150)
4,04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31,585	55,6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486	固定資產	十三	167,588	155,502
5,596	投資物業	十四	43,652	42,610
1,217	租賃土地	十五	9,495	10,004
10,084	電訊牌照	十六	78,655	75,503
3,397	商譽	十七	26,492	26,338
1,965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八	15,328	12,615
19,469	聯營公司	十九	151,860	137,703
9,025	合資企業權益	二十	70,397	67,562
2,316	遞延稅項資產	廿一	18,067	16,992
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二	9,579	10,184
3,0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23,499	20,239
78,796			614,612	575,252
	流動資產			
13,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四	107,948	66,539
7,9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五	61,788	60,345
2,504	存貨		19,533	18,408
24,265			189,269	145,292
	流動負債			
10,06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六	78,471	78,093
5,076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39,596	28,835
366	本期稅項負債		2,856	2,431
15,502			120,923	109,359
8,763	流動資產淨值		68,346	35,933
87,5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2,958	611,185
	非流動負債			
28,262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220,440	189,719
80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6,307	6,502
1,150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一	8,973	8,893
458	退休金責任	三十	3,570	2,992
6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5,076	4,296
31,329			244,366	212,402
56,230	資產淨值		438,592	398,783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卅二	1,066	1,066
3,000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	23,400	15,600
47,063	儲備		367,093	342,946
50,20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91,559	359,612
6,030	非控股權益		47,033	39,171
56,230	權益總額		438,592	398,783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6,049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7,187	40,081
(1,09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509)	(7,738)
(299)	已付稅項	(2,334)	(3,231)
4,659	經營所得資金	36,344	29,112
(396)	營運資金變動	(3,087)	9,948
4,26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3,257	39,060
	投資業務		
(3,381)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6,374)	(25,039)
(22)	租賃土地增加	(171)	(110)
(311)	電訊牌照增加	(2,422)	(5,693)
(18)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140)	(82)
—	收購附屬公司	—	1
(6)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45)	(129)
7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574	2,546
(575)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4,484)	(25,768)
98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764	1,554
88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收入	691	35,609
—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	250
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14	—
4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317	566
(4,01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1,276)	(16,295)
13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9	4,498
(216)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683)	(306)
(4,21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2,860)	(12,103)
50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397	26,957

二〇一二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11,105	新增借款		86,617	18,957
(6,028)	償還借款		(47,022)	(42,014)
859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6,702	1,260
(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72)	(4,816)
99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7,746	—
(36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821)	(16,165)
(15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70)	(936)
(1,137)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8,868)	(8,356)
5,258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1,012	(52,070)
5,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41,409	(25,113)
8,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66,539	91,652
13,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48	66,53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3,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四	107,948	66,539
3,0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23,499	20,239
16,85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31,447	86,778
32,84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廿八	256,152	213,854
80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6,307	6,502
16,796	負債淨額		131,012	133,578
(80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07)	(6,502)
15,988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24,705	127,0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資本證券 總額	資本證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29,425	6,968	3,632	303,823	343,848	15,764	359,612	39,171	398,783
年度內之溢利	—	—	—	26,128	26,128	1,240	27,368	4,992	32,3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1,557	—	1,557	—	1,557	204	1,76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	(168)	—	(168)	—	(168)	(42)	(2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748)	(748)	—	(748)	(77)	(825)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48)	—	(48)	—	(48)	(9)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1,862	—	—	1,862	—	1,862	(29)	1,8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69	—	—	69	—	69	—	69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486	(521)	79	2,044	—	2,044	261	2,305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729	151	(7)	873	—	873	63	93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	—	(66)	82	16	—	16	(11)	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146	905	(594)	5,457	—	5,457	360	5,817
全面收益總額	—	5,146	905	25,534	31,585	1,240	32,825	5,352	38,177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6,523)	(6,523)	—	(6,523)	—	(6,523)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2,345)	(2,345)	—	(2,345)	—	(2,3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693)	(2,69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1,170)	(1,170)	—	(1,17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7,019	7,019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	(39)	(39)	—	(39)	(10)	(49)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6	—	6	—	6	2	8
認股權失效	—	—	(2)	2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11	11	—	11	—	11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³⁾	—	—	—	—	—	7,800	7,800	—	7,800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54)	(54)	—	(54)	—	(54)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74)	—	(174)	—	(174)	(198)	(372)
有關出售部分/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	(50)	1,660	—	1,610	—	1,610	(1,610)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12,064	6,027	320,409	367,925	23,634	391,559	47,033	438,592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9,425	3,475	3,384	261,985	298,269	15,764	314,033	43,226	357,259
年度內之溢利	—	—	—	56,019	56,019	936	56,955	16,907	73,8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273	—	273	—	273	25	29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	(236)	—	(236)	—	(236)	(44)	(2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1,394)	(1,394)	—	(1,394)	(213)	(1,60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99)	—	(199)	—	(199)	(41)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7	—	7	—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1,656	—	—	1,656	—	1,656	(36)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	1,074	(22)	(14)	1,038	—	1,038	(101)	9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6	—	6	—	6	2	8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65)	(903)	(1,538)	(3,006)	—	(3,006)	(524)	(3,53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87	48	(25)	1,410	—	1,410	216	1,62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	—	(54)	137	83	—	83	23	1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552	(1,080)	(2,834)	(362)	—	(362)	(693)	(1,0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552	(1,080)	53,185	55,657	936	56,593	16,214	72,807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6,011)	(6,011)	—	(6,011)	—	(6,0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2,345)	(2,345)	—	(2,345)	—	(2,3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6,057)	(16,057)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936)	(936)	—	(936)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3,505	3,50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9	—	9	—	9	3	1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3,033)	—	(3,033)	—	(3,033)	(1,777)	(4,810)
有關出售部分/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	(59)	4,352	(2,991)	1,302	—	1,302	(5,950)	(4,64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6,968	3,632	303,823	343,848	15,764	359,612	39,171	398,7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3,690,000,000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277,000,000元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273,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125,000,000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23,000,000元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501,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3,462,000,000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978,000,000元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10,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於二〇一二年五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有關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ⁱ⁾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ⁱ⁾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ⁱ⁾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ⁱ⁾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訂) ⁽ⁱ⁾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ⁱⁱ⁾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ⁱ⁾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ⁱ⁾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ⁱ⁾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ⁱⁱ⁾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週期年度改善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擴大，加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故此，在公佈此賬目之日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管控另一實體之財務與經營政策之權力水平，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管控該實體之財務與經營政策之權力中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第三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長期資產(續)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數據用量增加持續帶動流動電訊業務增長，預測智能手機之流行將繼續支持數據用量上升。預測帶動經營利潤改善之部分因素包括：收益組合由話音轉為非話音；來電通話量增加，因而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網上或網絡間通訊量之百分比增加，有助避免向其他營運商支付接收電話之網絡互聯費用；歐洲之流動網絡間收費制度逐漸穩定；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其他外判計劃，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投資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於業務開辦初期年間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隨著市場對3G技術接受程度提高及服務供應增加、3G手機吸引力提升與每部手機之相對低廉成本，以及集團之轉型至非資助手機業務模式，平均上客成本已經下降。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與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本年與往年之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介乎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集團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四點六及百分之四點九)。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及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須加以判斷，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6)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奧地利、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8)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9)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49,702	141,214
服務收費	89,544	89,223
利息	3,593	3,004
股息	250	259
	243,089	233,700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所佔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 所佔 VHA 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包括 VHA 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1)），以便將其於進行重組期間之業績與集團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為此，前稱「3 集團」（包括歐洲 3 集團及 HTAL）之經營分部現重新獨立呈報為歐洲 3 集團。至於 HTAL，（如前述）其所佔 VHA 之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部分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內，而本年度其餘之業績則於此經營分部分析列作「調節項目」之一部分，以便將分部業績對賬至本公司之綜合業績內。上一年度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便作出比較。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並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及其他，且呈列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總額。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35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24,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1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1,000,000 元），而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一無）。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647	7,294	32,941	8%	25,094	6,735	31,829	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5,627	4,581	30,208	7%	24,628	4,566	29,194	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20	2,713	2,733	1%	466	2,169	2,635	1%
地產及酒店	6,341	13,629	19,970	5%	6,046	11,180	17,226	4%
零售	121,525	27,101	148,626	37%	118,051	25,513	143,564	37%
長江基建	4,254	35,439	39,693	10%	3,637	26,790	30,427	8%
赫斯基能源*	—	59,224	59,224	15%	—	59,103	59,103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36	—	15,536	4%	13,407	—	13,407	4%
和記電訊亞洲	4,452	—	4,452	1%	2,332	—	2,332	1%
歐洲3集團	58,708	—	58,708	15%	56,877	—	56,877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626	4,967	11,593	3%	6,545	4,383	10,928	3%
	243,089	147,654	390,743	98%	231,989	133,704	365,693	95%
調節項目 [@]	—	7,648	7,648	2%	648	17,452	18,100	5%
	243,089	155,302	398,391	100%	232,637	151,156	383,79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	886	886		1,063	726	1,789	
	243,089	156,188	399,277		233,700	151,882	385,582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收益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886,000,000元與港幣2,478,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689,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收益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886,000,000元及港幣1,789,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 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二年更改編列模式後，對其二〇一一年呈報之收益與銷售成本作重新分類調整，於二〇一一年之收益減少港幣3,924,000,000元。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收益部分港幣7,64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收益部分港幣17,411,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調整港幣689,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36	4,017	11,453	13%	7,819	3,541	11,360	14%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7,428	2,561	9,989	11%	7,557	2,317	9,874	1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8	1,456	1,464	2%	262	1,224	1,486	2%
地產及酒店	4,161	6,758	10,919	13%	4,122	5,781	9,903	12%
零售	10,254	2,471	12,725	15%	9,626	2,098	11,724	15%
長江基建	1,699	19,706	21,405	24%	1,405	15,837	17,242	21%
赫斯基能源	—	14,889	14,889	17%	—	16,053	16,053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032	30	3,062	3%	2,618	(2)	2,616	3%
和記電訊亞洲 ⁽¹³⁾	423	—	423	—	(142)	—	(142)	—
歐洲3集團	9,227	(14)	9,213	11%	8,031	—	8,031	1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55	1,395	2,650	3%	(375)	1,062	687	1%
調節項目 [@]	37,487	49,252	86,739	99%	33,104	44,370	77,474	96%
	(7)	875	868	1%	363	2,515	2,878	4%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480	50,127	87,607	100%	33,467	46,885	80,352	100%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攤薄收益(參見附註六(2))	—	—	—		55,644	—	55,64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	611	611		677	510	1,187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37,480	50,738	88,218		89,788	47,395	137,183	
折舊及攤銷	(14,149)	(15,834)	(29,983)		(14,080)	(15,656)	(29,736)	
一次性收益 ⁽¹⁴⁾	447	—	447		457	—	4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377	1,167		—	780	780	
其他(參見附註六)	—	(2,052)	(2,052)		(12,497)	—	(12,49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7,116)	(7,116)		—	(6,389)	(6,389)	
本期稅項	—	(5,564)	(5,564)		—	(4,047)	(4,047)	
遞延稅項	—	(731)	(731)		—	(2,106)	(2,106)	
非控股權益	—	(362)	(362)		—	(281)	(281)	
	24,568	19,456	44,024		63,668	19,696	83,364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EBITDA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611,000,000元與港幣1,572,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385,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DA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611,000,000元及港幣1,187,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EBITDA部分港幣86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EBITDA部分港幣2,493,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調整港幣385,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80	2,811	7,791	13%	5,399	2,449	7,848	15%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4,972	1,930	6,902	12%	5,257	1,680	6,937	13%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8	881	889	1%	142	769	911	2%
地產及酒店	3,915	6,638	10,553	18%	3,870	5,647	9,517	18%
零售	8,084	1,964	10,048	17%	7,722	1,608	9,330	18%
長江基建	1,581	15,062	16,643	29%	1,273	12,205	13,478	26%
赫斯基能源	—	7,427	7,427	13%	—	8,614	8,614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0	6	1,756	3%	1,439	(4)	1,435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⁵⁾	(846)	—	(846)	-1%	(1,181)	—	(1,181)	-2%
歐洲3集團 ⁽¹⁶⁾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DA：	31,654	(14)	31,640		27,634	—	27,63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27)	—	(22,427)		(19,603)	—	(19,603)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參見附註卅三(5))：	9,227	(14)	9,213		8,031	—	8,031	
折舊	(6,248)	—	(6,248)		(6,502)	—	(6,502)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267)	—	(267)		(419)	—	(419)	
一次性收益 ⁽¹⁶⁾	447	—	447		457	—	457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¹⁶⁾	3,159	(14)	3,145	5%	1,567	—	1,567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2	1,178	2,340	4%	(479)	949	470	1%
	23,785	35,072	58,857	101%	19,610	31,468	51,078	99%
調節項目 [®]	(7)	(560)	(567)	-1%	360	(68)	292	1%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3,778	34,512	58,290	100%	19,970	31,400	51,370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377	1,167		—	780	780	
EBIT	24,568	34,889	59,457		19,970	32,180	52,15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	(2,052)	(2,052)		43,147	—	43,147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	392	392		551	339	89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7,116)	(7,116)		—	(6,389)	(6,389)	
本期稅項	—	(5,564)	(5,564)		—	(4,047)	(4,047)	
遞延稅項	—	(731)	(731)		—	(2,106)	(2,106)	
非控股權益	—	(362)	(362)		—	(281)	(281)	
	24,568	19,456	44,024		63,668	19,696	83,36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EBIT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392,000,000元與港幣1,268,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378,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調整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392,000,000元及港幣890,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LBIT部分港幣56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LBIT部分港幣86,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調整港幣378,000,000元。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56	1,206	3,662	2,420	1,092	3,5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456	631	3,087	2,300	637	2,93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575	575	120	455	575
地產及酒店	246	120	366	252	134	386
零售	2,170	507	2,677	1,904	490	2,394
長江基建	118	4,644	4,762	132	3,632	3,764
赫斯基能源	—	7,462	7,462	—	7,439	7,43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82	24	1,306	1,179	2	1,181
和記電訊亞洲	1,269	—	1,269	1,039	—	1,039
歐洲3集團	6,515	—	6,515	6,921	—	6,9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3	217	310	104	113	217
	14,149	14,180	28,329	13,951	12,902	26,853
調節項目@	—	1,435	1,435	3	2,583	2,586
	14,149	15,615	29,764	13,954	15,485	29,43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 及攤銷	—	219	219	126	171	297
	14,149	15,834	29,983	14,080	15,656	29,736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折舊及攤銷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亦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219,000,000元與港幣304,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一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7,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折舊及攤銷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調整因首次公開發售而將和記港口信託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引致二〇一二年出現之額外折舊；及(2)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分別為港幣219,000,000元及港幣297,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 二〇一二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港幣1,435,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之調節項目包括HTAL及其所佔VHA於二〇一一年全年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港幣2,579,000,000元及以上提及有關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調整港幣7,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二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56	—	—	7,556	5,928	—	—	5,92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7,556	—	—	7,556	5,788	—	—	5,78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	—	140	—	—	140
地產及酒店	271	—	—	271	274	—	—	274
零售	3,055	—	—	3,055	2,622	—	—	2,622
長江基建	680	—	—	680	353	—	—	353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00	152	20	1,772	1,143	1,532	70	2,745
和記電訊亞洲	2,017	17	97	2,131	6,543	1,351	—	7,894
歐洲3集團 ⁽¹⁷⁾	11,323	2,253	23	13,599	8,158	2,810	12	10,98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	—	—	43	128	—	—	128
	26,545	2,422	140	29,107	25,149	5,693	82	30,924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二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權益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6,021	165	27,938	94,124	61,143	146	27,776	89,065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6,021	165	13,334	79,520	61,143	146	12,638	73,92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14,604	14,604	—	—	15,138	15,138
地產及酒店	51,344	48	41,379	92,771	51,640	134	39,597	91,371
零售	50,297	545	6,444	57,286	48,184	444	5,559	54,187
長江基建	17,406	22	77,111	94,539	14,744	15	68,115	82,874
赫斯基能源	—	—	54,023	54,023	—	—	48,552	48,55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296	369	484	20,149	18,635	369	326	19,330
和記電訊亞洲	21,387	1	—	21,388	18,356	—	—	18,356
歐洲3集團 ⁽¹⁹⁾	208,310	16,850	9	225,169	199,154	15,808	—	214,96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9,473	32	2,865	132,370	86,419	23	2,411	88,853
	563,534	18,032	210,253	791,819	498,275	16,939	192,336	707,550
調節項目 [@]	23	35	12,004	12,062	12	53	12,929	12,994
	563,557	18,067	222,257	803,881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資產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¹⁾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²⁰⁾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二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¹⁾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²⁰⁾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一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132	27,945	5,043	49,120	14,993	23,906	4,600	43,49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6,132	27,945	5,043	49,120	14,993	23,906	4,600	43,499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2,384	450	2,364	5,198	2,142	511	2,356	5,009
零售	25,765	6,307	1,231	33,303	23,302	6,421	1,062	30,785
長江基建	3,453	11,599	1,010	16,062	2,345	14,669	933	17,94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820	4,691	289	9,800	4,541	4,885	241	9,667
和記電訊亞洲	2,943	2,142	2	5,087	4,250	2,407	1	6,658
歐洲3集團	20,979	128,645	213	149,837	24,493	117,552	393	142,43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82	89,640	1,677	96,699	4,839	59,001	1,738	65,578
	81,858	271,419	11,829	365,106	80,905	229,352	11,324	321,581
調節項目 [@]	183	—	—	183	180	—	—	180
	82,041	271,419	11,829	365,289	81,085	229,352	11,324	321,761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3,705	10,294	63,999	16%	49,296	11,490	60,786	16%
中國內地	24,110	18,602	42,712	11%	21,972	12,937	34,909	9%
歐洲	125,087	43,863	168,950	42%	125,232	37,168	162,400	42%
加拿大 ⁽²²⁾	111	59,187	59,298	15%	120	59,080	59,200	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450	18,389	51,839	13%	29,472	26,098	55,57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626	4,967	11,593	3%	6,545	4,383	10,928	3%
	243,089	155,302	398,391 ⁽ⁱ⁾	100%	232,637	151,156	383,79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089	5,258	12,347	14%	7,491	5,340	12,831	16%
中國內地	4,074	8,460	12,534	14%	3,327	7,814	11,141	14%
歐洲	16,651	13,809	30,460	35%	15,189	10,083	25,272	31%
加拿大 ⁽²⁾	95	14,650	14,745	17%	115	15,969	16,084	2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316	6,555	14,871	17%	7,720	6,617	14,337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55	1,395	2,650	3%	(375)	1,062	687	1%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7,480	50,127	87,607 ⁽¹⁴⁾	100%	33,467	46,885	80,352 ⁽¹⁵⁾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63	3,822	9,085	16%	5,709	4,052	9,761	19%
中國內地	3,524	7,499	11,023	19%	2,835	6,910	9,745	19%
歐洲	8,424	11,132	19,556	34%	6,774	8,235	15,009	29%
加拿大 ⁽²⁾	96	7,175	7,271	12%	114	8,534	8,648	1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309	3,706	9,015	15%	5,017	2,720	7,737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2	1,178	2,340	4%	(479)	949	470	1%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3,778	34,512	58,290	100%	19,970	31,400	51,370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377	1,167		—	780	780	
EBIT	24,568	34,889	59,457 ⁽¹⁵⁾		19,970	32,180	52,150 ⁽¹⁶⁾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二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412	152	17	2,581	1,841	1,532	62	3,435
中國內地	2,228	—	—	2,228	1,844	—	—	1,844
歐洲	15,012	2,253	23	17,288	11,043	2,810	12	13,865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850	17	100	6,967	10,293	1,351	8	11,6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	—	—	43	128	—	—	128
	26,545	2,422	140	29,107	25,149	5,693	82	30,924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¹⁸⁾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5,669	442	28,243	104,354	76,164	525	28,814	105,503
中國內地	11,815	346	64,041	76,202	9,354	261	56,318	65,933
歐洲	278,263	16,969	48,167	343,399	266,192	15,921	38,843	320,956
加拿大 ⁽²²⁾	410	—	50,325	50,735	264	—	48,162	48,42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7,927	278	28,616	96,821	59,894	262	30,717	90,8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9,473	32	2,865	132,370	86,419	23	2,411	88,853
	563,557	18,067	222,257	803,881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二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補償貢獻共港幣 1,59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70,000,000 元)。
- (16) 歐洲 3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二年之 EBIT(LBIT) 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4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之成本港幣 2,032,000,000 元，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1,585,000,000 元所抵銷。截至二〇一一年歐洲 3 集團之比較 EBIT(LBIT) 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5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 3 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所得港幣 1,843,000,000 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 917,000,000 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 469,000,000 元而部分抵銷。
- (17) 歐洲 3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 25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8,000,000 元)。
- (18)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 95,80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4,873,000,000 元)、港幣 73,67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4,104,000,000 元)、港幣 270,5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48,449,000,000 元)、港幣 50,3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8,204,000,000 元)與港幣 73,05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2,207,000,000 元)。
- (19) 歐洲 3 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二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 3,05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26,000,000 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20)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1)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2)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賬目附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	—	—
其他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二〇一二年 下半年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1,803)	—	(249)	(2,052)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攤薄收益 ⁽²⁾	44,290	—	11,354	55,644
其他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³⁾	(7,110)	—	(1,075)	(8,185)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⁴⁾	(2,997)	—	—	(2,997)
固定資產之撇銷 ⁽⁵⁾	(1,315)	—	—	(1,315)
	(11,422)	—	(1,075)	(12,497)
	32,868	—	10,279	43,147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所佔VHA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包括所佔若干網絡關閉支出與重組支出)於上文列作獨立項目，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 (2) 集團完成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港幣55,644,000,000元攤薄收益中，包括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時產生之收益港幣17,625,000,000元。
- (3) 於二〇一一年，繼和記港口信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策略性檢討港口組合及評估市場機會後，集團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總金額為港幣8,185,000,000元。此等一次性港口資產減值支出之確認，乃鑒於此等業務之表現、不明朗業務氣候及此等業務持續面對之嚴峻貿易環境。受此減值支出影響之主要資產類別為固定資產、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
- (4) 於二〇一一年，繼持續重新評估於越南市場之業務機會後，集團已為和記電訊亞洲在越南之固定資產確認一項一次性減值支出港幣2,997,000,000元。此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乃參考市場交易及現金流預測而估計。該等支出反映市場壓力與日益加劇之競爭對預計現金流之影響。
- (5) 於二〇一一年，3英國之網絡整合過程接近完成，繼而檢討其固定資產基礎，集團因此確認一項一次性固定資產撇銷港幣1,315,000,000元。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二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6.55	—	—	51.2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1.78	—	—	21.86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8.33	—	—	73.04
霍建寧 ⁽²⁾	0.12	10.67	166.33	2.22	—	179.34
周胡慕芳 ⁽²⁾	0.12	7.85	38.02	1.59	—	47.58
陸法蘭 ⁽²⁾	0.12	7.88	36.78	0.69	—	45.47
黎啟明 ⁽²⁾	0.12	5.26	36.30	1.01	—	42.69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29	—	—	10.7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31	—	—	13.59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7.60	—	—	20.0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李慧敏 ⁽³⁾⁽⁸⁾	0.02	—	—	—	—	0.02
梁高美懿 ⁽³⁾⁽⁷⁾	0.09	—	—	—	—	0.09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8.55	363.36	5.51	—	409.49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一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11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8) 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一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2.32	—	—	47.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18.90	—	—	18.98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1.22	—	—	65.93
霍建寧 ⁽²⁾	0.12	10.69	157.34	2.22	—	170.37
周胡慕芳 ⁽²⁾	0.12	7.87	35.20	1.59	—	44.78
陸法蘭 ⁽²⁾	0.12	7.87	34.04	0.69	—	42.72
黎啟明 ⁽²⁾	0.12	5.31	33.00	1.01	—	39.4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7.68	—	—	1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7.43	—	—	11.71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5.11	—	—	17.5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8	38.63	335.91	5.51	—	382.1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一年—無)。

二〇一二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五位董事。二〇一一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港幣 6,4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500,000 元；及酌情花紅港幣 37,000,000 元。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24	1,84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59	6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1	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4,181	3,481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441	2,120
	8,126	7,53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3	25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	9
	8,365	7,795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73	281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461	396
其他融資成本	249	74
	9,348	8,546
減：資本化利息 ⁽²⁾	(105)	(131)
	9,243	8,415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一釐至六點五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一年為年息零點二釐至四點三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26	281	607	332	654	986
香港以外	2,771	(957)	1,814	2,905	(2,804)	101
	3,097	(676)	2,421	3,237	(2,150)	1,08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2	2,71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74	3,162
稅務優惠	(27)	(176)
不須課稅收入	(1,092)	(80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57	97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45)	(3,8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7)	(492)
往年不足之撥備	142	5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	—
其他暫時差異	(915)	(475)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1	(35)
年內稅項總額	2,421	1,087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70	936
已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5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0.55 元）	2,345	2,34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3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53 元）	6,523	6,523
	8,868	8,868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二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6,12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6,019,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二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一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二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761	(82)	1,67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10)	—	(21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825)	87	(738)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57)	—	(5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833	—	1,8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69	—	69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5	—	2,305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936	—	936
	5,812	5	5,817
	二〇一一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98	(64)	2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80)	—	(2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1,607)	170	(1,43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240)	—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620	—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7	—	9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	—	8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30)	—	(3,53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6	—	1,626
	(1,161)	106	(1,055)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94	120,066	108,134	282,094
增添	3,273	6,887	14,616	24,7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174)	(1,063)	(1,770)	(3,00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3,957)	(4,446)	(14,736)	(33,139)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	—	6
轉撥自其他資產	8	147	72	22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28	6,182	(5,300)	1,310
匯兌差額	(92)	(292)	22	(362)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86	127,481	101,040	271,907
增添	3,785	2,870	19,494	26,149
出售	(123)	(3,363)	(2,666)	(6,152)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42)	(337)	(2)	(381)
本年度撤銷 ⁽¹⁾	—	(1,456)	—	(1,456)
轉撥往其他資產	(107)	(32)	(839)	(978)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16	11,385	(11,936)	(35)
匯兌差額	555	1,329	1,224	3,10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70	137,877	106,315	292,1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36	37,966	63,641	114,243
本年度折舊	1,076	6,166	5,446	12,68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60)	(598)	(1,589)	(2,24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3,054)	(4,417)	(7,168)	(14,639)
減值撥備及撤銷 ⁽²⁾	44	4,260	1,249	5,553
轉撥自其他資產	5	52	16	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	2,914	(1,657)	1,260
匯兌差額	3	(322)	(209)	(528)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53	46,021	59,731	116,405
本年度折舊	1,064	6,133	5,592	12,789
出售	(99)	(2,594)	(2,315)	(5,008)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0)	(271)	—	(281)
本年度撤銷 ⁽¹⁾	—	(282)	—	(282)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9	(34)	(465)	(49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3	2	(144)	(89)
匯兌差額	133	856	541	1,53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3	49,831	62,940	124,57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67	88,046	43,375	167,58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3	81,460	41,309	155,50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1,258	82,100	44,493	167,851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由於根據3愛爾蘭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16))。
- (2) 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3))、和記電訊亞洲之越南業務(參見附註六(4))及3英國之業務(參見附註六(5))。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5,219,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990,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歐洲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38,853,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30,032,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82,80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78,162,000,000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2,610	43,240
增添	225	263
出售	(12)	(324)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5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2)	16
匯兌差額	41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52	42,61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估計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7,481	16,834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5,010	24,624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109	109
中年期租賃	1,052	1,043
	43,652	42,610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817	2,222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4,874	3,987
五年以上	20	357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004	27,561
增添	171	110
出售	—	(4)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6,603)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	2
本年度攤銷	(463)	(522)
本年度減值確認 ⁽¹⁾	—	(529)
轉撥往其他資產	(209)	—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52)	(66)
匯兌差額	44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5	10,004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35	1,013
中年期租賃	8,460	8,991
	9,495	10,004

(1) 確認之減值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3))。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5,503	68,333
增添	2,422	5,693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6))	—	1,843
本年度攤銷	(664)	(458)
本年度撇銷	—	(84)
匯兌差額	1,394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5	75,503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6,069	101,7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414)	(26,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5	75,503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171,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3,002,000,000歐羅)及3,127,000,000英鎊(二〇一一年為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338	27,3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3
本年度減值確認及撇銷 ⁽¹⁾	—	(509)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463)
匯兌差額	154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2	26,338

(1) 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3))。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間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一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一年為78,000,000英鎊)、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一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1,101,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184,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5	10,670	12,615
增添	—	140	140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6))	—	2,032	2,032
轉撥自固定資產	—	473	473
本年度攤銷	(12)	(221)	(233)
匯兌差額	21	280	30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	13,374	15,328
成本			
成本	2,011	20,526	22,537
累計攤銷	(57)	(7,152)	(7,209)
	1,954	13,374	15,328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0	10,915	12,865
增添	—	82	82
本年度攤銷	(12)	(400)	(412)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6)	(16)
匯兌差額	7	89	96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10,670	12,615
成本			
成本	1,990	17,066	19,056
累計攤銷	(45)	(6,396)	(6,441)
	1,945	10,670	12,61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25,670	24,50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3,366	31,08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62,472	53,295
	131,020	118,39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0,840	19,310
	151,860	137,703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47,34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19,906,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60,389	339,090
除稅後溢利	36,699	33,325
非流動資產	896,485	812,617
流動資產	111,882	105,095
資產總額	1,008,367	917,712
非流動負債	483,240	432,473
流動負債	125,473	113,065
負債總額	608,713	545,538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00,904	91,328
支出	(63,106)	(56,942)
EBITDA ⁽¹⁾	37,798	34,386
折舊及攤銷	(13,244)	(11,9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0	150
EBIT ⁽²⁾	24,644	22,58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119)	(5,027)
本期稅項	(2,844)	(1,770)
遞延稅項	(341)	(1,692)
非控股權益	(362)	(281)
除稅後溢利	14,978	13,819

(1)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EBIT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48,331	45,64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2,826	10,014
	61,157	55,6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9,240	11,900
	70,397	67,562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8,683	124,242
除稅後溢利	13,682	15,625
非流動資產	186,915	142,044
流動資產	134,415	121,535
資產總額	321,330	263,579
非流動負債	76,391	77,623
流動負債	106,864	69,903
負債總額	183,255	147,526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5,284	60,554
支出	(42,344)	(47,545)
EBITDA ⁽¹⁾	12,940	13,009
折舊及攤銷	(2,590)	(3,7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87	630
EBIT ⁽²⁾	10,637	9,93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97)	(1,362)
本期稅項	(2,720)	(2,277)
遞延稅項	(390)	(414)
除稅後溢利 ⁽³⁾	6,530	5,877
資本承擔	322	178

-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 (3)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 所佔 VHA 二〇一二年下半年業績部分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1)），以便將其於進行重組期間之業績與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除此之外，HTAL 所佔 VHA 業績部分併入並構成上文披露結餘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067	16,992
遞延稅項負債	8,973	8,89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094	8,09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099	4,240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1)	1,691
轉撥往本期稅項	(242)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淨額	5	106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918	2,676
加速折舊免稅額	(765)	(30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29	13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6)	(21)
其他暫時差異	440	(340)
匯兌差額	567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4	8,0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9,425	18,293
加速折舊免稅額	(5,120)	(4,63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551)	(3,674)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60)	(16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58)	(223)
其他暫時差異	(1,142)	(1,497)
	9,094	8,099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廿一 遞延稅項^(續)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歐洲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18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615,000,000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8,06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6,992,000,000元)，其中港幣16,85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5,808,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6)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5,39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28,031,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總額為港幣112,17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21,061,000,000元)。在此數額中，港幣93,88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04,43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562	288
第二年內	2,497	2,083
第三年內	3,057	2,111
第四年內	3,049	3,205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121	8,937
	18,286	16,624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391	571
其他應收賬項	3,887	3,857
	4,278	4,428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930	1,197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844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27	1,883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	158
	9,579	10,184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釐(二〇一一年為二點三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0,541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834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165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6,498	5,188
	23,038	19,781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9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	422
	23,499	20,23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0,486	10,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5	53
	10,541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十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23,46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20,203,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釐（二〇一一年為三點六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9%	—	—	5%	—	—
美元	61%	—	59%	70%	—	59%
其他貨幣	30%	100%	41%	25%	100%	4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5%	26%
Aa1 / AA+	47%	48%
Aa2 / AA	4%	3%
Aa3 / AA-	1%	—
A1 / A+	1%	—
其他投資級別	6%	7%
不予評級	16%	1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7%	48%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15%
超國家票據	12%	14%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6%	7%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
其他	16%	16%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3 年	2.1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80%	1.71%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5,697	22,545
短期銀行存款	82,251	43,994
	107,948	66,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3,953	29,79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4,307)	(6,048)
應收貨款淨額	19,646	23,74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1,979	36,334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16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47	267
	61,788	60,3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五。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089	11,251
31天至60天	1,689	1,487
61天至90天	795	872
90天以上	8,380	16,182
	23,953	29,792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23,953,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9,792,000,000 元)，港幣 14,27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4,409,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4,30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048,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6,587	4,685
已逾期少於 31 天	915	1,316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93	326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58	717
已逾期 90 天以上	5,926	7,365
	14,279	14,409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048	5,563
增添	830	2,323
使用	(2,695)	(415)
撥回	(21)	(1,073)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29)
匯兌差額	145	(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7	6,048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022	4,270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024	1,992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09	554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263	474
已逾期 90 天以上	1,856	8,093
	9,674	15,383

賬目附註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0,742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932	51,663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120	1,25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76	468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201	12
	78,471	78,093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842	14,124
31天至60天	3,196	2,429
61天至90天	1,457	1,248
90天以上	2,247	6,893
	20,742	24,694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96	900	567	2,463
增添	101	14	122	237
利息增加	39	6	—	45
使用	(269)	—	(21)	(290)
撥回	(130)	(219)	(197)	(546)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2)	—	(2)
匯兌差額	10	16	9	35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747	715	480	1,942
增添	36	7	181	224
利息增加	22	25	—	47
使用	(163)	—	(125)	(288)
撥回	(15)	(1)	(91)	(107)
匯兌差額	21	(5)	5	2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	741	450	1,839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120	1,256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719	686
	1,839	1,942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4,892	60,083	64,975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124	411	535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34,487	156,155	190,642	—	139,810	139,81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9,503	216,649	256,152	28,867	184,987	213,85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23)	(580)	(603)	(32)	331	299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116	4,371	4,487	—	4,401	4,401
	39,596	220,440	260,036	28,835	189,719	218,554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4,890	59,521	64,411	28,812	44,753	73,56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562	564	—	15	15
	4,892	60,083	64,975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69	59	128	35	58	9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	352	407	20	351	371
	124	411	535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60	260	—	—	—
3,110,000,000 美元票據(二〇一一年 為 3,146,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4,257	—	24,257	—	24,542	24,542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488,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606	11,606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	—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10,230	—	10,230	—	10,150	10,150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6,167	6,167	—	6,119	6,119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6,845	6,845	—	6,791	6,791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7,902	17,902	—	17,763	17,763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2,788	12,788	—	—	—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7,673	7,673	—	—	—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4,092	4,092	—	3,962	3,962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423	1,423	—	1,378	1,378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	3,814	3,814	—	3,693	3,693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286	286	—	—	—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1,429	1,429	—	—	—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	—	—	—	3,042	3,042
	34,487	156,155	190,642	—	139,810	139,810
	39,503	216,649	256,152	28,867	184,987	213,854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4,892	—	4,892	28,812	—	28,8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6,943	6,943	—	14,490	14,49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591	52,591	—	30,274	30,274
五年以上	—	549	549	—	4	4
	4,892	60,083	64,975	28,812	44,768	73,580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124	—	124	55	—	5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60	60	—	51	5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9	119	—	119	119
五年以上	—	232	232	—	239	239
	124	411	535	55	409	464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34,487	—	34,487	—	—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0,206	10,206	—	34,692	34,69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85,794	85,794	—	61,918	61,918
五年以上	—	60,155	60,155	—	43,200	43,200
	34,487	156,155	190,642	—	139,810	139,810
	39,503	216,649	256,152	28,867	184,987	213,854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821,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793,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64,50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73,635,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91,64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40,219,000,000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64,729	73,312	64,729	73,312
其他借款	481	410	480	408
票據及債券	194,826	144,832	212,151	160,318
	260,036	218,554	277,360	234,038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估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歐羅	32%	33%
美元	36%	29%
港元	20%	22%
英鎊	6%	9%
其他貨幣	6%	7%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74,9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0,988,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7,90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996,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116	2,844	2,960	—	2,518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	—	1,527	1,527	—	1,883	1,883
	116	4,371	4,487	—	4,401	4,40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47	—	47	267	158	425
	47	—	47	267	158	425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49)	(249)	—	(201)	(201)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201)	(238)	(439)	(12)	—	(12)
	(201)	(487)	(688)	(12)	(201)	(213)
	(154)	(487)	(641)	255	(43)	212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307	6,502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責任	3,570	2,992
	3,570	2,992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0.40% - 5.00%	1.20% - 6.1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2.62% - 7.77%
未來薪酬增長	2.00% - 4.00%	1.00% - 4.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權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 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後，計劃資產預期回報已不再適用於釐定退休金支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289	13,46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3,038	11,373
	3,251	2,095
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	(10)	(17)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29	91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3,570	2,99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3,03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1,373,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61,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3,000,000 元)。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468	13,635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485	434
僱員實際供款	115	106
利息成本	539	586
責任之精算虧損	2,149	586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	(1)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457)
轉撥往其他負債	(20)	—
已付實際福利	(616)	(574)
匯兌差額	169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9	13,46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1,373	12,3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73	719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730	(582)
公司實際供款	640	639
僱員實際供款	115	106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374)
已付實際福利	(616)	(574)
匯兌差額	123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8	11,373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485	434
過往服務成本	24	101
利息成本	539	586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73)	(719)
支出總額	375	401
減：資本化支出	(1)	(2)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374	399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40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37,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 82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607,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3,65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28,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3%	46%
債務工具	46%	45%
其他資產	11%	9%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289	13,468	13,635	13,985	11,45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3,038	11,373	12,375	11,574	8,981
不足額	3,251	2,095	1,260	2,411	2,471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259)	(104)	(249)	(82)	502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730	(597)	413	729	(2,253)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8,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維持不變，逆差預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五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八(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八，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三點二(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零售業務之計劃出現相對較低之界定福利責任，而計劃之資產價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為高。按適用之會計準則要求，集團不得確認所超出之數額作為資產，因該超出之數額不可退還予集團，亦不得用以減低日後對計劃之供款。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金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已於二〇一〇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2,500,000 英鎊及於二〇一一年和二〇一二年額外每年注入現金 4,000,000 英鎊，並會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 4,000,000 英鎊，以便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二至百分之四點五七。估值由 Hewitt Associates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lare Wilmington 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96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865,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一一年一無)用以減低是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49	201
遠期外匯合約	238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870	3,409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719	686
	5,076	4,29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二年 股數	二〇一一年 股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及港幣7,8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438,59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398,783,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24,705,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27,076,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八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一點九。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9%	23.8%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9.3%	21.7%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0%	25.1%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0.3%	22.8%

(i)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2,360	73,862
減：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978)	(13,819)
共同控制實體	(6,530)	(5,877)
	10,852	54,16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097	3,237
遞延稅項抵減	(676)	(2,15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43	8,4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90)	—
折舊及攤銷	14,149	14,080
其他(參見附註六)	2,052	12,497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447)	(457)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①	37,480	89,7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67)	(309)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383	(478)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8,740	6,864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812	1,395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3)	(57,33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68)	151
	47,187	40,081

(i)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37,480	89,78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EBITDA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4,978	13,819
共同控制實體	6,530	5,87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834	15,65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77)	(78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16	6,389
本期稅項支出	5,564	4,047
遞延稅項支出	731	2,106
非控股權益	362	281
	50,738	47,395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88,218	137,183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147)	(95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61)	9,70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613)	1,371
其他非現金項目	334	(173)
	(3,087)	9,948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	(1)
非控股權益	—	(7)
	—	8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	13
	—	21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	(6)
現金支付	—	1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	15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16)
購入現金淨值總額	—	(1)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取消確認日出售／取消確認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00	18,500
投資物業	—	590
租賃土地	—	16,603
商譽	—	463
品牌及其他權利	—	16
聯營公司	—	128
合資企業權益	—	291
遞延稅項資產	1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99	3,498
存貨	—	151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66)	(21,717)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31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6,613)
遞延稅項負債	—	(1,691)
退休金責任	—	(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3)
非控股權益	—	(4,962)
儲備	69	1,038
	313	(3,762)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	378	57,167
	691	53,405
減：出售／取消確認後所保留投資	—	(17,796)
	691	35,60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857	41,69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66)	(6,08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91	35,609

* 本年度之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而二〇一一年之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則主要包括在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 (5) 於二〇一二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項來自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4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取得共用另一愛爾蘭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利，日後可節省之成本港幣 2,032,000,000 元，但部分被主要有關 3 愛爾蘭網絡基建重整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1,585,000,000 元所抵銷。於二〇一一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5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 3 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所得港幣 1,843,000,000 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 917,000,000 元撇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 469,000,000 元而部分抵銷。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82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24,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11,92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932,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815	1,366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285	1,619
其他業務	7,385	5,602
	8,670	7,221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411,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838,000,000 元)。

賬目附註

卅七 承擔

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1,63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050,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579,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53,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2,62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4,738,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38,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40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95,000,000 元)
- (vi) 其他資產：無(二〇一一年港幣 1,121,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4,96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6,899,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12,78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779,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3,39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257,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16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178,000,000 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25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2,000,000 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18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662,000,000 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4,88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840,000,000 元)
- (viii) 其他資產：無(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80,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69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0,680,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3,93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3,221,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2,67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2,25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75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642,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5,51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44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50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378,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7,79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741,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及於同年，出售本金 97,000,000 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 78,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42,01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40,864,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港幣 4,054,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3,649,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繼取得奧地利與歐洲所有有關當局批准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ia（「3 奧地利」）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宣佈已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百分之一百權益。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3 奧地利正處於收集資料的過程中，尚未開始為此項企業合併製備初步賬目。集團預期於其公佈二〇一三年度中期業績時，可報告此企業合併之有關性質及財務影響。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宣佈同意收購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百分之一百權益，作價 490,000,000 新西蘭元（約港幣 3,180,000,000 元）。是項收購須待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〇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46 頁至第 238 頁之賬目。

賬目附註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9,144	9,343
非上市	5,834	4,476
	14,978	13,81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462	4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83	82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343	3,393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67)	(360)
	3,059	3,115
減：有關支出	(86)	(25)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973	3,090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552	694
非上市	57	6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2,789	12,688
租賃土地	463	522
電訊牌照	664	4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233	412
	14,149	14,080
撇銷存貨	998	1,193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6,879	16,185
機器設備租金	2,411	2,262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89	179
－其他會計師	14	12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6	70
－其他會計師	22	30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 131,447,000,000 元，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 86,778,000,000 元增加百分之五十一，主要反映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新增借款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以及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與新股所得之款項，並已扣除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之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四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三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一年有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一（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零（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七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十七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二為超國家票據（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四）、百分之六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百分之二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一年一無）、及百分之十六為其他（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十六）。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七十二（二〇一一年為百分之七十四）屬於 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三年（二〇一一年為二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五(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三十四)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七十五(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六十六)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74,96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約港幣 70,988,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7,90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港幣 3,996,000,000 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一(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六十六)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四十九(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三十四)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 5,077,000,000 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478,000,000 元)，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三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一年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九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八(二〇一一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影響本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4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95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40,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95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上升而增加港幣29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119,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73	73	66	66
英鎊	149	(2,247)	156	(1,672)
澳元	163	(125)	167	11
人民幣	9	47	16	86
美元	1,507	1,507	1,647	1,647
日圓	(287)	(288)	(309)	(311)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4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4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304,000,000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1,978,000,000元)。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742	—	—	20,742	—	20,7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932	—	—	55,932	—	55,9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76	—	—	476	—	476
銀行借款	4,892	59,534	549	64,975	(246)	64,729
其他借款	124	179	232	535	(54)	481
票據及債券	34,487	96,000	60,155	190,642	4,184	194,82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074	233	6,307	—	6,30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99	3,032	998	4,929	(1,059)	3,870
	117,552	164,819	62,167	344,538	2,825	347,36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400,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5,725,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22,161,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70)	(399)	(304)	(873)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3,434	9,644	—	23,078
流出	(13,656)	(9,909)	—	(23,565)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續)

	合約到期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4,694	—	—	24,694	—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63	—	—	51,663	—	51,66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	—	468	—	468	
銀行借款	28,812	44,764	4	73,580	(268)	73,312	
其他借款	55	170	239	464	(54)	410	
票據及債券	—	96,610	43,200	139,810	5,022	144,8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269	233	6,502	—	6,50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37	2,798	1,405	4,840	(1,431)	3,409	
	106,329	150,611	45,081	302,021	3,269	305,2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617,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2,527,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0,84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42)	(95)	—	(13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42	—	—	1,642
流出	(1,594)	—	—	(1,594)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	(6)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65	1,53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65)	(1,53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52	492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公平價值計量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930	930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541	—	—	10,541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1,565	2,269	—	3,83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65	—	—	2,165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5,269	—	1,229	6,49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9,540	2,691	2,159	24,39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2,960	—	2,9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27	—	1,527
	—	4,487	—	4,487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47	—	47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49)	—	(249)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439)	—	(439)
	—	(641)	—	(641)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97	1,197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485	—	—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902	2,218	—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88	—	—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046	—	1,142	5,18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6,421	2,640	2,339	21,40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18	—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83	—	1,883
	—	4,401	—	4,40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425	—	425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01)	—	(20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2)	—	(12)
	—	212	—	212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339	2,246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1)
其他全面收益	126	91
增添	44	129
出售	(367)	(133)
匯兌差額	18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9	2,339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1)	(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1)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8,597	67,7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7	81
流動資產淨值	68,530	67,685
資產淨值	108,461	107,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7,395	106,550
股東權益	108,461	107,616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8,359	77,343	105,702
年度內之溢利	—	9,204	9,204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6,011)	(6,0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8,191	106,550
年度內之溢利	—	9,702	9,70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11	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6,523)	(6,523)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9,036	107,395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60,03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218,554,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213,387,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73,244,000,000 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3,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23,400,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分別為港幣 7,38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5,102,000,000 元)及港幣 1,81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366,000,000 元)與其他擔保港幣 1,675,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1,214,000,000 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之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9,702,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9,204,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9,036,000,000 元(二〇一一年為港幣 78,191,000,000 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CT Home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HPH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0	融資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85,300,000 人民幣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5,976,880 美元	28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s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美元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澤西島	30,000,002 英鎊	80	港口發展及物業管理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澤西島	25,000,100 英鎊	80	物業管理及租賃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80	融資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利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67,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控股公司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3,826,770,0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1,28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Westports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25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長匯御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	控股公司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代理及相關服務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81,579,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2,09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147,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卍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0 港元	50	控股公司
Mos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新世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50	控股公司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卍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卍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卍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卍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零售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Finance B.V.	荷蘭	18,000 歐羅	100	融資
A.S. 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3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 蒸餾水、飲品及 果汁製造及分銷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Health & Beauty Continental Europe) B.V.	荷蘭	450,100 歐羅	100	零售
A.S. Watson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5,02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DC Ukraine LLC	烏克蘭	29,300,000 格里夫納	100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83,330,000 港元	97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95	零售
Ici Paris XL Nederland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62,000 歐羅	100	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Autriche GmbH	奧地利	2,543,549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berica, S.L.	西班牙	15,000,166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Portugal Lda	葡萄牙	55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talia S.p.A.	意大利	3,50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Marionnaud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00,000 瑞士法郎	100	香水零售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Parfumerie Ici Paris XL N.V.	比利時	77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Spektr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3,0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00,000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基建及能源				
*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495,845,400 港元	78	控股公司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6,939,096,660 加元	34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571,670,980 英鎊	37	氣體供應
☉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51,862,385 英鎊	31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0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 業務投資
☉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1	分銷電力
☉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23	氣體供應
電訊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3,047,756,290 歐羅	97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5	固網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5	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之 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堡／越南	20,000 美元	100	流動電訊業務投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1,258,120 港元	49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49,890,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財務及投資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Finance (12)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2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續)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II) Limited	開曼群島	2 美元	100	融資
其他				
✧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2,048,448 美元	70	保健品之控股公司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6,814,071 港元	71	物業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務業務投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集團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權益百分比並不包括二〇一二年二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新的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信託人持有之股份。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 8286 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 8887 號	中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 2317 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山頂白加道28號 (地盤面積約31,446平方呎)	鄉郊建屋地段第126號及 增批地段	中期	100%	29,477	R	2013 (70%)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99 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02 號及 304 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 8885 號	中期	39%	343,081	H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至74號互信大廈1至20樓	內地段 4280 號及海地段 64A 號 A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	紅磡海傍地段6號A段、B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100%	862,988	C	現有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長年期	100%	510,932	H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11077 號	中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1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 10750 號 A至H段及J至L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 9172 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 10737 號	中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 11086 號餘段	中期	43%	168,002	C	現有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	觀塘內陸地段 444	中期	100%	124,724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4號閣樓至6樓 葵涌地段4號地下	中期	100%	4,705,141	C/W	現有
		中期	66%	737,394	C/W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16至22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 258 號	中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長輝路99號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中期	27.6%	59,713	C	現有
		中期	100%	300,268	C	現有
新界青衣華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211,108	H	現有
新界青衣青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213,235	H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商場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60,859	C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 61 號	中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 461 號	中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6號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1號B段SS2	中期	100%	255,138	I	現有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 97 號	中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 201 號	中期	78%	1,645,301	I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0號 北京喜來登長城飯店	北京朝陽區	中年期	50%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2,882,120平方呎)	北京朝陽區 商業	中年期	50%	21,732	C	現有	
		第1C期	50%	44,291	R	現有	
		第2期	50%	2,371,675	R	2015 (3%)	
中國北京昌平區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759,132平方呎)	北京昌平區	長年期	50%	861,112	R	2015 (1%)	
中國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9,910,215平方呎)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第2期	50%	40,559	R	現有	
		第3期	50%	559,217	R	2013 (80%)	
		第4A期及第4B期	50%	2,010,105	R/C	2014 (1%)	
中國長春南關區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2,214,134平方呎)	長春南關區	第1期、第2A期及第2B期	50%	360,093	R/C	現有	
		第1期	50%	32,293	C	2013 (95%)	
		第2B期	50%	79,674	R/C	2013 (95%)	
中國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御翠灣 (地盤面積約1,710,298平方呎)	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年期	50%	2,411,081	R	2015 (1%)	
		中年期	50%	123,344	C	2015 (1%)	
中國長沙望城縣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5,989,357平方呎)	長沙望城縣	第1期及第2期	50%	73,959	R/C	現有	
		第3期	50%	1,170,746	R	2013 (83%)	
		第4期	50%	760,599	R	2014 (10%)	
		第5期	50%	3,528,170	R/C	2016 (1%)	
中國常州天寧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867,570平方呎)	常州天寧區	第1期及第2期	50%	141,502	R	現有	
		第3A期	50%	178,724	R	2013 (90%)	
		第3B期	50%	1,838,549	R	2014 (5%)	
中國成都高新區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8,737,053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1A期、第1B期、第2A期 及第2B期	50%	207,995	R	現有	
		第3A期及第3B期	50%	274,403	R/C	現有	
		第4A期	50%	727,901	R	2013 (80%)	
		第4A期	50%	1,605,713	R	2013 (70%)	
		第4B期	50%	2,461,306	R	2013 (40%)	
		第5期	50%	3,258,602	R	2014 (10%)	
		第6A期	50%	9,763	C	現有	
		第6B期	50%	311,141	C	2013 (25%)	
		第6B期	50%	384,971	C	2015 (2%)	
		第6C期	50%	1,931,065	R	2015 (2%)	
		第7期及第8期	50%	6,726,985	R	2017 (2%)	
中國成都溫江區彩疊園 (地盤面積約4,018,519平方呎)	成都溫江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期	50%	2,065,603	R	現有	
		第1B期	50%	13,218	C	現有	
		第1B期	50%	1,219,636	R	2013 (80%)	
中國重慶渝中區八一路大都會廣場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渝中區鄒容路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區珊瑚水岸 (地盤面積約1,380,083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A期	48%	358,816	R/C	現有	
		第2B期	48%	838,013	R	2013 (80%)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重慶陡溪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4,811,765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1A期	中期	50%	26,361	C	現有	
	第2A期及第2B期	中期	50%	891,331	R/C	現有	
	第2C期	中期	50%	390,902	R	2014 (1%)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209,095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一號,八號及十一號地塊	中期	48%	2,888,751	R/C	2016 (2%)	
	二號至七號,九號至十號 及十二至十八號地塊	中期	48%	30,490,717	R/C	2021 (1%)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照母山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25,905平方呎)	重慶兩江新區 G十九號地塊	中期	50%	791,265	R	2013 (8%)	
	G十八號地塊	中期	50%	2,177,731	R	2014 (8%)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臥龍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437,548平方呎)	大連金州新區	中期	50%	4,269,856	R/C	2017 (1%)	
中國大連西崗區黑嘴子碼頭及周邊地塊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539,604平方呎)	大連西崗區	長年期	50%	3,390,629	R	2017 (1%)	
		中期	50%	2,045,141	C	2017 (1%)	
中國廣州黃沙西城都督	廣州黃沙 第1期	中期	50%	956,997	C	現有	
中國廣州番禺區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4,840,181平方呎)	廣州番禺區 第2期	長年期	50%	126,369	R	現有	
	第3B期	長年期	50%	904,189	R	2013 (50%)	
	第4A期及第4B期 商業	長年期	50%	1,894,780	R/C	2015 (1%)	
		中期	50%	21,345	C	現有	
中國廣州增城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22,740,585平方呎)	廣州增城 第1A期	長年期	50%	358,269	R	現有	
	第1A期	長年期	50%	126,252	R	2013 (95%)	
	第1A期	長年期	50%	16,146	C	2013 (10%)	
	第1B期	長年期	50%	377,856	R	2013 (5%)	
	第2期及第3期	長年期	50%	2,443,061	R	2015 (1%)	
中國廣州黃埔區南崗鎮朗橋頭地段內 廣州國際玩具城 (地盤面積約3,458,021平方呎)	廣州黃埔區 第1期	中期	30%	455,550	C	現有	
	第2A期	中期	30%	673,646	C	2013 (98%)	
	第2B期及第2C(1)期	中期	30%	1,070,604	C	2014 (60%)	
	第2C(2)期及第3期	中期	30%	2,352,447	C	2016 (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御湖名邸 (地盤面積約2,427,765平方呎)	廣州羅崗區 第1期	長年期	40%	472,543	R/C	2013 (80%)	
	第2期	長年期	40%	1,354,939	R/C	2015 (15%)	
	第3期	長年期	40%	668,230	R/C	2015 (5%)	
中國佛山禪城區南莊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05,764平方呎)	佛山禪城區 第1期及第2期	長年期	50%	1,995,336	R/C	2015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5,017,302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商業	長年期	49.9%	9,321	C	現有	
	第G1a期,第D1a期及第D1b1期	長年期	49.9%	471,591	R	現有	
	第G1a期	長年期	49.9%	48,072	C	2013 (95%)	
	第D1b2期	長年期	49.9%	290,841	R	2013 (70%)	
	第D1c期	長年期	49.9%	690,407	R	2013 (50%)	
	第E1期	長年期	49.9%	280,636	R	2014 (10%)	
	第H期	長年期	49.9%	468,014	R	2014 (2%)	
	第D2a期	長年期	49.9%	615,394	R	2015 (2%)	
	第E2期	長年期	49.9%	402,807	R	2015 (1%)	
	第G1b1期及第G2a1期	長年期	49.9%	1,059,814	R/C	2015 (5%)	
	第D2b期,第D2c期,第F期,第 G1b2期,第G1b3期,第G2a2期, 第G2a3期及第G2b期	長年期	49.9%	13,589,887	R/C	2021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 高爾夫球場	中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	深圳福田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觀湖園	深圳寶安區 第1期、第2期及第3期	長年期	50%	301,477	R	現有
中國深圳龍崗區御峰園 (地盤面積約2,407,841平方呎)	深圳龍崗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3期 第4B期及第4C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23,069 1,286,232	R/C R/C	現有 2013 (50%)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世紀匯	深圳福田區 第1期及第2期 第1期	中年期 中年期	40% 40%	1,488,604 57,415	C R	現有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懿花園 (地盤面積約916,923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61,047 1,020,708	R/C R/C	2013 (90%) 2013 (40%)
中國深圳福田區G/M及H地塊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7,709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	中年期	25%	484,376	C	2015 (17%)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72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 第1期及第2期	長年期	50%	2,545,189	R/C	2015 (1%)
中國珠海淇澳島柏濤灣 (地盤面積約2,152,78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1,202,801 1,354,314	R/C R	2015 (1%) 2016 (1%)
中國中山翠麗湖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28,143平方呎)	中山翠麗湖	長年期	50%	651,496	R/C	2014 (1%)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351,863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第2期(A及B)及第3期 第4期至第6期 商業及酒店	長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45% 45% 45%	1,734,710 2,593,562 299,936	R R C/H	2016 (1%) 2019 (1%) 2014 (1%)
中國南京建邺區應天大街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286,318平方呎)	南京建邺區 第1A期 第2A期 第1B期 第2B期 第1C期 第2C期	長年期 中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50% 50% 50% 50% 50% 50%	468,908 83,700 1,318,395 120,244 1,278,116 600,432	R C R C R C	2014 (1%) 2014 (1%) 2015 (3%) 2014 (1%) 2015 (1%) 2015 (1%)
中國青島市北區曉港名城 (地盤面積約3,329,597平方呎)	青島市北區 1號地塊 2號地塊 3號至7號地塊 8號地塊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45% 45% 45% 45%	597,439 595,201 7,189,177 301,378	R/C R/C R/C C	現有 2013 (90%) 2016 (2%) 2013 (30%)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江寧路梅龍鎮廣場	上海靜安區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四季雅苑	上海浦東新區 第2期、第3期、第4A期及 第5期	長年期	50%	307,051	R	現有
中國上海長寧區古北御翠豪庭	上海長寧區	長年期	50%	71,985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至4地段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551,984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2至4地段	中年期	25%	2,351,449	C	2015 (23%)
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茜昆路御濤園	上海閔行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期	長年期	43%	367,817	R	現有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開路世紀盛薈廣場 (地盤面積約156,378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中年期	30%	624,037	C	2015 (7%)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普陀區高逸尚城 (地盤面積約1,903,638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第1A期	中年期	30%	144,527	C	2014 (85%)
	第1B期	中年期	30%	1,105,044	C	2014 (50%)
	第2期	中年期	30%	1,507,635	C/H	2016 (9%)
	第3期	中年期	30%	2,540,463	C/H	2018 (1%)
	第4期	長年期	30%	413,334	R	2017 (2%)
	第4期	中年期	30%	847,657	C	2017 (2%)
	第5期	長年期	30%	1,136,668	R	2017 (1%)
	第5期	中年期	30%	54,680	C	2017 (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方匯經中心 (地盤面積約100,083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中年期	50%	861,112	C	2014 (46%)
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湖畔名邸 (地盤面積約2,277,864平方呎)	上海嘉定區	長年期	50%	903,048	R	2014 (40%)
		長年期	50%	2,200,787	R	2014 (6%)
		中年期	50%	12,841	C	2014 (70%)
		中年期	50%	434,743	C	2014 (10%)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滬南公路／繁榮路 御沁園 (地盤面積約2,835,394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第1期	長年期	43%	19,874	R	現有
	第2A期及第2B期	長年期	43%	1,417,724	R	2014 (20%)
	第3期	長年期	43%	268,968	R	2013 (20%)
	第4期	長年期	43%	271,444	R	2014 (10%)
	第5A期及第5B期	長年期	43%	1,348,049	R	2014 (5%)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十六號地塊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555,190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1期	長年期	50%	752,278	R	2014 (1%)
	第2期	長年期	50%	742,505	R	2014 (1%)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十七號地塊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797,508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1期	長年期	50%	319,042	R	2014 (1%)
	第2期	長年期	50%	485,280	R	2014 (1%)
中國天津和平區營口道天津世紀都會 (地盤面積約211,155平方呎)	天津和平區 第1期	中年期	40%	699,976	C	2013 (88%)
	第2期	中年期	40%	1,086,121	C	2013 (55%)
	第2期	長年期	40%	28,965	R	現有
中國武漢江漢區花樓街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92,619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第1A期	長年期	50%	198,206	C	2014 (9%)
	第1B期、第2A期及第2B期	長年期	50%	5,797,889	R/C	2015 (6%)
中國武漢江漢區老浦片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79,040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長年期	50%	1,805,052	R/C	2015 (8%)
中國武漢蔡甸區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8,330,171平方呎)	武漢蔡甸區 第1期	長年期	50%	961,830	R	2013 (85%)
	第2期至第8期	長年期	50%	15,271,165	R/C/H	2023 (1%)
中國西安高新區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5,176,722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2A期及第2B期	中年期	50%	727,177	R/C	現有
	第3A期及第3B期	中年期	50%	775,528	R	現有
	第4A期及第4B期	長年期	50%	3,064,116	R/C	2016 (5%)
英國倫敦旺茲沃思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西洛茲路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84,199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富爾姆	永久業權	95%	902,514*	R/C	2017 (1%)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742,400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100%	3,526,384*	R/C	2023 (1%)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加坡 Marina Boulevard/Central Boulevard 濱海灣 (地盤面積約 574,045 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 2 期	長年期	17%	469,381	R	2013 (72%)
新加坡 727 West Coast Crescent The Vision (地盤面積約 129,168 平方呎)	新加坡 Lot 8341X Mukum 5	長年期	50%	361,670	R	2014 (33%)
巴哈馬 Grand Lucayan 酒店	巴哈馬群島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4 號	中年期	27.6%	70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6 號	中年期	27.6%	71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7 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27.6%	85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8 號	中年期	13.8%	74 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 139 號青衣市地段 9 號(共同批授)	中年期	27.6%	47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 479 號	中年期	27.6%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 393 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第 1 期及第 2 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5.6%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 3 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3%	24,341,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3%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21.4%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 1 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 2 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64%	6,458,558	CT	2013 (72%)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6,072,998	CT	2014 (92%)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石管理區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一號泊位	中年期	39%	2,751,137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二號及三號泊位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浦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第5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98,101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A2	中年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6英畝	CT	2019 (49%)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巴地頭頓省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年期	56%	3,631,171	CT	現有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一號及 二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41%	246英畝	CT	2014 (9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三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36%	76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年期	25%	63,162,000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1期及第2期)	西翼碼頭28號至30號泊位	中年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3期)	西翼碼頭26號至27號泊位	中年期	80%	1,336,084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釜山	中年期	80%	154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蔚山	中年期	80%	36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第2期2	中年期	71.1%	5,737,851	CT	現有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蘇哈爾工業港2B地段	中年期	52%	69英畝	CT	現有
阿聯酋阿吉曼多用途碼頭	阿吉曼港	短年期	80%	1,388,544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貨櫃碼頭11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港	中年期	80%	1,484,300	CT	2013 (90%)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貨櫃碼頭12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港	中年期	80%	1,315,300	CT	2018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多式聯運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年期	80%	1,455,100	D/W	2014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A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年期	80%	580,500	D/W	2018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B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年期	80%	501,700	D/W	2016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3號貨櫃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	中年期	80%	4,951,400	CT	2013 (40%)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80%	478.5英畝	CT	現有
		永久業權	80%	250英畝	CT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80%	185英畝	P	現有
		永久業權	80%	250英畝	CT	2021 (25%)
意大利 Molo Polisettoriale 塔蘭托港貨櫃碼頭	Molo Polisettoriale 塔蘭托港 S.S. 106	長年期	40%	252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長年期	56%	136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滾裝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滾裝船)	長年期	56%	38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短年期	75%	161 英畝	CT	現有
	鹿特丹河口碼頭	中期	71%	672 英畝	CT	現有
	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中期	75%	208 英畝	CT	現有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16 英畝	CT	現有
	文洛貨櫃碼頭	長年期	75%	4 英畝	CT	現有
荷蘭莫爾迪克內陸貨櫃碼頭	莫爾迪克貨櫃碼頭	長年期	37%	58 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 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中期	39%	42 英畝	CT	現有
瑞典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中期	80%	21 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期	80%	4,537,417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新普拉特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巴塞南歐碼頭	中期	80%	6,561,640	CT	2013 (95%)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7.1 英畝	CT	2017 (70%)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中期	40%	1,207,731	CT	現有
	艾特其勒港	中期	40%	2,004,848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	80%	1,52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CT	中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 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CT	現有
墨西哥米卻肯州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卻肯州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80%	2,220,024	CT	現有
	第1期	中期	80%	3,049,416	CT	現有
	第2期	中期	80%	3,049,416	CT	2013 (5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2,918,520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 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海空商業中心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 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港口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 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1%	168 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04,912	134,592	182,526	183,790	218,678	235,478	208,808	209,180	233,700	243,08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370	11,202	12,610	17,243	33,347	12,308	13,854	20,179	56,019	26,128
股息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8,185	8,868	8,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350	153,273	129,467	145,280	186,342	178,143	176,192	167,851	155,502	167,588
投資物業	25,892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42,323	43,240	42,610	43,652
租賃土地	25,185	25,367	27,150	30,194	31,272	29,848	29,191	27,561	10,004	9,495
電訊牌照	98,943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70,750	68,333	75,503	78,655
商譽	8,583	10,577	17,959	21,840	31,573	30,436	28,858	27,332	26,338	26,49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929	1,559	3,579	7,582	10,901	10,486	7,351	12,865	12,615	15,328
聯營公司	50,662	54,887	65,261	74,906	75,364	76,106	83,777	105,589	137,703	151,860
合資企業權益	37,241	35,768	37,297	38,525	39,744	45,880	51,634	54,103	67,562	70,397
遞延稅項資產	5,453	12,249	15,625	17,149	17,609	13,241	14,650	14,097	16,992	18,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2	8,230	4,426	3,762	5,082	8,904	5,286	9,131	10,184	9,57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3,929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23,213	24,585	20,239	23,499

	454,849	503,214	484,614	536,223	602,656	537,236	533,225	554,687	575,252	614,612
流動資產	161,404	137,160	106,208	130,721	187,680	130,581	157,260	166,614	145,292	189,269

資產總額	616,253	640,374	590,822	666,944	790,336	667,817	690,485	721,301	720,544	803,881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96,199	91,267	84,202	90,291	142,732	107,818	93,867	106,911	109,359	120,923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0,182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242,851	228,134	189,719	220,44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885	5,096	5,429	12,030	12,508	13,348	13,424	13,493	6,502	6,307
遞延稅項負債	8,533	8,745	10,234	11,067	13,703	9,501	9,063	9,857	8,893	8,973
退休金責任	1,943	2,424	2,323	2,378	1,468	2,541	2,436	1,702	2,992	3,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8	2,167	4,354	6,368	5,929	4,586	4,520	3,945	4,296	5,076

	248,951	273,211	255,794	292,813	293,694	264,117	272,294	257,131	212,402	244,366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271,103	275,896	250,826	283,840	353,910	295,882	324,324	357,259	398,783	438,592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15,600	15,600	23,400
儲備	237,297	248,147	239,851	266,376	304,872	262,992	285,829	297,367	342,946	367,093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38,363	249,213	240,917	267,442	305,938	264,058	286,895	314,033	359,612	391,559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32,740	26,683	9,909	16,398	47,972	31,824	37,429	43,226	39,171	47,033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271,103	275,896	250,826	283,840	353,910	295,882	324,324	357,259	398,783	438,592
-------------	----------------	----------------	----------------	----------------	----------------	----------------	----------------	----------------	----------------	----------------

十年概要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業績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港元)	1.49	2.63	2.96	4.04	7.82	2.89	3.25	4.73	13.14	6.13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92	2.08	2.08
盈利與派息比率	0.9	1.5	1.7	2.3	4.5	1.7	1.9	2.5	6.3	2.9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2.8%	4.6%	5.1%	6.8%	11.6%	4.3%	5.0%	6.9%	17.4%	7.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7	1.5	1.3	1.4	1.3	1.2	1.7	1.6	1.3	1.6
負債淨額(港幣百萬元)	81,717	137,596	153,187	157,111	130,780	165,863	143,355	131,125	127,076	124,705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¹⁾	22.4%	32.7%	37.1%	34.5%	26.1%	34.7%	29.7%	26.0%	23.8%	21.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賬面值(港元)	55.9	58.5	56.5	62.7	71.8	61.9	67.3	70.0	80.7	86.3
股份數目(百萬)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2,006,000,000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

財務日誌

派發二〇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公佈二〇一二年全年業績：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記錄日期：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發二〇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公佈二〇一三年中期業績： 二〇一三年八月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